

科技创新政策汇编

(2020年1月-2022年4月)

下册

科技创新政策汇编

下册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4月

科技创新政策汇编

(2020 年 1 月-2022 年 4 月)

下册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4 月

前 言

近年来，国家、省和我市出台了一系列鼓励企业科技创新的政策，为加强政策宣传，使更多企业充分享受、运用最新的激励政策，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在 2019 年编印的《石家庄市科技创新政策选编》的基础上，对近三年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整理并编印成册，供企业参阅。希望本手册能对关注科技创新的各界人士，尤其对企业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等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帮助。由于时间仓促，本手册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4 月

目 录

国 家

2020 年

1.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中科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印发《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基〔2020〕46 号）1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0〕3 号） 8
3. 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7 号）13
4. 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科技〔2020〕2 号）18
5. 科技部印发《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67 号）21
6. 科技部印发《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70 号）26
7.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办函智〔2020〕59 号）31
8. 科技部 财政部印发《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93 号）33
9.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中科院办公厅 工程院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形势下加强基础研究若干重点举措》（国科办基〔2020〕38 号）38
10.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创新型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85 号）42
11. 科技部等 9 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128 号）46
12. 科技部 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133 号）51
13. 科技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32 号）55
14.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退役军人部 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的意见（农产发〔2020〕3 号）58
15. 科技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

估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165号）	63
16. 科技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科学院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农〔2020〕173号）	68
17. 科技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银保监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农〔2020〕192号）	73
18. 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	79
19.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85
20. 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203号）	93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6号）	95
22.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	101
23.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409号）	107
24.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1号）	114
25. 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科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政〔2020〕280号）	120

2021 年

1. 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21〕7号）	123
2.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28号）	128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4号）	135
4. 科技部 财政部印发《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科发区〔2021〕17号）	137
5.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变更事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21〕46号）	143
6.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推动科研组织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知发运字〔2021〕7号）	147
7.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关于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84号）	152
8. 科技部 中国农业银行印发《关于加强现代农业科技金融服务创新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农技〔2021〕95号）	155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 年 4 月 23 日）	158
10.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106 号）	167
11.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等七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7 号）	178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1〕9 号）	181
13. 科技部等十三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科发才〔2021〕172 号）	193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 号）	197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号）	202
1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	208
17.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8 号）	215
18.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7 号）	226
19.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管理新旧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教〔2021〕173 号）	235
20. 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通知（国科发政〔2021〕270 号）	237
21. 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04 号）	242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三号）	247

2022 年

1.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 号）	266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269
3.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274

河北省

2020 年

1.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的通知（冀科资规〔2020〕1 号）	275
2.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冀科规	

〔2020〕1号)	280
3. 关于印发《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奖励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科区〔2020〕2号)	290
4. 河北省科技厅印发《关于统筹科技资源协同推进生命健康和生物安全领域科研攻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科资函〔2020〕25号)	293
5.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科监规〔2020〕1号)	296
6.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301
7.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科成市〔2020〕10号)	316
8.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战略性科研项目滚动支持实施方案(试行)》通知(冀科高函〔2020〕49号)	320
9.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冀科成市规〔2020〕1号)	322
10.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20〕11号)	326
11.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科高〔2020〕10号)	334
12.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科外〔2020〕3号)	337
13.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冀科政规〔2020〕1号)	340
14. 关于印发《河北省山区“一县一业一基地一团队”科技示范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科山函〔2020〕1号)	345
15.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县域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科区〔2020〕10号)	350
16. 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冀科高规〔2020〕1号)	354
17.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冀科资规〔2020〕2号)	359

2021 年

1.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科人规〔2021〕1号)	365
2.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统筹加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科技支撑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70
3.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冀科资函	

(2021) 3 号)	373
4.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变更工作规程》的通知(冀科资函(2021) 2 号)	378
5. 关于印发《河北省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科农(2021) 2 号)	381
6. 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冀科农规(2021) 1 号)	388
7.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评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科农规(2021) 2 号)	398
8. 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支持省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408
9. 河北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科创领(2021) 1 号)	415
10. 河北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科创领(2021) 2 号)	420
1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 104 号)	426
1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 130 号)	432
13.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冀科高规(2021) 1 号)	438
14.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科区(2021) 6 号)	450
15.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冀办(2021) 28 号)	454
16.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冀科平规(2021) 1 号)	459
17.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 140 号)	470
18.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全国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 143 号)	474
19. 河北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 141 号)	523
20.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1) 第 4 号)	549
2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1) 66 号)	555
22.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冀科监规(2021) 1 号)	580
2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 161 号)	586

2022 年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41 号）593
2.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组织实施工作指引》的通知（冀科资规〔2022〕1 号）602
3.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现代种业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管理规程》的通知（冀科农规〔2022〕1 号）608
4.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联动实施“四个一批”项目推动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科区函〔2022〕19 号）611

石家庄市

2020 年

1.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科技创新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石科办函〔2020〕6 号）617
2.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市级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石科规〔2020〕1 号）620
3.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石科规〔2020〕2 号）624
4.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石科规〔2020〕3 号）627

2021 年

1.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印发《关于统筹加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科技支撑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石科办函〔2021〕1 号）634
2.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引智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石科规〔2021〕1 号）637
3.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1〕-18）643
4.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16 号）647
5. 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石办字〔2021〕10 号）652
6. 石家庄市委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支持省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石发〔2021〕17 号）656
7.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石政发〔2021〕5号）	671
8.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强人才支撑引领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石人社发〔2021〕10号）	676
9.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力做大做强医药产业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2021〕-60）	680
10.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农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石科规〔2021〕3号）	688
11.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石科规〔2021〕2号）	692
1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石政函〔2021〕65号）	697
13.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县域特色产业提质升级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2021〕-69）	708
14.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42号）	718
15.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53号）	761
16.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石发改创新〔2021〕697号）	768
17.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基础研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105）	773
18.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2021〕-125）	779

2022 年

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设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促进主导产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10）	784
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石政办发〔2022〕7号）	788
3.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吸引留住人才的若措施（试行）》的通知（石政办发〔2022〕6号）	822
4.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石科规〔2022〕2号）	827
5.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运行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石科规〔2022〕1号）	832
6.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和	

〈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函〔2022〕9号）	839
7.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技术经纪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22〕10号）	853
8.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石政办函〔2022〕17号）	857
9.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20）	865
1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石政函〔2022〕33号）	894
11.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安家补贴等5项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石人社发〔2022〕6号）	890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印发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科技创新 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

石科办函〔2020〕6号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科技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以及省科技厅对科技创新工作的有关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科技创新工作十条措施》，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2月21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科技创新工作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及疫情期间科技创新重点任务，我局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以下十条措施，为科研一线人员技术攻关和科技企业复产复工做好科技服务。

一、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应急科研攻关。坚持以应用为标准，以实战为方向，集中优势力量，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预防、控制、早诊、早治等实际需求，开展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药物（可及时推广应用）的研发；快速检测试剂盒、检测设备、防治器械、防护用品及设备等技术研发；涉及流行病学研究、临床救治策略研究与应用、互联网+综合应用等研究，为疫情防控和疫病治疗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推行创新主体申报认定在线办理。利用互联网等手段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解读，优化申报企业服务，及时答复企业政策咨询，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采用常年

申报、定期初审方式组织开展认定工作，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受理申报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另行提交。充分利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组织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和评价信息申报、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三、实施科技创新券在线式申领。加快审核进度，缩短审批周期，扩大使用范围。实行在线式申领，科技型中小企业可随时申领、最高可获 10 万元创新券支持，用于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设立专职岗位，持续开展宣传解读，远程解答兑付问题，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管理服务“不断档”“不掉线”。

四、简化技术合同认定服务流程。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卖方，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所需技术合同等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寄送。组织全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简化服务流程，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咨询解答等工作。

五、实现科技成果登记工作信息化。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的成果完成人，经注册登记后，登录“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进行在线登记成果，所需相关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寄送。做好科技成果登记咨询解答、信息反馈等工作。

六、开展“互联网+科技特派员”行动。组织我市农业和工业科技特派员与帮扶地通过电话、微信群、QQ 群等建立联系，以视频互动、远程诊断、在线答疑等方式开展在线咨询服务，寄送相关科技资料，及时解决疫情期间农业及工业企业遇到的关键技术和技术需求难题，为贫困地区春耕生产和脱贫攻坚提供技术指导等科技服务，同时助力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七、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不见面受理”流程。聘用单位提交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不见面受理”承诺书》，市外国专家局在规定时限内，网上审核通过。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业务的，可电话预约前往市外专局领取。

八、放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执行和验收期限。在研项目的执行期、待验收项目的验收期统一延长 3 个月，延期事项无需项目承担单位单独申请，逾期未验收项目的验收时间不再顺延，项目状态的计算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 日。如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可申请提前验收。确需验收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商归口管理部门，结合实际采取适当方式组织验收，验收申请材料、验收证书均通过项目管理平台在线提交、审核，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按程序报送。

九、推迟 2020 年度市科技计划下达时间。适当延后 2020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下达时间，待疫情结束后再行培训及签订项目任务书，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十、保障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实施。重点围绕省、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加强省市县科技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运用信息化手段，精准掌握三年行动计划各项工作进展，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和目标。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市级众创空间 年度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石科规〔2020〕1号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我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价管理，充分发挥好众创空间的重要作用，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石家庄市市级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9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家庄市市级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为引导和推进石家庄市众创空间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大众创新创业活力，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发〔2019〕12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认定且时间超过一年的市级众创空间。

二、评价组织

市科技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负责对满足条件的市级众创空间进行绩效评价，并发布绩效评价结果。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辖区内众创空间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做好绩效评价材料的审核、上报。

三、评价内容

1. 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包括专职管理人员、签约的创业导师和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参加统计调查等工作情况。
2. 集聚创新创业情况。包括在孵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发展、申请或授权知识产权

以及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3. 创新创业服务情况。包括举办的投资路演、宣传推介、市场对接、创新创业赛事等创业活动情况，开展的创业辅导、政策咨询、技术培训等教育培训情况，创业导师和中介机构提供知识产权、工商税务、法务财会、政策指导等服务情况。

4. 创业融资服务情况。以债权、股权投资等方式成功为创业企业和团队进行创业融资的情况。

5. 特色工作情况。所开展的工作在新闻媒体作为典型经验予以宣传、获得政府表彰的情况，在孵企业或团队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四、评价程序

1.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众创空间绩效评价通知，明确具体绩效评价要求。

2. 网络申报。符合绩效评价条件的众创空间通过石家庄市科技网填报相关数据并上传佐证材料。

3. 审核推荐。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填报的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推荐上报。

4. 综合评价。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众创空间填报的年度数据依据《石家庄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价体系》（附件）进行综合评价。

5. 公布结果。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确定绩效评价结果并进行网上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文公布。

五、评价结果

众创空间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得分 80（含）—90 分为良好，得分 60（含）—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的众创空间，依据其当年用于场地租赁、物业服务、水、电和维修改造、服务平台建设、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宽带接入、教育培训、创业活动等方面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情况，分别给予每家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的运营绩效奖励。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众创空间，归口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督导，确保整改到位。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众创空间资格，是省级众创空间的并建议省科技厅取消其省级众创空间资格。

六、有关要求

1. 对于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绩效评价资料的众创空间当年绩效评价视为不合格。

2. 众创空间未按照全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统计数据的，当年绩效考评视为不合格。

3.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众创空间，取消其相关资格，收缴财政奖励资金，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认定，并记入科研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七、附则

本办法由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石家庄市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体系

附件

石家庄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价体系

主要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管理服务能力 (20 分)	专职管理人员数	4	不足 3 人为不合格，3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计 1 分，最高 4 分
	合作的服务机构数	4	每签约 1 家服务机构计 1 分，最高 4 分
	签约的创业导师人数	4	不足 3 人为不合格，3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计 1 分，最高 4 分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4	每建设 1 个平台计 1 分，最高 4 分
	参加统计调查工作情况	4	未按要求参加统计的为不合格
创新创业情况 (80 分)	在孵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	20	在孵团队和企业总数不足 10 家为不合格；达到 10 家计 10 分，增加 1 家计 1 分，最高 20 分
	在孵团队通过孵化进入市场化运营企业数	10	注册新企业不足 2 家为不合格；注册 2 家计 5 分，每增加 1 家计 1 分，最高 10 分
	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10	当年每认定 1 家科技型中小企计 5 分、高新技术企业计 10 分，最高 10 分
	在孵企业和团队申请或授权知识产权情况	10	发明专利每件计 5 分，其他知识产权每件计 2 分，最高 10 分

	创新创业活动、教育培训场次	15	活动场次不足 5 次为不合格,5 次计 5 分, 每增加 1 次计 2 分, 最高 15 分
	创业导师、中介机构服务在孵企业和团队次数	10	服务 1 次计 1 分, 最高 10 分
	在孵团队或企业获得投融资金额	5	50 万以内计 2 分, 50 万以上每增加 10 万元计 1 分, 最高 5 分
加分项 (5 分)	获媒体报道、政府表彰情况	2	每次计 1 分, 最高 2 分
	在孵企业或团队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3	每个项目计 1 分, 最高 3 分

注：填报数据为年度绩效评价期内相应数据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科技企业加速器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石科规〔2020〕2号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我市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管理，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石家庄市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9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家庄市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是以高成长科技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产业组织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充分满足高成长科技企业对于发展空间、技术研发、资本运作、人力资源、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等方面个性化需求，帮助企业加速成长，培育区域经济新增长点。是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和“定位明确化、运作市场化、服务专业化”的发展方向，集聚创新资源，快速实现企业做大做强，形成创新性产业集群的重要支撑平台。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发〔2019〕12号），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组织管理

市科技局负责加速器的认定受理和评审工作，并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认定文件。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区域内加速器建设和发展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审核上报材料。

二、加速器认定条件

1. 运营主体具有独立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注册地、税收户管地位于石家庄市,且加速器场地位于石家庄市,运营时间两年以上,运营状况良好。

2. 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要求,有明确的产业导向。

3. 认定年度前 5 年内入驻的高成长科技企业数量 20 家以上。

4. 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拥有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团队,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不低于 70%。

5. 与科技企业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并建有高成长科技企业从孵化器快速入驻加速器的通道。

6. 拥有自有土地产权(或作为全资子公司受母公司委托运营的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在 50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用于高成长科技企业租赁的场地不少于总面积的 2/3,具有合法产权,产权关系明晰。市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面积不能重复计算。

7. 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完善,能够提供开放的专业化空间,以及市场网络平台、技术支撑平台、规模化融资平台、高端人力资源平台等深层次专业服务。

8. 与加速器紧密合作的专业服务机构 5 家以上,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能够为企业提供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知识产权、人力资源、投融资服务、上市和并购辅导等多方面个性化服务。

三、加速器入驻的科技企业应具备条件

1. 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导向,并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标准,科技含量高、产业化程度强、市场前景好。

2. 在石家庄市未受让土地。

3. 从孵化器毕业或引进的优势企业,并在加速器内注册、缴税。

4. 场地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近两年产值和税收平均增幅 15%以上,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四、认定程序

1. 申报主体向所在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申报材料。

2. 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审核通过后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3.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材料评审、会议答辩和现场考察。

4. 对评审通过的加速器在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经市科技

局党组研究通过，报市政府下达认定文件。

五、申报材料要求

1. 石家庄市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申报书(通过石家庄市科技孵化载体申报管理系统生成并打印)。
2. 加速器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加速器机构设置与职能、各类规章制度、与孵化器对接机制、高成长科技企业准入机制等文件。
4. 管理团队专职工作人员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学历证书、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
5. 加速器场地房产证或委托授权管理的场地合法使用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加速器内建立各类公共服务平台证明材料。
7. 加速器与创业导师、中介服务机构、产业投资基金或投资合作伙伴签订合作协议。
8. 入驻企业的入驻协议、营业执照、自主知识产权证明、近三年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获得投融资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9. 近两年成功孵化案例介绍（2-3 个）及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六、附则

本管理办法由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技术创新中心 建设运行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科规〔2020〕3 号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石家庄市技术创新中心的认定、建设、运行与绩效考核管理，现将《石家庄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石家庄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石家庄市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技术创新中心”）的认定、建设、运行和绩效考核管理，充分发挥其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支撑作用，参照《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冀科平函〔2018〕16 号）和《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估办法（试行）》（冀科平规〔2019〕2 号），结合石家庄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创新中心是区域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聚集和培养优秀技术人才、面向社会开放和服务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旨在提高现有科技成果的成熟性和配套性，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撑，促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第三条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优势、重点发展”的原则，依托我市主导和优势产业中研究开发实力较强的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建设，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组建。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创新工作机制，营造有利环境，建成聚集优秀技术人才，研究开发和试验条件优良，可在解决我市产

业重大技术需求问题中发挥主导作用开发和试验基地。

第四条 技术创新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一）针对行业、领域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开展技术创新，为实现规模化生产提供先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开发新产品，制订技术标准，推动行业、领域的技术进步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二）培养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三）实行开放服务，承担行业、部门以及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委托的技术研究、设计和试验任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技术创新中心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和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

（二）研究制定技术创新中心的总体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三）认定批准技术创新中心的建立、重组、调整和撤销。

（四）组织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任务验收、管理、运行与绩效评估。

（五）推荐申报国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第六条 市直有关部门、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是技术创新中心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市技术创新中心总体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制定本部门、本地区的技术创新中心发展规划，并组织市技术创新中心的申报工作；

（二）对申报单位的社会信用情况进行调查与核实；

（三）督导技术创新中心计划的实施，指导技术创新中心的运行和管理，配合市科技局做好对技术创新中心的验收和绩效评估等管理工作；

（四）为本部门、本地区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和运行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配套条件、经费及后勤保障；

（二）聘任技术创新中心主任，确定技术创新中心编制和人员安排；聘任技术指导委员会主任及成员；

（三）根据技术指导委员会的建议，协助技术创新中心制定研究发展方向、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

（四）对技术创新中心进行年度考核，监督其按时参加绩效评估，上报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石家庄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求以及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规划和布局，定期发布年度建设计划申报指南。

第九条 申请认定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须是在石家庄市注册的法人单位。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请的，须确立其中一个单位为依托单位，其它单位为共建单位，并签订共建协议，明确各方权责。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须无社会信用及科研信誉不良记录；

（二）符合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计划申报指南确定的重点领域， 研究开发方向明确，在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等方面具有优势和特色，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或专有技术，具备承担和完成国家、省和市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三）在本技术领域拥有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的技术带头人及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研究开发团队。技术带头人不得有社会信用、科研信誉不良记录；

（四）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承担综合性试验任务和 对外服务能力，能满足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试验任务的需要；

（五）有聚集各种创新要素的条件，产学研合作紧密，具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经验和辐射带动能力。

第四章 认定与验收

第十条 凡符合第九条条件的单位均可根据技术创新中心年度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在线填写《石家庄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申请书》（由市科技局统一制定发布，以下简称“申请书”），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择优向市科技局推荐。

市科技局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优势、重点发展” 的建设原则，进行初审，进行现场考察，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认定。

第十一条 技术创新中心评审结果，在媒体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将认定结果报市科技局党组审议。局党组审议通过后，由市科技局发文，统一认定命名为“石家庄市×××技术创新中心”。

第十二条 申请书中明确的“两年建设期验收指标”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验收的主要依据，具有行政约束力，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须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经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后， 由市科技局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两年建设期完成后，按《石家庄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验收大纲》（由市科技局另行制定并发布）要求提交验收材料， 经归口管理部门初审后报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统一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技术创新中心，纳入绩效评估范围。

第十四条 对未通过验收的技术创新中心或未按约定时限完成任务目标的，在一年内进行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验收的，取消认定资格。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技术创新中心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十六条 技术创新中心主任须在依托单位内部选派聘任，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三届，每年在技术创新中心工作时间应不少于八个月。技术创新中心主任的聘任与调整须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七条 技术创新中心须设立技术指导委员会作为技术指导机构，负责审议技术创新中心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技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提供技术、管理咨询和市场信息等。技术指导委员会一般由 7 至 11 名国内外同行及相关技术领域专家组成，其中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的专家不超过三分之一。

技术指导委员会主任必须在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以外聘任。技术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技术指导委员会会议记录及相关资料是考核技术创新中心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技术创新中心研究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开发人员、管理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技术创新中心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技术创新中心日常管理事务。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在保证技术创新中心人员编制的同时， 制订吸引、培养高水平人才的激励政策，稳定一支高水平的研究开发队伍。

第二十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加大开放力度，与本行业或领域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企业广泛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创造条件，吸引国内外相关研究人员来技术创新中心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一条 技术创新中心要以市场为导向，面向行业、企业承接开发设计和试验任务，实行有偿服务，逐步实现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

第二十二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不断完善试验条件，自有大型科学仪器应纳入省、市大型仪器共享平台管理，面向社会提供检测检验服务。

第二十三条 技术创新中心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技术创新中心完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等科研成果除标注依托单位名称外，均应标注技术创新中心名称。申请专利、转让技术成果、申报奖励等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技术创新中心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以及存档工作。

第六章 考核评估与动态管理

第二十五条 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单位须对技术创新中心运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了解和掌握技术创新中心发展状况，及时解决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技术创新中心实行绩效考核制度，每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每年评估若干领域的技术创新中心。

（一）市科技局负责制定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估办法、工作规程、评估指标体系、确定参评名单，直接组织或视情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对技术创新中心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及时公告评估结果。

（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依托单位和技术创新中心做好 评估准备工作，审核归口管理技术创新中心评估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督促参评技术创新中心按时上报评估材料和准时参加评估。

（三）依托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参评技术创新中心准备和制作 评估材料，对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履行法人管理职责，承担材料和数据失实的相关法人责任。

（四）技术创新中心必须接受评估，实事求是地总结评估期 的建设运行情况及其绩效，按照评估要求准确、真实地准备和提 供评估材料。

（五）评估专家组按照规定程序和评估指标体系对参评技术 创新中心进行评估评审。评估专家组由省内外技术水平高、熟悉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的同行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

第二十七条 评估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参评技术创新中心人员、依托单位人员、技术指导委员会成员以及其它与参评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实行评估工作回避。

参评技术创新中心可以通过依托单位书面文件，向市科技局 提出希望回避的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是：组织管理、研发条件、研发产出、转化应用、开放协作等。

第二十九条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估意见确定技术创新中心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一）评估得分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估得分 84 分至 60 分为合格。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估为不合格：

评估得分低于 60 分；

连续两次评估得分在 65 分（含 65 分）至 60 分之间；

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估材料的技术创新中心。

第三十条 对于评估为优秀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根据《石家庄市创新能力提升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石财教〔2020〕69 号）的有关规定给予财政后补助经费奖励。财政后补助经费使用须符合 相关规定，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经费可用于仪器设备的研制、购置、更新和改造，以及其它与技术创新中心发展相关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评估为不合格档次的技术创新中心，限期一年进行整改。整改到期后，由依托单位提出整改验收申请，经归口 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整改验收。

第三十二条 技术创新中心确需更名、进行结构调整或重组的，须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后，由市科技局审核批准。

第三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技术创新中心资格：

1. 延期一年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通过验收的；
2. 不能按时报送工作总结和相关统计报表的；
3. 绩效评估不合格且未通过整改验收的；
4. 严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的；
5. 没有开展实质性研发创新工作的；
6.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7.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
8. 依托单位停产、破产，或其它原因不能保障技术创新中心 正常运行的。

第三十四条 原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考核通过后更名为技术创新中心，纳入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序列统一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石家庄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石科规〔2018〕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印发 《关于统筹加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科技支撑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石科办函〔2021〕1号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科技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及省科技厅对科技创新工作的有关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关于统筹加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科技支撑的若干措施》。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2月3日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统筹加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科技支撑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及疫情期间科技创新重点任务，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我局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以下措施，为科研一线人员技术攻关和科技企业复产复工做好科技服务。

一、放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期限

因疫情原因无法按计划实施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单位，可按程序申请延长执行期。疫情防控期间，确需验收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商归口管理部门，采取恰当方式组织验收。对于2021年1-3月期间，应完成而暂时无法完成验收的项目，可申

请暂缓3个月验收。各归口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对在研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积极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项目进度不减、质量不降。

二、加强疫情防控科技攻关

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需求来自一线、成果用到一线”原则，组织一线防控主体力量和优势企业，开展临床救治和药物、检测技术和产品、防疫器材设备、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等方面研究，全力推进新冠疫情防控攻关工作，为打好疫情防控歼灭战贡献科技力量。积极组织我市单位申报实施省科技厅研发应急项目。

三、实行高新技术企业在线申报

利用互联网等手段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解读和培育服务，指导和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入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库。优化入库企业服务，组织专家开展远程服务，及时答复企业政策咨询，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采用常年申报、定期评审方式组织认定工作，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受理申报材料，纸质材料视疫情防控情况延缓另行提交。

四、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评价全流程在线办理

充分利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组织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和评价信息申报、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五、推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便利化

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卖方，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所需技术合同等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寄送。组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简化服务流程，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

六、实现科技成果登记工作信息化

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的成果完成人，登录“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进行在线登记成果，所需相关纸质文本可延缓寄送。组织成果登记管理部门做好咨询解答、信息反馈等工作。纸质版成果登记证书待登记数据审核返回后统一寄送给成果完成人。

七、开展“互联网+科技特派员”行动

组织我市农业和工业科技特派员与帮扶地通过电话、微信群、QQ群等建立联系，以视频互动、远程诊断、在线答疑等方式开展在线咨询服务，寄送相关科技资料，及时解决疫情期间农业及工业企业遇到的关键技术问题和技术需求难题，为贫困地区春

耕生产和脱贫攻坚提供技术指导等科技服务，同时助力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八、优化科技文献检索在线服务

对各类创新主体深化“零跑腿”服务，所有科技文献检索等委托业务均可线上受理，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文献检索下载服务，文献大数据分析服务以及文献代检代查、原文传递、在线咨询等服务。收集行业动态、技术情报信息、产业政策等各类信息为用户提供全面情报分析。各类信息文献通过平台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为用户提供服务，为科研人员创新活动提供参考。

九、加强疫情防控科普与宣传

组织全市科普示范基地加强疫情防控、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普及，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屏幕、展板墙报等平台载体开展广泛宣传。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普知识网络竞答活动，设置疫情防控、卫生健康、生命科学等主题，推动以青少年带动更多人强化疫情科学防控意识。提供坚强的舆论引导，切实加强科技企业、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典型事例宣传，以正能量调动各类创新主体投身疫情防控和科技创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全市科技系统要坚持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具体要求上来，充分认识科技创新支撑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责任担当、创新工作手段、优化工作模式、落实支持政策，帮助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全力服务疫情防控技术攻关和科技企业复工复产，为推动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引智工作站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石科规〔2021〕1号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各引智工作站：

为进一步加强石家庄市引才引智工作，充分开发利用国际人才资源，积极引进和用好国（境）外人才，拓宽石家庄市引进国（境）外高端人才智力渠道，市科技局制定了《石家庄市引智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2月4日

石家庄市引智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引进外国人才工作的实施办法》（石发〔2018〕0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石家庄市引才引智工作，充分开发利用国际人才资源，拓宽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渠道，积极引进和用好国（境）外人才，深化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参照《河北省引智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冀科专规〔2019〕4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石家庄市引智工作站（以下简称“引智工作站”），是指由石家庄市科技局认定委托，为石家庄市引进国（境）外人才、技术，组织交流对接活动提供服务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相关机构。

第三条 引智工作站的主要任务是协助石家庄市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技术，组织或参与国际人才交流活动，组织出国（境）交流和培训项目，发布石家庄市对国（境）外人才、技术需求信息，开展国（境）外人才调研和推介，完成石家庄市科技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石家庄市科技局负责引智工作站的认定、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设 立

第五条 凡有意成为引智工作站的国（境）外、市域内单位，应当向石家庄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第六条 提出申请的单位原则上是河北省科技厅认定的国（境）外省级引智工作站以及石家庄市域内从事引才引智工作的机构，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国（境）外登记注册的合法机构；在石家庄市域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经机构编制部门法人登记的事业单位、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

（二）具备人才和技术咨询、管理、服务等经营范围，拥有引进和推广国（境）外人才、技术的能力，信誉良好。

（三）具备开展国际人才交流业务必需的人员、场所、拥有丰富的信息资源。

（四）具备宣传推广石家庄市引进人才、技术政策的能力，熟悉相关国家、地区或组织的人才、技术政策。

（五）掌握有关行业国内外人才、技术资源的相关情况，拥有资源信息库且能够及时更新。

（六）具备独立承办国（境）外、市内引才引智活动的能力。

第七条 申请引智工作站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一）单位简介（基本情况、历史沿革、领域专长、专家和培训资源、社会资源、宣传能力、大型活动承办经验等）。

（二）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办公场所的产权或租用的证明复印件。

第八条 石家庄市科技局每年组织各单位进行申报，汇总申报材料并适时实地考察，统一审核并认定石家庄市引智工作站，下达《石家庄市引智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

第九条 各单位经认定并获得《石家庄市引智工作委托书》后可以引智工作站身份开展相关引智工作。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条 石家庄市科技局负责引智工作站管理工作，引智工作站应严格按照国家

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石家庄市科技局根据年度计划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引智工作站开展引进人才、技术等工作，并根据完成情况按照协议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以引智工作站名义开展石家庄市科技局购买服务以外的活动，须提前报经石家庄市科技局同意，所需经费由引智工作站负担；未经同意开展活动的，一切责任由该工作站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引智工作站开展活动取得的成果应及时向石家庄市科技局报告。

第十四条 引智工作站每年底需向石家庄市科技局书面报送本年度引才引智工作总结，填写《____年引智工作统计表》（见附件2），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同时提交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石家庄市科技局于每年底对引智工作站进行绩效考评，评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十六条 石家庄市科技局对优秀、良好等次的引智工作站给予资金奖励；对不合格等次的引智工作站提出整改意见或暂停资格。

第十七条 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市引智工作站，石家庄市科技局将取消其引智资格：

- （一）未经批准、超出委托事项或不服从管理，情况严重的。
- （二）开展虚假活动，骗取政府资金的。
- （三）暂停资格后，仍不能有效改进的。
- （四）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四章 绩效考评

第十八条 依据《石家庄市引进外国人才智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每年对引智工作站为我市开展的引智活动进行绩效考评。

第十九条 绩效考评的内容包括：

（一）引进国（境）外人才（属于石家庄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急需的外国专业人才），签订协议并促成落地一名记10分。引进外国高端人才，签订协议一名记20分；签订协议并促成落地一名可直接评为优秀工作站。

引进对接技术项目：签订协议一项记10分；在市级以上科技部门组织活动现场签订协议，一项加10分；促成在石落地项目，一项加30分。

（三）组织境内国际交流活动：一场记 10-30 分；承办市科技局委托活动的，一场加 30 分。

（四）承办出国（境）交流、培训活动：一场记 10-30 分。

（五）发布国（境）外人才、技术需求合作项目：自行发布需求合作项目的，记 2-20 分；在市级以上科技部门组织活动现场发布需求合作项目的，记 5-30 分。

（六）开展国（境）外人才调研和推介，分值参考本条第五款。

（七）其他引才引智工作，分值设置视具体情况酌定。

第二十条 石家庄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引智工作站年度引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审，进行分值量化并给出评审意见。

第二十一条 石家庄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定出本年度引智工作站考评等次意见，报局党组研究同意后，向有关引智工作站下拨奖励资金。

第二十二条 对考评优秀的工作站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支持；对于考评良好的工作站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资金支持，经费从引智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石家庄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石家庄市引智工作站管理暂行办法》（石科规〔2019〕1 号）、《石家庄市引智工作站绩效考评办法》（石科规〔2019〕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石家庄市引智工作委托书

_____:

经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研究，认定你单位为_____年度石家庄市引智工作站。
受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委托，在全市开展引进外国人才、技术，组织交流对接活动。
在开展活动的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以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名义开展违法违规活动，出现违法违规及合同纠纷等情况，独立承担法律或民事责任。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_年引智工作统计表

引智工作站名称_____

引进外 专 项目情 况	合 计 (个)	发布对接项目 (共 个)			
		签约项目 (共 个)			
		启动项目 (共 个)			
引进外 国 专 家情况	合 计 (名)	高端外国专家 (共 名)	获诺贝尔奖专家 (名)	姓名_____国籍_____行业_____	
				姓名_____国籍_____行业_____	
			获国际各类奖项 专家 (名)	姓名_____国籍_____行业_____	
				姓名_____国籍_____行业_____	
			国家级人才项目 专家 (名)	姓名_____国籍_____行业_____	
				姓名_____国籍_____行业_____	
			获国家友谊奖专 家 (名)	姓名_____国籍_____行业_____	
				姓名_____国籍_____行业_____	
			获各省(市)友	姓名_____国籍_____行业_____	

			谊奖专家 (名)	姓名_____国籍_____行业_____
			其他 (名)	姓名_____国籍_____行业_____
		普通外国专家 (共 名)		姓名_____国籍_____行业_____
				姓名_____国籍_____行业_____
				姓名_____国籍_____行业_____
				姓名_____国籍_____行业_____
承担引智 出访 组团情 况	合 计 (个)	1、赴_____ (国家或地区) “_____” 团组		
		2、赴_____ (国家或地区) “_____” 团组		
		3、赴_____ (国家或地区) “_____” 团组		
		4、赴_____ (国家或地区) “_____” 团组		
承担出 国(境) 培训团 组情况	合 计 (个)	1、赴_____ (国家或地区) “_____” 培训团		
		2、赴_____ (国家或地区) “_____” 培训团		
		3、赴_____ (国家或地区) “_____” 培训团		
参加石 家庄市 重大引 智活动	合 计 (次)	重大引智活动名称:		
		1、 _____ 日期_____ (独立/参与)		
		2、 _____ 日期_____ (独立/参与)		
考核 自评分 值				
石家庄 市科学 技术局 外国 专家管 理处 确认意 见				
石家庄 市科学 技术局 总体 考核意 见				

说明：以上表格可自行增加。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021 ）-18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河北省政府《关于落实国务院〈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工作方案》要求，深入实施《石家庄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加快促进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围绕打造“4+4”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中国数字新城”，做大做强专用集成电路、基础材料和嵌入式软件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培育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和工业软件设计等新兴产业，布局前沿技术，加强技术协同创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延伸集成电路产业链条，为

我市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力争全市集成电路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亿元，培育集成电路上市企业 3 家以上，形成以集成电路专用材料、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加工制造、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为核心的较为完备的集成电路产业链。

到 2025 年，力争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亿元，打造国内具有影响力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集群。

三、重点工程

（一）集成电路基础材料优势提升工程。扩大氮化镓（GaN）、砷化镓（GaAs）、碳化硅（SiC）晶圆加工能力，提升 4 英寸/6 英寸碳化硅外延、8-12 英寸硅外延材料品质，加快 6 英寸碳化硅外延、氮化镓外延、12 英寸硅外延以及高性能陶瓷封装材料量产化进程。（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二）专用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发展工程。提升微波集成电路、射频集成电路、超大规模 SoC 芯片、微机电系统（MEMS）器件、光电模块、第三代北斗导航高精度芯片、射频识别（RFID）芯片等设计水平，推进芯片设计与制造一体化发展；实施 5G 通信基站用射频前端套片及模块重点项目，建设特色集成电路生产线，推动射频前端芯片、滤波器芯片等实现产业化。支持开展功率半导体器件与功率集成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三）集成电路产业倍增工程。持续加强与骨干科研院所战略合作，大力推动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石家庄市落地转化。支持高端多层陶瓷封装外壳及陶瓷基板生产线扩能升级，稳步扩大市场占有率。面向京津地区集成电路企业高端封装测试需求，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鼓励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延伸产业链条，扩大市场主体规模。落实“窗口指导”有关规定，有效规避投资风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促局）

（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集聚发展工程。建设产业上下游紧密协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学研共同创新的高质量产业生态圈，延伸产业链条，打造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协同集聚的产业集群。支持鹿泉区依托两所西区、光谷科技园等特色园区，围绕下一代通信网络、北斗导航、车载雷达、射频器件等领域，打造国内知名集成电路产业集群。支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托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做大做

强特色软件产业，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积极引进培育一批优势软件企业，建设国内知名软件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投促局、高新区、鹿泉区）

（五）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培育壮大工程。积极培育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业态的发展，加强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的软件开发和应用推广，促进传统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转型升级。发展面向工业、农业、服务业、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民生等领域的应用软件，推进工业控制软件和嵌入式软件研发和产业化，实现传统产业改造和软件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卫星导航应用，鼓励围绕北斗信息系统开展社会化服务，在交通物流、资源环境监测、应急保障等重点领域开展应用示范。发展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端外包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六）集成电路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企业加强与国内外集成电路领域知名科研院所及企业合作，建设一批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合作，谋划建设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河北研究院，引进一批国内外著名高校来石设立科研机构。围绕第五代移动通信、北斗导航、卫星通信、人工智能等关键核心芯片以及第三代半导体材料、高端封装测试等前沿技术开展研发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我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强化部门、行业、区域间合作，明确责任分工，建立落实督导机制，协调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落地。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做好国家、省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建立集成电路与软件产业重点项目库。系统梳理我市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重点项目清单，结合国家、省、市政策措施，加强入库项目调度，实施精准管理，提供优质服务，帮助企业切实享受到国家、省、市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三）持续深化与中电科 13 所、54 所战略合作。持续加强与中电科 13 所、54 所在前沿技术研发、产业化项目落地、产业生态建设等方面的合作，签署深化合作协议，统筹各种产业要素支持两所在我市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四）多元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统筹用好市级相关资金，支持我市集成电路与软件领域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探索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放大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吸引资本、技术、管理等资源参与集成电路与软件产业发展。将集成电路与软件产业发展纳入专项信贷、科技保险优先支持范围，为企业发展提供多元化资本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家庄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函〔202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石家庄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动力，引导、促进和规范石家庄市企业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的建设和成长，充分发挥技术中心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进产业技术创新的核心作用，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和《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中心，是指企业适应创新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主要功能是：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研发和应用，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建立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协同创新，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三条 根据石家庄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会需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对我市优势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成效明显的技术中心，市予以认定，并不断引导、促进和完善，为升级为省

级乃至国家级技术中心创造条件，并给予政策支持，持续推进其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示范带动全市产业技术进步和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税务局）推进技术中心相关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运行评价工作。

第五条 技术中心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为技术中心的地方主管部门。

第二章 认定

第六条 技术中心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申请认定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当年 5 月 31 日。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省、市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导向，合理确定技术中心认定重点领域，发布年度技术中心认定通知。

第八条 申请认定技术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在同行业中处先进地位，在我市同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三）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试验基础条件，拥有较高水平的创新人才队伍，研发经费投入大，持续创新能力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研发费用支出额、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标应达到分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研发费用支出额（万元）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人）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1	制造业	2000	200	20	200
2	文化创意与软件服务业	1000	200	20	200
3	建筑业	20000	200	20	200

（四）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1. （1）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2）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3）走私行为；

2.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九条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管理办法及市发展改革委当年发布的申报通知，组织企业编制认定申请材料，审核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中心。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推荐的技术中心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初步评审，提出通过初评的技术中心名单。

第十一条 市税务局对通过初评的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上述第八条第四款纳税信用等级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初评结果和纳税信用等级情况核查意见，提出参加专家评审的技术中心名单，由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依据技术中心评审要求，组织进行专家评审，形成专家评审结果。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科技局、市税务局依据专家评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审，形成拟认定技术中心名单并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技术中心，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科技局、市税务局联合发文认定为石家庄市企业技术中心。

第三章 评价

第十五条 依据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原则上市发展改革委对技术中心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价。

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于评价年度发布评价工作通知，已认定 2 年及以上（按年度）的技术中心，须参加运行评价。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对本地域内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及附件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于评价年度的 7 月 31 日前行文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评价材料主要包括技术中心评价情况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的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进行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 技术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 60 分（含 60 分）至 85 分之间为合格。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1. 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
2. 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的技术中心;
3.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三项指标中任何一项低于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限定性最低标准。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并抄送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评价结果为 60-65 分的技术中心整改提升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 将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每年对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的企业变更情况进行确认。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的企业材料 and 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企业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行为, 经核实, 将撤销资格并联合惩戒。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撤销技术中心资格:

- (一) 运行评价不合格;
- (二) 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 (三)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四) 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五) 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
- (六)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七) 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二十六条 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一)、(二)项所列原因被撤销技术中心资格的, 自撤销之日起, 两年内不得再申请技术中心认定。

第二十七条 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三)至(七)项所列原因被撤销技术中心资格的, 自撤销之日起, 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五章 运行与政策

第二十八条 技术中心实行评价制（详见第三章评价）和半年快报制。半年快报制度为每年1月20日和7月20日前上报市企业技术中心快报表。

第二十九条 统筹利用市级相关资金，引导和鼓励企业技术中心加大研发仪器设备基础条件建设和技术创新投入，促进认定技术中心的建设和升级。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办法制定技术中心申报、评价、创新能力项目建设具体要求。

第三十一条 根据国家、省、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技术中心认定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石家庄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石政办函〔2016〕19号）废止。

- 附件：
1. 石家庄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2. 石家庄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
 3. 需提供的附件、证明材料及指标解释和填表说明
 4. 石家庄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指标体系

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 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

石办字〔2021〕10号

为加快构建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产业支撑体系，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两大主导产业（以下简称“主导产业”）实现率先突破，制定本措施。

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一）设立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总规模 200 亿元，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方募集，分期到位原则，首期 50 亿元，政府出资不少于 25 亿元，争取省产业基金跟投，重点培育和引进领军企业、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和重大项目。

（二）设立主导产业专项资金。在现有支持政策基础上，统筹设立市主导产业专项资金，每年 10 亿元，以奖励、贴息、补助等方式，重点支持现有企业技术研发、技术改造、产业化项目和新引进的落地项目及企业运营补贴、人才激励等。

二、激励企业创新发展

（三）鼓励研发创新。重点支持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获得国家认定后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国家科研机构、重点大学在石家庄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检测机构和研发总部，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承担国家级重大专项的主持单位，按照国家支持资金的 50%予以配套。特别重大的创新载体给予综合支持，配套额度最高 1 亿元。

（四）鼓励生物医药研发及产业化

1. I 类生物制品（按生物制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除外，下同）、I 类化学药品、I 类中药的创新药，获得新药生产批件并在石家庄市实现产业化，经认定给予最高 1.2 亿元奖励。

2. II 类生物制品、II 类化学药品的改良型新药，获得新药生产批件并在石家庄市实现产业化，经认定给予最高 3000 万元奖励。

3. 获得国外上市、国内未上市仿制药生产批件并在石家庄市实现产业化，奖励 100 万元；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并在石家庄市实现产业化，奖励 300 万元。每个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4. 获得创新型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在石家庄市实现产业化，奖励 200 万元；

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在石家庄市实现产业化，奖励 300 万元。每个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五）打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做强做优鹿泉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高新区、石家庄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市引进项目优先布局。沿滹沱河经济带新规划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鹿泉区、高新区、石家庄经开区成立专业招商机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搭建高端发展平台，优化产业布局，形成链条完整、融合发展的良好生态。

（六）建设产业创新中心。整合行业创新要素，联合国内、省内科研机构，采取市场化运营方式，市、区共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创新中心、生物医药产业创新中心。为两个产业搭建产业链融合、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检验检测、公共服务、投融资平台。

（七）保障产业建设用地需求。优先保障主导产业新建项目建设用地，对县（市、区）不能满足的建设用地和占补平衡指标，由市级统筹解决。开展“标准地+承诺制”改革，为产业预留发展空间。

（八）实行项目建设手续代办制。市、县（市、区）均成立项目建设服务专业团队，对项目建设需政府办理的事务，按照自愿委托、灵活定制、上下联动原则，分阶段、分环节提供部分或全程代办服务。团队成员由市、县（市、区）两级相关单位业务骨干组成，明确 1 名牵头领导和责任处室，实行分布式管理，对项目开工前的审批手续、施工期间的各项保障、竣工后的验收手续实行代办。

（九）鼓励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生物医药企业通过美国、欧盟等国际认证的制剂和医疗器械品种，每个奖励 200 万元。国家集中采购中标的每个品种奖励 10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十）鼓励企业间协作配套。本市无资产关联的企业间，采购自主创新研发产品用于本企业生产，且与同一企业年交易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实际交易金额 2%奖励采购企业，每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

四、推进产业项目建设

（十一）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化项目，采取“基金+资金”方式给予支持，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比例，主导产业发展基金跟投最高不超过 20%；产业资金给予 2%至 5%的补助，最高补助 5000 万元。带动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发展的重大

项目，按“一事一议”主导产业发展基金跟投比例最高不超过 40%；产业资金给予最高补助 1 亿元。对获得国家和省产业化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支持资金给予 30%配套。

（十二）鼓励机构和个人引进项目。对引进总投资 1 亿元项目的机构或个人，按核定到位资金给予 3%的奖励；项目投资 50 亿元以上的，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

（十三）支持特色原料药项目建设。统筹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物医药企业制剂产品必要的、亟需的特色原料药项目建设开辟绿色通道，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要素审批方面依法依规给予支持。

五、培育行业优势企业

（十四）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至 300 亿元规模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至 30 亿元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五）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对首次被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三年有效期满通过复核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称号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同一家企业获得多个称号的，以最高的标准给予奖励。

（十六）扶持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对经认定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补助。贷款利息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50%予以补助，其中，对于首次获得贷款的申请企业，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70%予以补助。单个申请企业每年获得贴息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在本措施有效期内获得贴息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六、着力为企业减负

（十七）降低企业生产运营成本。对经认定的集成电路及软件企业，给予年度电费 20%的补助；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流片验证，包括流片费、光罩制作费、购买 IP 以及测试验证等费用给予 50%补助；对经认定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年度蒸汽费用 20%的补助。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000 万元。

（十八）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相关执法部门严格控制执法检查频次，规范行政执法检查程序，严肃行政执法检查纪律，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减轻企业负担。

（十九）实行产业白名单制度。设立主导产业的企业、项目白名单及优质产品清单，在符合要求条件下，企业不停产、项目不停工。政府投资类项目同等条件下鼓励使用本地优质产品。

七、强化高端人才支持

（二十）引进名校研究生院。鼓励引进国内知名院校，在石家庄市设立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研究生院（研究院），培养专业高端人才。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学校建设及运营方面分别给予支持。

（二十一）实施高端人才奖励。主导产业高端人才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60万元至96万元的，给予相当于其年度工资薪金收入对市及以下财政贡献的1.5倍奖励；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96万元以上的，给予相当于其年度工资薪金收入对市及以下财政贡献的2倍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八、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二）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两大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各项支持政策需由领导小组审定后，由责任单位组织实施。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督导和考核。

（二十三）成立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各项政策落实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九、有关要求

（二十四）本措施适用于支持石家庄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根据石家庄市产业发展规划，适时出台其它产业支持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据本措施，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支持措施。

（二十五）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按本措施执行。

（二十六）各责任单位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推动本措施落地落实，并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二十七）本措施出台后，尽快制定主导产业发展规划。

石家庄市委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支持
省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方案》

石发〔2021〕1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推进省会建设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支持省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面推进省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大幅提升城市品位、能级和首位度，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当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排头兵和领头雁，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对省会建设发展的工作要求，牢牢把握发展第一要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石家庄的区位优势、交通优势、产业优势和红色资源优势，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格局，紧密对接雄安新区建设发展，更加注重增强综合实力，更加注重提升城市品质，更加注重改善生态环境，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当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排头兵和领头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领会省支持意见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核心要义，切实把省委、省政府的深切关怀转化为具体行动，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在大局大势中找准目标定位，推动各项工作在全省当标杆、作表率。

——坚持统筹谋划，全面系统推进。科学规划现代化、国际化中长期目标，既着眼长远、统筹谋划，做好打基础、管长远的工作；又立足当前、有序推进，加快突破重要领域和关键项目，做到积小胜为大胜、久久为功。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内生动力。用改革的思路、创新的办法，坚决打破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坚决破除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条条框框和利益藩篱，加大体制、

机制和发展模式创新，大胆改革、先行先试。

——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突出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推进自然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综合治理、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现绿色永续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共建共享。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共享幸福和谐品质生活。

——坚持责任导向，层层传导压力。围绕可操作、可落地、可追溯，对任务逐项细化分解，明确任务目标、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形成时间表、路线图，强化压力传导，保障工作落实。

二、重点任务

全力实施“九大工程”，努力实现“九大提升”，强力推进45项重点任务。

（一）实施铸魂强基工程，提升政治站位。习近平总书记对石家庄知之深、爱之切，在正定工作期间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思想财富、精神财富和实践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对正定古城保护作出重要指示，为首届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发来贺信，给平山县西柏坡镇北庄村全体党员回信，为石家庄建设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我市建设发展，2017年11月26日，王东峰书记到河北工作不久，就召开全省推进省会建设发展工作会议，要求合力推进省会建设发展走在全省前列。2019年1月12日，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支持省会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规划建设的若干措施》。今年5月28日，省委省政府再次召开推进省会建设发展工作会议，出台了省委、省政府支持省会建设发展的意见。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上来，统一到“石家庄在行动”中来，抢抓机遇、乘势而上，感恩奋进、继续前行，以实际行动向省委、省政府交上一份合格答卷。

1. 要从政治的高度抓好建设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关怀转化为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努力推动省会建设发展跃上新台阶。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团结就是力量”专题学习教育，进一步增强加快发展的使命感、

责任感和紧迫感，埋头苦干、艰苦奋斗，以省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践行对党绝对忠诚、对人民高度负责。

2. 要从战略的高度抓好建设发展。牢牢把握、紧紧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一带一路”等重大国家战略带来的宝贵机遇，以及省委、省政府支持省会建设发展的重大机遇，在大局大势中找准目标定位，努力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大作为。要以此为契机，把支持效果放到最大，着力解决一批过去想解决而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抓紧补齐一批过去想补齐而难以补齐的短板弱项，努力实现过去想实现而难以实现的跨越发展，在服务全省乃至全国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

3. 要从全局的高度抓好建设发展。坚持全球视野、国家站位，站在构建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的高度，跳出石家庄看石家庄，与全国省会城市同台竞技。紧随时代潮流、紧跟时代步伐，积极主动融入全球产业链、创新链、信息链、资金链，融入“双循环”新格局，于危机中育新机，化压力为动力、变被动为主动，充分把握后发优势、深入挖掘发展潜力，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责任感，奋力拼搏、攻坚克难，努力实现后发先至、增比进位、跨越赶超，充分发挥省会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二）实施跨越赶超工程，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围绕“三区一基地”定位，紧密对接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着力增强省会综合经济实力，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当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排头兵和领头雁。

4. 现代化省会建设实现新突破。实施大省会战略，高水平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同步推进产业现代化与城市现代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城市智慧化、精细化、人性化建设，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市更加宜居宜业。到 2025 年，现代化省会都市圈初步构建，城市品位大幅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5%左右，数字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0%左右，成为全省现代化城市的标杆。

5. 国际化省会建设实现新突破。在全省率先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高城市全球链接能力，努力打造在全球具有一席之地的现代化、国际化陆港枢纽。推进企业国际化、产业国际化、城市国际化、人才国际化，打造河北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和示范窗口。到 2025 年，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空港、陆港、海港“三港”融合程度不断提高，“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地位进一步凸显，实际

利用外资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以上，经济外向度达到 25%以上，形成开放型经济发展新高地。

6. 美丽省会建设实现新突破。对标国际一流城市，突出“洁净、秩序、文明、美丽”，全面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加快建设建筑优质美观、设施国内一流、服务公平高效、生活舒适便利、生态环境优美的现代化省会城市。按照“城市品质、乡村风情、现代农村”定位，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赓续红色基因，传承历史文脉，增添人文底蕴，打造富有现代化国际化魅力、具有燕赵文化特色的高颜值省会。到 2025 年，石家庄市万元 GDP 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9%，PM2.5 浓度降至 49 微克/立方米，实现城镇地下水全面回升。

7. 排头兵领头雁地位实现新提升。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推动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茁壮成长，综合经济实力持续增强，成为带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到 2025 年，全市经济总量力争超万亿元。

（三）实施空间拓展工程，提升城市形象品位。优化国土空间总体布局，在二环内做“减法”，在二环外做“乘法”，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加快补齐功能短板、补足生态弱项、补上设施空白，还空间于城市，还绿地于人民，还公共服务配套于社会。

8. 全面提升城市形象品质。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把城市作为一个整体艺术品去雕琢，系统规划、总体考虑、分步实施、重点突破，强化城市设计和建筑单体设计，加强建筑高度、风貌、格调和色彩管控，新建住宅容积率一律不超过 2.0，切实解决城市框架没拉开、建筑没特色、管理不精细、外观不够美、颜色不协调等问题。聘请国内乃至世界顶级的设计专家团队，精心打造优美天际线、城市客厅和中央商务区，启动解放大街两侧 280 亩土地、核心区域 3.6 平方公里骨干路网、中央绿轴征迁建设等工作，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绿色园林式城市会客厅，扩大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

9. 科学编制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围绕建设特大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为依据，核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耕地保有量，持续跟踪和深入分析国家最新政策要求，立足人口增长趋势、城市建设发展和空间布局需要，围绕我市发展客观实际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特点，积极与自然资源部沟

通，主动向省自然资源厅问计，争取更多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用地支持，缓解主城区人口压力，提升城市承载功能，确保规划建设用地发挥最大效益。科学确定城市发展规模，高标准配置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制定城市风貌管控措施，不断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和城市品质，增强城市对人才的吸引力。

10. 加快构建滹沱河生态经济带。实施拥河发展战略，对标学习天津海河等先进地区经验，在滹沱河主城区段两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现代都市型农业，积极招引世界 500 强企业落户，打造城乡融合、优质高效、生态绿色的特色经济带。坚持国际视野，进行国际方案征集，引进世界顶尖规划单位和设计大师，对产业布局、城市风貌和景观进行高标准、高水平设计，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靓丽城市名片。加快编制《滹沱河经济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按程序报审。加强与省水利厅对接联系，科学合理规划滹沱河城区段南侧行洪通道，提升防洪标准，在保障防洪安全的前提下，调整优化滹沱河城区段南侧行洪通道和绿化布局，依法依规按程序拓展发展空间。

11. 优化调整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与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的沟通联系，加快新的应急水源地建设，力争年底前主体工程完工。同步编制《撤销滹沱河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技术方案》，争取及早批复新的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 加快闲置土地开发建设。对省属企事业单位搬迁后腾退的 2992 亩土地，列出清单，尽快上报省政府，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到位。加快完成华药集团地块、煤矿机械厂南厂区土地收储工作，完成河北师范大学土地交付工作；加快推进石钢集团地块、煤矿机械厂周边地块、华药集团相关地块和河北科技大学、河北地质大学地块交割，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详细规划组织实施建设。建立完善土地收储长效机制，对市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搬迁腾退的土地，第一时间收储、交接、开发建设。

13. 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有序推进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深入推进火车站、北三环等区域周边环境整治，持续巩固提升市区小街小巷整治成果，扎实开展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工程，加快补齐功能短板、补足生态弱项、补上设施空白，让石家庄更加宜居、宜业、宜游。坚持建管并举，加快 11 个在建、3 个谋划共 16.2 公里管廊项目建设，持续提升已建成管廊管线入廊率。加快主街主路重点街区景观提升，“十一”前取得突破性进展，年底见雏形。“十四五”期间，新开工棚改安置住房 17185 套、启动 73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加快推进剩余 1559 个老旧小区改造。

今年新开工棚改安置住房 5987 套，基本建成 11618 套；启动全部 73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改造老旧小区 645 个。加大工作力度，创新融资方式，在今年打通 10 条规划路的基础上，再启动建设 10 条，力争明年全部启动打通剩余的 36 条规划路。全力解决停车难问题，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新增公共停车位 1 万个以上。

14. 全面加强城市管理。实施“七抓七提升”工程，全力打造“洁净、秩序、文明、美丽”的省会环境。一是抓专项整治，提升城市形象。抓好主街主路景观提升、小街小巷整治、临建违建及有碍观瞻建筑物清理整治、城市形象窗口打造等专项行动，提升城市的层次、品位和内涵。二是抓市容秩序，提升城市容貌。大力整治占道经营、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违章户外广告、垃圾乱倾乱倒等城市“顽疾”，提升市容市貌。三是抓环卫提标，提升城市环境。深入推进环境卫生治理，全面推行“水洗机扫”，提高城市洁净水平。同时强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四是抓智慧城管，提升智能化水平。年内完成城区燃气 IC 卡表用户网上缴费改造，实现主城区居民用气线上缴费全覆盖，让市民感受到信息化带来的便利。五是抓民生保障，提升群众满意度。完成 20 处易积水区域、154 公里市政供热老旧管网、217 公里市政供水管网的提升改造，以及 20 个“美丽街区”“精品街道”创建，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六是抓服务提质，提升城管形象。推进城管“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度。七是抓污染防治，提升生态保护能力。实施绿色发展工程，大力开展洒水降尘，加大黄土裸露治理力度，实施中水再利用行动，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四）实施产业跃升工程，提升综合经济实力。围绕完善现代产业体系，做强主导产业，做优传统产业，做大新兴产业，兼顾发展的质量和速度、总量和人均、单项和整体，不断提升省会的综合经济实力和高质量发展效益。

15. 做强主导产业。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两大产业上实现率先突破，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形成领头效应，3 到 5 年内打造 5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确保在同行业中保持明显竞争优势，争夺更多市场话语权、定价权和领导权。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实施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数字金融、数字硬件制造产业落地工程，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加快建设正定数字经济产业园；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重点发展生物技术药、高端化学药、优质中药产业，培育发展生命健康与健康服务业，建设区域性健康管理数字中心；先进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能源汽车、工程和专用设备、智能装备等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打造

以特钢为龙头的新材料产业，打造主营业务收入超千亿元的精品特钢基地；现代商贸物流业，大力推动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中心城市，加快石家庄全国物流枢纽布局承载城市建设，积极争列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到 2025 年，五大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万亿元，培育壮大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

16. 做优传统产业。大力改造提升钢铁、石化、纺织服装、食品等传统产业，在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改造上下功夫，推动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老树发新芽”，确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积极对接京津产业链、供应链，重点发展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占比高的特色产业集群。推进工业设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打造“设计+”产业链，深化“百项技改”工程，加快传统产业技改步伐。加大石炼化高端新材料项目跑办力度，尽早启动实施，加强企业管理，提升企业质量效益和安全水平。

17. 做大新兴产业。积极争取省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和现代都市型农业，精准引进一批符合我市实际的高新技术，大力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努力打造在未来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经济增长极。

18.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以争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为契机，坚持数字化、高端化、集群化、专业化发展，培育壮大金融业、文化创意、科技服务、设计研发、品牌营销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做精做优电子商务、全域旅游、教育服务、影视传媒等生活性服务业；加速发展楼宇经济、总部经济、会展经济等城市经济业态，打造区域会展中心城市；培育打造一批夜经济品牌示范区域，加快建设一批商业街区、风情街区，打造省会商贸新名片；依托中央商务区、金融创新开发区、自贸区正定片区，打造金融集聚区，大力发展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基金、融资租赁、消费金融等多种金融业态，吸引境内外金融机构总部、区域性总部和功能性总部落户展业。积极引导和鼓励各类企业股改和上市，“十四五”期间，实现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企业 100 家以上，其中沪深交易所、新三板精选层和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企业 10 家以上。到 2025 年，服务业高端化发展特征更加突出，服务业结构更加优化。

19.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大力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快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进强县富民。在新三区 and 正定

县大力发展集观光采摘、休闲娱乐等于一体的现代都市型农业，推动现代农业提档升级。2021 年，新建 2 个产值超 10 亿元的农业品加工产业集群、2 个年产值超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3 个主食加工示范企业。到 2025 年，农林牧渔业产值年均增长 4.5%以上。

20. 强化重点项目带动。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理念，持续开展专业招商、精准招商、小团队招商和以商招商，着力引进一批符合全市发展实际的大项目、好项目。加强与省发展改革委的协调沟通，建立省市重点项目沟通机制，动态完善项目库清单，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的梯次推进格局。继续实施领导包联机制，持续开展“重大项目谋划引进建设年”活动，落实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机制、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制度，定期进行项目观摩拉练，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今年完成重点项目投资 840 亿元以上。“十四五”期间，每年谋划省重点前期项目不少于 150 项。

21. 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格局。积极加强与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央企、国企的对接联系，主动承接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国家级重大工程，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农副产品深加工等疏解项目优先落户我市。积极推进我市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形成北京、雄安研发，石家庄转化科技成果优势互补。每年引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 10 个以上。

22. 全力办好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提升展会规模档次，精心引进一批国际国内数字经济领军企业，精心谋划一批具有石家庄特色的主题沙龙和高峰论坛，争取签约一批智能制造、数据分析、数据应用重大项目，努力打造“国内顶尖、世界一流”的国际性展会。

23. 加快推进正定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深入实施《正定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加强园区路网、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一站式科研服务中心，加快行业龙头企业聚集，发展软件信息服务等产业，构建全链条数字经济产业创新生态。加快建设中关村·常山北明起步区，力争 2022 年底前竣工。

24.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探索与京津雄、驻石科研院所实现创新创业资源共建共享，不断壮大提升平台建设规模和质量，推动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加速转化。加强与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的对接联系，在卫星导航、智能传感器、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

心、技术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高端科研平台。推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年均增加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30 家以上。到 2025 年，市级以上创新平台突破 1100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4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5000 家。

（五）实施绿色发展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统筹抓好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省会。

25.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对交通、建材、建筑、水泥、铸造、碳素等主要能源消费行业实行严格能耗和排放限制，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尽可能降低燃煤机组耗能，实现燃煤机组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逐年下降的目标。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动燃煤发电机组实行清洁改造。加大外购电比例，减少电煤使用量。2025 年前在主城区新建五座 220 千伏变电站及配套工程，提升供电支撑保障能力和外来电力、清洁能源消纳能力。

26. 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管控，让“环境之美”更加凸显。坚持“节引调补蓄管”综合施策，扎实开展工业和城镇节水改造，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有序关停自备井，加快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做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争取增加常态化生态补水指标，每年不低于 5000 万立方米，实现民心河、环城水系、洹河常态化生态补水。重点实施太行山区荒山荒地绿化、“三沿三旁”绿化、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等营造林绿化工程，全面修复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固碳量。加大国家级林业项目跑办力度，争取 2022 年成功申报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到 2024 年建成高标准的太行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基地 13 万亩，到 2025 年，全市完成营造林面积 238.5 万亩。

27. 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铁腕治污，建立完善责任追究联动、生态环境分局长异地任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定期曝光、环境违法举报奖励、第三方监测规范运营管理、第四方专业团队常驻专业检查六大机制，切实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继续深化服务式、体检式、预防式执法理念，强化环保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密切协作，精准锁定环境违法问题，不断加大对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监测数据造假等环境污染违法问题的打击和曝光力度。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大力

压煤、减排、控车、抑尘，实行规模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扩展“双在线”监控平台建设，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规范年活动，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到 2025 年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物流配送车、渣土车、邮政车等车辆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今年 PM2.5 浓度下降率不低于 12%，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确保退出全国重点空气质量排名“后十”。打好碧水保卫战，认真落实河长制，加强水源地保护和黑臭水体、河流、工业污水治理，所有污水处理设施扩容提标全覆盖，确保达标排放。实施中水再利用行动，提升中水利用率。到 2025 年，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 55%，基本消除国考断面劣 V 类水体。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加强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联动监管，完善土壤环境监测、评估、预防和执法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化肥减量增效，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左右。

（六）实施扩大开放工程，提升知名度影响力。抢抓“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机遇，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强开放发展活力，全面提升开放度，建设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区域中心城市。

28. 全面提升对外开放合作水平。加快实施“走出去”和“引进来”战略，大力引进建设一批世界知名品牌连锁酒店、商场、学校等，精心打造凸显石家庄特色的标志性建筑，扩大全球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的务实交流与合作，每年组织举办一批国际化论坛、比赛、活动，提高省会国际化水平。积极搭建对接平台，力争吸引更多跨国公司、国际机构来石投资。

29. 打造国际开放合作新高地。高标准高质量推进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国家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城市建设。加大自贸区正定片区制度创新工作力度，年内推出 2 项以上在全国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最佳实践案例或有关部委、机构认可的创新成果，力争国际邮件互换局通过国家验收并全面开展业务，医药口岸物流中心、医药展示交易中心项目建成投用。

30. 建设国际物流枢纽。依托冀中南智能港，高标准建设石家庄国际陆港，积极申报建设石家庄铁路口岸、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保税物流中心（B 型）。布局发展临港适铁产业，强化枢纽设施能力建设，提升保税服务功能。支持正定国际机场扩容升级，积极协调增加国内、国际客货运航线和班次，推动空港、陆港和海港联动发

展，加快打造国际多式联运中心、国际航空物流中心，构建联程运输综合服务体系。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进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行，提高班列运行质量和效率，推动“点对点”向“枢纽对枢纽”运输方式转变，打造京津冀地区最具影响力班列运贸服务新平台。

31. 提升开发区发展能级。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开发区创新发展提升能级的若干措施》，制定我市开发区创新发展提升能级的实施方案，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推动 21 个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扩区托管，提升能级、提质增效，实现资源配置更加高效、功能定位更加科学、产业布局更加合理。不断拓展“园区+企业”的发展模式，加快投融资平台、市政建设平台、担保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四个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产业支持、创新发展、人才引进、用地保障等政策体系，引导企业和项目入园进区，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力争更多园区进入千亿级行列。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园区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打造一批“智慧园区”。到 2025 年，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全市营业收入超 5000 亿元园区达到 1 家、超 2000 亿元达到 2 家、超 1000 亿元达到 2 家。

（七）实施交通畅通工程，提升交通枢纽地位。统筹推进对外交通和市政交通建设，持续提升铁路、公路、航空运力，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成连接京津冀主要城市及相邻省会城市的“1.5 小时交通圈”，巩固石家庄市区域交通枢纽地位。

32. 对绕城高速以内高速路段进行城市化改造。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意见要求，市区三环路以内新元高速、石太高速、石黄高速、西柏坡高速、南绕城高速等所有高速公路于今年 9 月 30 日前取消收费，撤销裕华路、石清路、西古城、西兆通、南新城、北五女等 6 座收费站。按照市场化方式和公平合理原则，推进省属新元高速、石太高速、石黄高速绕城高速以内路段资产转让事宜。省市属高速公路取消收费后，一律改为市政道路由我市建设和管理。加大三环路周边环境整治力度。9 月 30 日前打通三环路辅路所有堵点，实现三环路辅路全线贯通。

33. 积极争取将衡昔高速（含石衡高速）、石忻高速、清魏高速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加大与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的沟通力度，积极跑办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部，争取将衡昔高速（含石衡高速）、石忻高速、清魏高速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34. 推动省会周边国省干线新（改、扩）建。积极推进主城区周边绕城公路项目建设，强化配套资金和项目用地等要素保障，争取尽可能多的项目纳入国家、省“十四五”建设规划，确保项目早启动、早建设、早完成。今年完成 G338 无极县绕城段和 G307 岩峰至秀林段 2 个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明年开工建设。

35. 加快推进石雄、石衡沧港城际铁路建设。配合做好地勘、数据调查、基础设施跨越协议签定等工作，力争年底前具备核准条件。筹集我市应承担的项目资本金，保障工程建设顺利推进。积极推进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的报批工作，争取“十四五”期间全部启动建设，推动主城区轨道交通尽快成网。

（八）实施民生优先工程，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加快推进省 20 项民生工程和 10 件民生实事，让群众的生活更加舒适便利，让“民生之美”更加凸显。

36. 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积极推动河北工业大学等“双一流”高校在石家庄建设研究生培养基地，积极对接、加快推进东软教育集团在石建设软件教育学院。争取石家庄学院成功申请硕士学位授予权和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本。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和保障力度，到 2022 年底全市所有公办中等职业学校达到省级验收标准。提升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水平，合理布局中小学校建设，疏解主城区就学压力。

37.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健康石家庄建设，加快建设河北省重症肌无力医院和无极县医院，推进石家庄市人民医院与西安交大二附院合作共建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全面提升应对突发重大传染病的能力，争创国家级、省级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和省级生产能力储备基地。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今年鼓励支持 1—2 家医院建成管理运营规范的互联网医院。完成与省平台对接和 240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远程诊室建设，逐步实现市、县、乡三级医疗机构远程医疗网络体系。

38.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强化社会保障，积极实施全面参保计划，确保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推动市老年养护院和公办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增加普惠性养老床位供给。健全完善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发展多种类型婴幼儿照护示范机构，建设市级儿童福利院，筹建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今年实现城乡幼儿园和社区老人日间照料设施服务全面到位。

39. 加快文体产业发展。加快省会文化市场建设，大力发展新型文化、体育消费

业态，营造城市文化新场景，扩大优质文化供给。积极配合推进省音乐厅、省美术馆等功能场馆建设，集中力量建设新体育中心和市博物馆新馆。深化正定古城风貌恢复提升工程，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积极做好西柏坡、古中山国遗址公园建设保护，传承历史文脉，保留城市记忆、增添人文底蕴，让城市更具魅力，让“文化之美”更加凸显。举办大型体育赛事，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九）实施服务提质工程，提升要素集聚效率。以最大程度满足市场主体需求为根本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国际国内一流水平为标杆，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优化发展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树立服务企业发展 and 项目建设的“店小二”意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全面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

40.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坚决破除不合时宜的制度机制障碍，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做好省下放或委托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工作，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聚焦省会城市发展定位和需求，各部门提出放权清单，逐项与省业务对口部门沟通对接，坚持权责一致的原则，争取省级事权直接委托或下放到市级实施。对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委托和下放的事项，争取受理审核权和批准权适当分离，下放受理审核权，市级部门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年底前，争取省级赋权事项不少于 20 项。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改革，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集中统一监管、重组整合，进一步做优做强做大国有企业。

41. 加快网上政务建设。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健全完善信息化网络平台，尽快实现“网上咨询、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反馈”全流程办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42. 提高征地组卷报批效率。加强与省自然资源厅的沟通对接，及时了解审查信息，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项目，按照省厅要求加大审核力度，完善相关手续，争取一次报批成功。对“两新一重”等重点项目，实行全程盯办、专人盯办，进一步优化报批流程，加快报批速度，提高审批效率，同步开展征地前期各项工作，将组卷报批时间压缩到最短。

43. 深化编制管理改革。加强与省委编办的沟通对接，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稳妥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深入开展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在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等方面大胆创新探索，加大内部挖潜和动态调整力度，不断优化机构编制资源

配置，推动机构编制资源向重点领域、民生工程和人才引进等领域倾斜。用足用好上级政策，做实做好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城乡统一、区域统筹和动态调整工作。

44. 大力争取资金支持。切实加强和省直厅局、国家部委的联系，结合我市城市建设发展迫切需求，找准我市实际与上级政策的契合点，全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着眼省会建设发展短板弱项，突出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精心谋划项目，将补助资金用于城市基础设施改造、滹沱河生态修复等省会建设发展急需领域和重点项目，撬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做好新增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5. 加大政府债券支持力度。在防范债务风险的前提下，聚焦政府债券明确支持的领域，全力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加快政府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发挥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针对性地筛选储备符合上级投资导向的项目，重点支持城市更新等项目，优先安排在建项目和前期立项审批手续相对完备的项目，为促进省会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三、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站在政治、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化认识，统一行动，突出重点，攻坚克难，凝心聚力加快省会建设发展步伐。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相关市领导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委、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任执行副主任，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建工作专班，负责工作谋划、对接、协调、督办和落实。市四大班子领导全员上阵，结合各自分管工作，及时研究调度，听取工作汇报，切实把省会建设发展各项举措落实落细落到位。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找准位置、分工负责，合力推动工作开展。

（二）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开展“抓住重大机遇、激发内生动力”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和思想作风纪律整顿专项行动，善于用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办法，打通制约建设发展的堵点痛点断点。要提高工作标准，牢固树立逢一必争、逢旗必扛的省会意识，对标对表中央、省委部署要求，拉高标杆、提升标准，把难办的事情办成、把能办的事情办好、把必须办的事情办出彩。要深化作风转变，大力倡导“说了就算、定了就干、干就干好”的良好风气，以“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的奋斗姿态，时刻保持高效率、快节奏，盯着问题去、迎着困难上，打几

场实实在在的攻坚战，干出几件经得起历史、实践检验的实绩。

（三）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立足职责定位，聚焦任务目标，制定行动计划，实化工作举措，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实行清单台账管理，做到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要积极对接省直相关部门，结合国家和省的政策导向，谋划好重大项目、重点工作、重要举措，积极争取政策、资金、项目支持，定期评估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四）加强督导考核问责。市工作专班、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和市大督查办要深入开展责任大落实专项督导行动，每季度对任务目标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排位、通报曝光。市精准考核专项领导小组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优化考核方式方法，拉开奖惩等级，对考核优秀的单位及个人，要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不合格的，要进行批评教育，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鞭策，形成加快省会建设发展的强大合力。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政发〔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和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石家庄市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结合，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安排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的风险予以补偿（以下简称“市风险补偿资金”）。为确保市风险补偿资金规范管理和高效运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风险补偿资金由市级预算安排，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共同管理。

第三条 市财政局将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拨付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将资金存入协作银行。

第四条 市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其风险责任由市、各县（市、区），项目承担单位及协作银行共同承担。

第二章 管理构及职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风险补偿资金的筹集、预算安排及拨付，负责将资金拨付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负责市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拟定市风险补偿资金实施细则；负责与协作银行签订协议；拟定贷款项目评审标准；发布项目单位申报指南；审议授信贷款支持项目、批准项目贷款金额、项目代偿及核销批准；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管与绩效考核。

受市科技局委托，石家庄生产力促进服务中心（市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服务中心，简称市管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市风险补偿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市管理服务中心不收取企业贷款中介费用。

第三章 运作方式

第六条 市风险补偿资金作为信用保障资金，引导协作银行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项目贷款。

第七条 协作银行在市风险补偿资金规模的基础上给予不低于放大 3 倍以上的贷款授信额度，贷款利率不高于协作银行同期同档的贷款利率。

第八条 市风险补偿资金对所贷项目承担最高 70% 的贷款本息损失风险。其中属于桥西区、长安区、新华区、裕华区、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综合保税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矿区、正定县（正定新区）的项目承担不高于 70% 的贷款本息损失；属于其他县（市、区）的项目，市风险补偿资金承担不高于 40% 的贷款本息损失，项目所在县（市、区）承担 30% 本息损失。项目承担单位承担知识产权和资产的抵（质）押风险，项目承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项目贷款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各县（市、区）应安排相应的风险补偿资金，用于补偿协作银行在支持本地科技型中小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产业化过程中所发生的贷款损失。

第四章 支持对象

第九条 市风险补偿资金的授信贷款用于扶持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成果转化项目，其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技术创新性强，拥有申报项目的自主知识产权；
- （二）项目实施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已完成研究开发, 具备产业化生产的基本条件;

(四) 项目总投入的自有资金比例不低于 30%。

第十条 申请授信贷款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除项目符合第九条要求外, 企业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产权清晰,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企业负债率不高于 55%;

(二) 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 企业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较高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三) 企业年销售收入在 4 亿元以下,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四) 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一条 市风险补偿资金的授信贷款优先支持符合下列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企业;

(二) 高新技术企业;

(三) “双软企业”, 即经过国家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的企业;

(四) 正在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

第五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每年根据科技成果转化重点工作, 发布贷款项目的申报指南, 组织开展贷款项目的申报。

第十三条 授信贷款项目申报材料的内容按具体通知要求提供。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县(市、区)科技部门作为项目推荐单位, 负责项目的组织、受理、初审和上报。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将通过审核的项目, 推荐至协作银行, 由协作银行对申报企业的财务风险等进行独立评估。

第十六条 经协作银行评估合格的项目,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提出项目贷款安排建议, 由协作银行发放贷款。贷款额度有结余, 可结转次年用于新的贷款项目。

第十八条 经审核批准的贷款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以资产和相应的自主知识产权作为抵（质）押物。

第十九条 经批准贷款的项目，协作银行同项目承担单位签订贷款合同，项目承担单位在市科技局备案。

第二十条 贷款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每个项目贷款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六章 项目管理与代偿

第二十一条 贷款发放后，市科技局、协作银行、各县（市、区）科技局负责对已贷款项目进行日常的跟踪管理及财务风险控制，及时掌握项目承担单位的研发经营状况、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务变动情况、贷款到期偿还能力。发现问题，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贷款期内被合并重组或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报告市科技局和协作银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协作银行为主，市科技局协助，有权提前追讨项目承担单位的贷款本息，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弄虚作假骗取贷款的；

（2）在日常管理中不配合项目实施情况核查，不按要求提供完整财务报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等材料的。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因项目失败、中止等原因致使贷款无法归还的，由协作银行向市科技局提出代偿申请，协作银行及市科技局核实情况后，给予批准。贷款的本息损失按第八条规定由协作银行、市风险补偿资金及相关各县（市、区）分别承担。

第二十五条 对发生代偿的项目，依法处置其抵（质）押物，用于偿还贷款本息损失。

第七章 项目终结与贷款逾期处理

第二十六条 贷款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协作银行应将项目贷款偿还情况书面通知市科技局。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提前或按时还贷的，协作银行应在还贷后 3 个工作日

内书面通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应及时办理项目终结手续。

第二十八条 企业发生贷款逾期，协作银行应在贷款逾期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和协作银行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调查逾期原因，形成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

第二十九条 市科技局根据贷款项目的代偿率、逾期率对各县（市、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绩效考核结果，调整各县（市、区）推荐项目的立项数量。对连续两年推荐项目代偿率较高的各县（市、区），取消其两年的项目推荐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石家庄市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石政发〔2016〕15 号）同时废止。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9 日印发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印发
《关于加强人才支撑引领支持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
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石人社发〔2021〕10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关于加强人才支撑引领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2021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人才支撑引领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
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加强人才支撑引领，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两大主导产业做大做强，率先突破，制定如下措施。

一、研究制定人才引领支撑计划

按照2025年全市GDP超万亿量，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的目标，组织专业力量对全市专技人才、技能人才支撑进行测算，研究制定人才引领支撑计划。到2025年底，全市专技人才、高技能人才数量力争有50万人、25万人，分别达到66万人、32万人的目标。

二、大力实施人才招聘行动

(一) 搭建常态化人才招聘平台。与全国知名的人才招聘平台智联招聘合作，搭

建常态化人才招聘平台。两大主导产业企业和专技人才、高技能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等均可免费进行线上双向选择，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人岗精准匹配、精准对接。

（二）举办系列高层次人才交流招聘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组织两大产业骨干企业积极参加驻市高校校园巡回招聘会，京津石区域交流会和“双一流”建设高校招聘会。举办 2021 年高层次人才云端交流洽谈会，重点征集两大主导产业岗位需求，集中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三）鼓励产业园引进高端人才。充分发挥我市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作用，对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全职引进符合人才绿卡 A 卡条件中的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人才的，每引进一名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用人单位柔性引才。对柔性引进的院士和国家级人才项目专家等产业高精尖人才，根据其贡献情况，经认定后，按其所付薪酬的 20%，给予用人单位单人最高 10 万元补助，同一单位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签订 3 年以上合同的，根据专家本人在石家庄市实际工作月数，每月分别给予 1.5 万元、0.5 万元的工作津贴，作出突出贡献的柔性引进人才可参加全市专家评选，申报职称评审。

三、加大专技人才政策倾斜力度

（一）优先选拔专家、推荐人才资助项目。两大主导产业各级各类专家选拔占比达到选拔专家总量的 1/3 以上。向省推荐两大主导产业人才资助项目占比达到项目总量的 60%以上。把两大主导产业经营管理人才纳入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范围，将企业发展、营业收入、利税缴纳等作为选拔依据。

（二）加强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支持两大主导产业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开展科研创新，实施成果转化。对每个建站单位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建站补贴。

（三）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依托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微型工作站，开设职称申报受理点，为功能区企业提供职称服务。向高新区、鹿泉区分别下放食品药品工程、电子工程中级职称评审权限，直接由两个主导产业龙头企业自主开展相应专业的职称评审。在坚持全省评审条件的基础上，把推广应用新技术、实施成果转化、鼓励发明创造、产生经济效益等内容纳入评价体系，培养符合产业发展的应用型人才。

四、大力实施技能人才培养工程

（一）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十四五”期间，扶持两大产业企业创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5 家，技能大师工作室 8 家。建设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50 万元一次性支持，给予每个技能大师工作室 10 万元一次性支持。

（二）支持企业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两大主导产业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给予扶持，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以及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培训、以工代训等各类技能培训。除职工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等补贴政策外，参加岗位练兵按每课时 10 元、每人最高不超过 400 元给予企业补贴；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按每人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给予赛前培训补贴，参加省级及以下技能竞赛给予最高每人 8000 元赛前培训补贴；企业组织一线在职职工参加高技能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按每人每天 300 元、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以上所需补贴资金，由省、市两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三）支持企业开展自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两大主导产业企业面向本单位职工可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条件、方式、时间、地点等可自主确定。对考核评价后合格人员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符合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支付条件，并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给予每人最高 2200 元、2700 元、3500 元、3500 元、3500 元培训补贴。

（四）支持企业引进培养高技能人才。企业全职引进或培养的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团体或个人分别给予 50 万、30 万、10 万元；全职引进或培养的获得全国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团体或个人分别给予 30 万、10 万、5 万元；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分别给予 10 万、5 万元支持。

（五）持续开展产教学研深度融合。各级政府、行业部门、国有企业举办的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承担补贴性培训任务，无需履行招投标和专家评审程序，可作为定点培训机构直接开展培训。鼓励推动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专业、开发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式”培训，解决企业对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的需求。对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训的，达到规定课时标准，按照政策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企业技术骨干分期分批到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进行轮训，或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定

期组织教学骨干深入企业，帮助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进行技术攻关，达到规定课时标准且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培训补贴。以上培训补贴，均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五、加强服务保障工作

（一）认真落实人才政策。把产业急需、符合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纳入“燕赵人才服务卡”，提高政治、经济、社会待遇。按照“人才绿卡”政策，给予创业扶持、住房保障服务，开设社保专门绿色通道。按照政策规定，实施高端人才奖励。

（二）全方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围绕企业用人需求，编制《石家庄市主导产业人力资源服务需求清单》；围绕国家级产业园高端人才寻访、外包派遣、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测评等服务内容，编制《中国石家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服务产品清单》。指导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在两大产业功能区设立微型工作站，为企业提供精准人力资源服务。

（三）加大我市人才政策宣传力度。汇总专家选拔、人才项目资助、创新平台建设等专技政策，编印《专技政策汇编》，以两大产业企业为重点，开展“专技政策进企业”活动。利用搭建的常态化人才招聘平台，大力推介我市人才政策。利用每年石家庄市人才日和高层次人才交流高洽会，面向全国“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我市主导产业，积极开展“进百校”“入百企业”宣讲活动，集中宣传我市人才政策。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力做大做强医药产业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 》的通知

(2021) -6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全力做大做强医药产业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力做大做强医药产业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04 号)、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支持省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石发〔2021〕17 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石办字〔2021〕10 号)文件精神,围绕做强主导产业,努力打造千亿级医药产业集群,实现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工信部《“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医药产业发展若干

措施的通知》等总体要求，确立问题导向，聚焦需求引领，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生态，多措并举打好“稳、育、引、联”组合拳，用好医药产业政策“工具包”，努力将石家庄市打造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科技创新核心区、总部研发基地和知名企业聚集区，形成千亿级产业集群和领头效应，实现医药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为不断提升省会的综合经济实力和高质量发展效益提供重要产业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生物医药产业总量规模进一步壮大，持续巩固全国第一方阵和全省领先地位，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年均增长 15%左右，培育生物技术药、高端化学药、优质中药、高端医用康复器械、公共卫生防护用品等全国龙头企业 15 家以上，加快构建医药产业“双区双基地”发展格局，即：基本建成全国重要的生物药及化药制剂创新引领区、知名企业聚集区、总部研发基地、原料药和小品种药（短缺药）集中生产基地，努力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现代医药产业体系，实现由制药大市向制药强市跨越。

二、主攻方向

1. 生物技术药。重点发展基因工程药物、新型疫苗，加快抗体类药物、重组蛋白药物、多肽药物、核酸药物等生物药的研发和产业化，推进艾苯那肽、重组人血白蛋白、狂犬抗体、单克隆抗体等新型生物药的研发及产业化。发展人体组织再生、合成生物学、生物 3D 打印、生物医学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

2. 高端化学药。重点发展新药开发技术、给药新技术、药物缓释控释技术，以及新机制、新靶点、新结构、新药物组合和新剂型化学药等。开发具有靶向性、高选择性、新作用机理的治疗药物，鼓励仿制市场潜力大、临床急需的国外专利到期药品，加快抗肿瘤药物、糖尿病治疗药物等一类新药研发及产业化进度，推进新型制剂国际化，建设一流新型化药企业。

3. 优质中药。开展中药药学、中药活性筛选、安全性评价和药理学研究，促进传统中药的二次开发，发展中药改良型新药。推进中药软胶囊、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高附加值产品研发，推动中成药走向国际市场。

4. 高端医用康复器械。重点发展医用康复辅助器具、高端医疗器械及生物医用材料、植介入器械、治疗机器人、多功能治疗仪、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试剂、药械组合、

分子诊断设备、生物医用材料等。

5.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支撑产业。重点发展传染病防控 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产业,突出病毒诊断试剂、疫苗、医疗防护用品、消杀用品、监测(检测) 仪器设备及专用生产设备等研发。

6. 医药产业链配套体系产业。重点发展药用辅料、药用中间体、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药物生产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支持企业向微生态药品、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特殊用途化妆品及预防、治未病等大健康领域延伸。

三、实施路径

(一) 加大力度扶持生物医药龙头企业发展

1. 委托高端咨询机构编制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紧密结合我 市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和“十四五”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开 展与国家工信部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等专业机构合作,围绕创新成 果转化、产业化项目、产业生态圈、医药名城建设等方面,开展 园区、企业运行监测和“精准把脉”,研究制订“十四五”具有前瞻性、方向性和可操作性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推动 高新区高端生物药研发核心区、石家庄经开区化学药品制剂拓展区、正定生物原料药生产供应基地、赵县原料药加制剂集中生产示范基地、栾城现代中药创制基地等系列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

2. 聚焦本土特色优势打造地标企业。建立涵盖专利数量、研发投入、技术水平、市场潜力、研发进展、本土品牌等指标的企业筛选指标体系,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医药产业最具区域标志性、行业竞争力的地标企业遴选,每年滚动筛选出 10 家潜力地标企业。依托医药龙头企业集聚的优势,培育和发展医药企业总部经济,建立地标企业名录库和“重点企业直通车”制度,用足用好惠企政策,力争 5 年内打造 15 家“全省第一、全国前列、部分在全球有影响力”的细分领域领军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

3. 遴选《石家庄市优势药品和器械目录》。制订《石家庄市创新及优势药品器械遴选办法》,围绕支持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医疗器械产业化、中药制剂高端化,以及单项冠军、县域特色医药企业创新发展,组织本地区医药生产企业申报国家、省医药创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和市创新及优势药品器械目录,提升生物医药产业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石家庄医药”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4. 推动医药行业重组整合。鼓励大型医药企业开展境内外并购,整合产业上下游企业,或采取横向联合体方式扩大产业规模。鼓励通过并购贷款、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措施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支持,鼓励各类投资者参与企业兼并重组。推进仿制药产业结构调整,推广新生产模式应用,着力改变产品同质化状况和仿制药企业小、散问题,鼓励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支持我市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本市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研发、生产服务(CMO/CDMO)。(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 大力培育创新型药品和医用康复器械企业

5. 引导企业加大转型升级力度。调整优化工业转型(技改)专项资金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创新药物、高端医疗器械、康复器具、高值医用耗材等领域技改项目。引导医药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争创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实施单项冠军企业培育计划,完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培育一批爆款产品和行业“小巨人”,争创国家级单项冠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

6. 推进制药产业数字化进程。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医药制造,提升制药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生物医药工业互联网平台、CRO/CDMO(生物医药研发外包/药物研发生产外包服务)平台、生物医药物流平台、医药工业废弃物处理设施等平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慧工厂,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5G+工业互联网+医药制造”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

7. 推动全产业链协同配套。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深入开展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研发型生物技术公司向制药企业迈进,促进大型药企与研发型生物技术公司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开展跨领域技术合作,提高产业链自主配套水平和降低综合成本。加强医药园区及其他集聚区的协同合作,探索布局生物医药领域创新载体。(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8. 推动医药企业“上规入统”。建立“小升规”拟培育企业库,对入库企业实施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兑现落实奖补政策,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对生物医药产业相关指标进行动态统计监测和分析。(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三) 积极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链招商

9. 大力引进龙头企业和研发机构。瞄准领军企业,强化合资合作,引进跨国公司总

部、地区总部, 京津和省外国家级医药工业创新平台、研发外包机构、生产企业落户石家庄, 围绕落地补助、用地用房、运营发展、高管人才等, 按“一企一策”要求实施“一对一”个性化、订单式全程服务模式精准对接。(责任单位: 市投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0. 用好产业合作平台。充分利用“进博会”“廊洽会”“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等招商平台, 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或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企业举办技术对接、培训讲座、高端论坛等专业活动, 推荐企业参加或举办专业活动或重大展会, 建设一批具有较高水准的展览设计及搭建服务机构, 提高我市举办大型医药展会的保障水平, 增强承接和服务医药产业综合发展能力。(责任单位: 市投促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高新区管委会)

11. 搭建医药产业股权投融资撮合平台。建立医药产业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资本服务体系, 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提供金融支撑。在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框架内探索设立国家一类新药基金, 面向全国甄选能够实现产业化的 1—5 类新药项目及企业, 推动投资离岸研发, 促进产业项目回岸制造。(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2. 推进项目落地见效。推进生物医药制造项目县域全覆盖包联帮扶, 加快项目开工, 确保全程服务项目落实落地、投产达效。加速推进生物医药研发及生产平台、创新药研发总部、新药制剂生产中心及生产基地等建设, 实施建设一批骨干载体项目, 培植区域产业特色, 进一步做强本地领军企业。(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

(四) 推动医药创新与国际接轨

13. 加强国际技术合作。支持企业开展跨国交流, 建立跨境研发合作平台。鼓励企业收购设立海外实验室、小型企业和申报注册实现品牌转化, 开展新药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 挖掘全球创新成果, 实现创新药走向国际市场。鼓励本地企业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14. 推进制剂国际化项目。鼓励已获得专利的国产原研药和品牌仿制药开展国际注册认证, 对新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等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按政策实施奖励, 引导更多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 优化产业配套服务环境

15.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探索产业链生态建设，规范原料药加制剂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推进制药行业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标准体系建设，实施绿色化改造，发挥优秀企业、优秀园区标杆引领作用。提升全行业“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EHS）”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开展供应商 EHS 审计，打造绿色供应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

16. 提升应急药品供应保障能力。依托全市 160 家应急防疫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健全医疗防治、技术储备、物资储备、产能动员为一体的应急医疗物资保障体系，构建应急医药物资储备网络平台。持续开展国家小品种药（短缺药）集中生产基地联合体建设，争取国家扶持政策，保障市场用量小、易短缺品种的稳定供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

17. 开展政策解读及申报培训。做好省、市产业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开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按照分级组织申报培训的方式，邀请省主管部门面向重点医药企业进行申报解析辅导，督促各县（市、区）将省、市产业政策传递到每家规模以上医药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

四、保障措施

（一）统筹推进工作

成立打造石家庄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总部研发基地和知名企业聚集区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进行统一组织、协调和监督，协调全市资源，统筹推进工作。

（二）落实主体责任

建立以高新区、经开区和相关县（市、区）为生物医药集群建设主体的目标责任制，由高新区、经开区和相关县（市、区）细化发展目标及各项任务，各级各相关部门实化工作举措，制定《全力做大做强医药产业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任务分工表》，将责任具体化、规范化、台账化（详见附件）。落实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实行按季度清单台账管理，认真梳理总结工作。

（三）狠抓财政扶持政策落实

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

(试行)》等一系列支持发展政策,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对接企业需求,送政策到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资金支持,整合筹措市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确保省市各项支持医药产业发展政策落实到位。

附件:做大做强医药产业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任务分工表

做大做强医药产业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任务分工表

任 务 类 别 (牵头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进展	责任单位
扶持龙头企业发 展 (市工信局)	1	编制产业发展规划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
	2	组织开展地标企业遴选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
	3	遴选优势药品和器械		市发改委
	4	推动行业重组整合		市发改委, 市地方金融监 管局
	5	引导企业转型升级		各县(市、区)
	6	推进产业数字化进程		各县(市、区)
	7	全产业链协同配套		市发改委
	8	推动企业“上规入统”		市统计局
产 业 链 招 商 (市投促局)	9	引进龙头企业和研 发 机构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高 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10	用好产业合作平台		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高 新区管委会
产 业 链 平 台 (市发改委)	11	搭建产业撮合平台		市工信局, 高新区、经开 区管委会
	12	推进项目落地见效		各县(市、区)
创新与国际接轨 (市商务局)	13	加强国际技术合作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14	推进制剂国际化项目		市市场监管局
	15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各县(市、区)

产业配套(市工信局)	16	应急药品供应保障		各县(市、区)
	17	项目申报培训解析		各县(市、区)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农业科技特派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石科规〔2021〕3号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业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石家庄市农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9月9日

附件：石家庄市农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

石家庄市农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业科技特派员队伍组织管理，充分发挥农业科技特派员在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依据石家庄市《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发〔2017〕2号）和《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石科〔2021〕1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科技特派员是指立足基层科技创新和技术需求，由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按照规定程序，从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产业化龙头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选派，深入农业生产一线开展创新创业、科技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技术人员或乡土人才。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科技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市科技局负责全市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政策制定、综合协调、宏观指导、人员选派、考核管理等工作。

（二）市直有关部门以及县（市、区）、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科技管理部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部门或辖区内农业科技特派员申报推荐，组织农业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配合市科技局做好农业科技特派员的考核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农业科技特派员主要职责：

（一）开展技术示范推广。针对全市农业农村发展需求，开展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提升地方产业新技术普及率及创新水平。

（二）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充分发挥专业技术特长，组织开展技术创新，及时有效解决农业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提高科学种养水平，助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三）开展农民科技培训。采取集中授课、视频互动、现场交流等各种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广泛开展农业科普知识宣传和农民科技培训，培养当地技术骨干力量，提升农民科技素质。

（四）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通过技术入股、资金入股、技术承包等多种形式，创办、领办、协办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当地企业和农民建立利益共同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五条 农业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主要职责：

（一）鼓励支持农业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开展创新创业和科技服务活动，同时给予必要的工作时间、生活条件保障。

（二）将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成效作为年终评先树优、职务晋升和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的参考依据。

第三章 选派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农业科技特派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科技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志愿为乡村振兴服务。

（二）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熟悉农业农村相关领域先进适用技术，有一定的基层工作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专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一定技术传播与人际沟通能力的乡土人才。

（三）工作作风踏实，身体健康，自愿深入农村基层开展工作，每年开展科技服

务活动6次（含）以上。

第七条 农业科技特派员选派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农业科技特派员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和技术需求，选择服务对象。

第八条 农业科技特派员选派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主申报。符合农业科技特派员条件的人员，填写《石家庄市农业科技特派员推荐表》。经所在单位推荐，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省直单位推荐的农业科技特派员，直接报市科技局。

（二）审核确认。市科技局对农业科技特派员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发文予以确认。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九条 农业科技特派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和确立的目标任务，及时记录工作开展情况，并主动向派出单位报告工作成效，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和派出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及时解决农业科技特派员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派出单位对于科技服务不到位的要及时提醒；对于已不符合农业科技特派员条件的，要及时向市科技局提出终止或调换意见。

第十一条 农业科技特派员服务期一般为1年，鼓励连选连派，延长服务期限。服务期满后，愿继续从事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应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列入下一期农业科技特派员人选。

第十二条 农业科技特派员实行动态管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无故不参加考核；
- （二）有违法违纪行为；
- （三）存在损害农民利益或严重失信的行为。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三条 农业科技特派员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的重点是工作实绩，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档次。

第十四条 考核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12月底前，农业科技特派员对全年工作进行梳理总结，提交年度工作考核材料。

（二）派出单位、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农业科技特派员全年工作情况，提出本单位、

本部门、本地农业科技特派员的考核档次建议或初审意见；省直单位提出本单位派出的农业科技特派员考核档次建议。

（三）市科技局对农业科技特派员考核档次建议、初审意见进行审核确认，并发文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设立农业科技特派员专项，用于支持农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农业产业的创新创业项目。对考核为“优秀”的，优先支持其承担农业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

第十六条 鼓励农业科技特派员申报或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支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二年。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科规〔2021〕2号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与规范化管理，依据《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冀科农规〔2021〕1号），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石家庄市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9月9日

附件：石家庄市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

石家庄市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与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农业科技园区在促进农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依据《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冀科农规〔2021〕1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农业科技园区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引领、以企业为主体、以产业为支撑、以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目标的现代农业创新驱动发展的示范区。

本办法所称农业科技园区，是指由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认定的市级农业科技园区（以下简称“园区”）。

第二条 园区建设与管理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农民受益”的原则，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集聚创新资源，拓展农村创新创业、科技展示示范、成果转化推广和高素质农民培训四大功能。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包括园区申报、评审、管理、评估及支持政策等内容。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统筹全市农业科技园区的建设与发展，负责研究制定园区建设发展政策和管理办法，组织园区的申报、评审、管理和评估等工作。

第五条 各县（市、区）、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科技管理部门是园区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园区建设的协调推进工作，协助做好园区的申报、管理和评估等工作，落实园区建设有关政策。

第六条 各园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管理机构，建立完善运行机制，全面负责园区建设与运营。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园区申报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园区应有明确的建设主体。建设主体应为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二）园区应有科学的总体规划和三年建设实施方案。园区总体规划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园区建设定位科学，功能分区合理，主导产业明确，基础设施完善，建设内容具体，支持政策配套。

（三）园区应有一定的规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核心区相对集中成片，面积在 500 亩以上，主体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并运行两年以上(含两年)；核心区、示范区、辐射区布局合理，定位清晰，能引导带动周边地区农业产业升级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优化。

（四）园区应有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强的集成创新和孵化示范能力。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和设施条件、创新创业平台，有稳定的技术依托单位和创新团队，有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试验、集成、展示基地，有较完善的人才培养、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与推广体系，具备较强的科技投入、成果转移转化能力。

（五）园区特色主导产业突出，拥有一批农业科技型企业。特色主导产业和产品品牌优势明显，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能促进当地农业产业升级和规模化生产，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六）园区应有健全的科技服务体系。要有相应的科技服务机构，有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有一支科技特派员队伍，能为高素质农民培训提供场所，为大学生、农民工返乡创新创业等提供孵化服务和公共服务平台。

（七）园区应有健全的管理体系和良好的运行机制。园区有健全的管理工作机构、专家咨询机构；有与园区建设运行相配套的科技、人才、资金等规章与管理制度；有

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运行机制。

第八条 申报程序：

- （一）园区建设主体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相应申报材料。
- （二）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市科技局。

第九条 申报材料：

- （一）石家庄市农业科技园区申报书；
- （二）石家庄市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
- （三）石家庄市农业科技园区三年建设实施方案；
- （四）园区建设管理工作机构、专家咨询机构、技术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评审：

（一）市科技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采取会议评审与实地考察相结合方式，对申报园区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二）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审定，市科技局发文予以公布。

第四章 园区管理

第十一条 园区建设主体单位应按照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市科技局备案执行。

第十二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支持园区发展。

第十三条 园区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 12 月底前，各园区通过归口管理部门将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市科技局。年度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园区建设进展、取得经验、存在问题与下一年度工作重点等。

第十四条 园区规划和建设主体的调整。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对接区域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园区规划需要调整的，须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园区建设主体单位进行园区规划和实施方案的修订，经专家论证后报市科技局备案。建设主体需要调整的，须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五条 园区退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园区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建设条件的园区，须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退出申请，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审定后予以取消。

第五章 园区评估

第十六条 建立和实施园区评估制度，原则上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

第十七条 评估工作坚持注重质量、注重实效、客观公正、以评促建的基本原则，全面准确了解和掌握园区建设状况，总结建设经验，更好发挥园区的引领、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推动园区提档升级。

第十八条 评估指标体系包括建设规模、创新服务、产业带动、综合效益与组织管理等五部分。具体评估内容及权重，根据园区建设发展实际需要，适时进行优化调整。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第十九条 评估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市科技局印发园区评估通知，确定园区评估的工作安排和要求。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园区进行自评。

（二）园区建设主体单位按照评估通知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石家庄市农业科技园区自评报告》；
2. 《石家庄市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情况统计监测报表》；
3. 相关佐证材料。

（三）归口管理部门对园区提供的评估材料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盖章后，报送市科技局。

（四）市科技局聘请技术、管理等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园区进行评估。

（五）评估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市科技局发文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同一园区在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评估为“优秀”或“良好”的，不再参加市级农业科技园区的评估，视为市级农业科技园区“优秀”档次。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参加评估的园区，在评估通知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园区提出延期评估申请，经市科技局核准后，可参加下一年度评估。

第二十一条 评估不合格的园区要限期整改。整改期一般为 1 年，整改后经评估合格的继续保留园区资格，不合格的则取消其园区资格。

无故不参加评估的园区，直接取消其园区资格，园区建设单位原则上 3 年内不得再申报新的园区。

园区在建设发展过程中，如发生产品质量、环保等重大问题，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园区资格。

第六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鼓励园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本地主导产业实际，制定出台技术、人才、资金等优惠政策，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与发展。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计划优先支持园区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四条 对认定超过1年以上（含1年）且符合省农业科技园区申报要求的，推荐申报河北省农业科技园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

《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石政函〔2021〕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第十一届市委第5次常委会和第十五届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充分发挥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对促招商、扩投资、稳增长的关键作用,推进新一代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两大产业实现率先突破,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加快构建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产业支撑体系。设立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母基金),制定以下基金设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河北省推进省会建设发展和

全力支持石家庄市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以市场化方式运作，促进财政资金与各类社会资本融合发展，加大对我市主导产业的投资力度，加快省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为打造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资金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财政出资设立主导产业发展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成立若干子基金，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多方共赢。

市场运作。组建基金管理公司，面向全国市场化选聘专业人才，进行专业化管理。子基金依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募资、投资、管理和退出，实行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滚动使用。基金存续期内，从项目或子基金中分配、清算所获得的收益，及时缴入基金托管账户，用于基金滚动发展。

科学决策。对直接投资项目，由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尽职调查、组织专家论证，单笔投资 1 亿元(含) 以上的按程序上报基金领导小组审定，确保科学决策；基金管理公司负责遴选基金托管人和子基金管理人，制定子基金设立方案，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防范风险。加强制度设计，规范募资行为，依法依规操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和道德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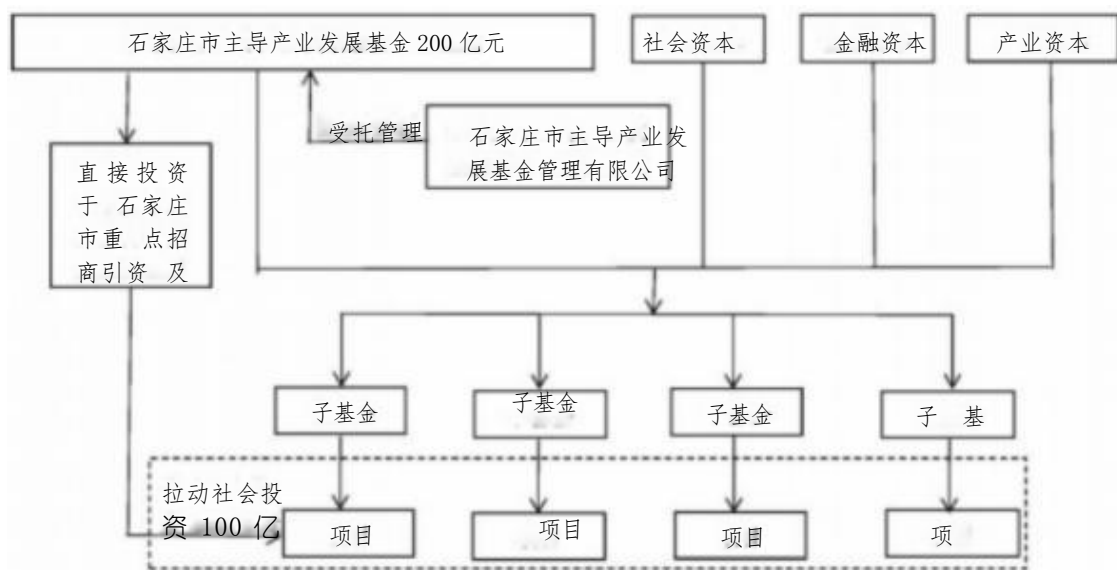
三、基金架构

(一) 基金名称。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

(二) 组织形式。基金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暂定名称: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企业登记部门核名为准)，注册资本不少于 25 亿元。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市国资委作为基金出资人代表，履行出资人职责。财政以资本金形式对基金进行注资，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基金的投资运作和管理。待基金公司注册完成后，加快对接省产业投资基金，积极推动省市合作共建基金。

(三) 基金规模。按照“整体设计、分期到位、滚动发展”的原则，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规模 200 亿元。基金通过与市内外上市公司、龙头企业、产业资本、投资机构等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若干子基金，力争拉动社会投资 1000 亿元。

资金到位时间，根据招商项目投资进度、企业实际资金需求、子基金投资进度等分期到位。



图一：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架构示意图

四、投资方式

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采取“母子基金”的模式运作，探索“基金招商、资本招商”，以资本为纽带，引导社会资本与实体经济紧密对接，助推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实现率先突破。

直接投资。发挥基金招商功能，基金对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招商引资和符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领军企业、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和重大项目进行直接投资，吸引优质项目落地石家庄，夯实我市主导产业发展基础。

基金设立子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重点与市内外上市公司、龙头企业、产业资本、投资机构等社会资本组建子基金，构建特色产业体系，聚焦主导产业，围绕主导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形成产业集群。

五、投资方向

投资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两大产业及我市战略布局的产业。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创新型、科技型中小企业及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均在基金投资范围内。

六、运作管理

（一）基金治理结构

1. 成立基金领导小组。基金领导小组加强对基金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基金工作。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工业和信息化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职责：(1) 承担基金的统筹领导工作；(2)

制定基金发展规划；(3)制定支持基金发展政策；(4)制定和修改基金管理办法；(5)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基金投资重点和投资方向。

2.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1)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2)指导基金管理公司组建与基金发展相匹配的管理团队；(3)对基金出资设立子基金提出意见；(4)建立投资项目储备库，根据投资备选项目和发展需求，向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推介项目；(5)督导检查基金及子基金运营和管理情况，协调基金运作和管理中出现的问题；(6)完成基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组建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由市财政局筹措注册资本，待基金管理公司注册完成后1个月内拨付至公司账户。

由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出资人代表，履行出资人职责。基金管理公司人员规模应与所管理的基金规模相匹配，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职责：

- (1) 运作管理基金及子基金，定期向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基金运行情况；
- (2) 遴选确定基金托管银行；
- (3) 遴选确定子基金管理机构；
- (4) 对子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进度、投资收益、资金托管和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 (5) 负责基金直接投资项目的退出及子基金的退出与清算；
- (6) 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运作、直接投资项目和退出等事项的内部决策机构；
- (7) 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基金的直接投资项目和子基金设立等重大事项进行论证、咨询、指导、评审，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 (8) 负责对基金直接投资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进行可行性研究，拟定投资方案，1亿元(含)以上的项目报基金领导小组审定，1亿元以下的项目向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 (9)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市场化方式直接投资项目、参股子基金和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其他基金；

(10) 接受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收益分配。基金应与其他社会资本实行“同股同权同利”，并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约定收益分配方式。基金在子基金实现的部分收益作为业绩奖励让渡给子基金管理人。对于实现政策目标较为突出的、投资进度较快的、经济效益较好的，基金加大向子基金管理人让渡收益比例。对于投资周期长，收益率较低的，同时向子基金出资人让渡部分收益。由基金管理公司制定具体的分档让渡收益管理办法。

(三) 退出方式。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存续期限为 20 年，各子基金存续期由出资人共同商定，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基金从直接投资项目中退出，以企业股东和管理层回购为主，允许企业股东或指定社会资本方以原价加较低回报率的价格购买基金出资份额的形式，实现基金的提前退出；投资协议未约定退出条件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基金从子基金退出，一般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资本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

(四) 基金监管。办公室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基金领导小组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监督检查。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加强基金统筹领导，全面负责协调指导基金组建、管理、制度建设和支持政策等各项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推动基金尽快落地。

(二) 选聘专业人才。综合利用各类人才政策，选聘国内外一流的专业管理机构和人才，让专业人做专业事，确保基金运营管理机制高效运转。

(三) 寻求多方合作。积极争取国家、省产业基金支持我市产业发展，大力寻求市内外上市公司、龙头企业、产业资本和其他社会资本方就投资意向联络洽谈，同时筛选管理经验丰富、行业细分领域管理业绩优秀、募资能力强的知名投资机构参与子基金设立和管理，力促各子基金尽快组建运作。

(四) 保障项目来源。由办公室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投资项目储备库。鼓励社会投资机构、基金管理机构、专业招商机构等向我市推荐符合主导产业发展的优质项目、技术、人才。

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新一代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两大产业实现率先突破,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加快构建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产业支撑体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是指由市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我市确定的主导产业资金。

第三条 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滚动使用、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坚持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聚焦政策导向,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基金由组建的专业化的管理机构管理基金资产,管理机构负责遴选确定基金托管人,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资产。

第五条 基金总规模200亿元,首期50亿元。资金来源为:政府出资不少于25亿元。资金的拨付按照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求分期到位。

第六条 本基金存续期限为20年,子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七条 组建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工业和信息化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承担基金的统筹领导工作;
- (二) 制定基金发展规划;
- (三) 研究制定支持基金发展的相关政策;
- (四) 制定和修改基金管理办法;
- (五)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基金投资重点和投资方向。

第八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包括:

- (一)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
- (二) 指导基金管理公司组建与基金发展相匹配的管理团队;
- (三) 对基金出资设立子基金提出意见;
- (四) 建立投资项目储备库, 根据投资备选项目和发展需求, 向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推介项目;
- (五) 督导检查基金及子基金运营和管理情况, 协调基金运作和管理中出现的问
题;
- (六) 完成基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组建专业化的基金管理机构, 负责基金的市场化投资运作和管理, 具体包括:

- (一) 负责基金直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拟定投资方案, 经市政府批准后, 负
责组织实施;
- (二) 负责组建子基金。遴选并确定子基金管理人, 进行尽职调查, 开展合作谈
判, 代表基金与其他出资人签署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
- (三) 代表基金以出资额为限, 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 (四) 建立健全决策机制、风险防控、投资程序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 (五) 负责投资后的监督管理, 对子基金开展绩效评价;
- (六) 向有关部门报告基金及子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 (七) 负责基金直接投资项目和子基金的退出等工作;
- (八) 其他基金具体运作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条 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作为基金出资人代表, 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基金实施绩效评价。基金绩效评价应
按照基金投资规律和市场化原则, 从整体效能出发, 对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进行综
合绩效评价, 不对单只子基金或单个项目盈亏进行评价。

第三章 投资运作

第十二条 基金采取“母子基金”模式运作。作为母基金与上市公司、龙头企业、
产业资本、投资机构等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子基金; 经市政府批准, 母基金可以直接对市
政府确定的重点培育和引进领军企业、高成长性中小企业、重大项目和优质项目进行
股权投资。

第十三条 主要投资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两大产业及我市战略布局的产

业。

第十四条 设立子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

第十五条 子基金设立应符合《公司法》或《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子基金设立方案应向领导小组报备。

第十六条 子基金应在石家庄市注册成立,子基金各出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有限合伙制。

第十七条 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对于子基金投资于新一代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两大产业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出资比例可放宽至 50%。

第十八条 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

第十九条 子基金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管理机构进行管理,通过市场化择优选取管理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 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业绩突出,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管理机构及核心管理团队股权投资的经营管理规模不低于 5 亿元,至少主导过 3 个以上股权投资并实现盈利退出的案例;

(三) 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 认缴出资额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 1%;

(五) 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过失,无受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费按照基金实收资本的 1%-1.5% 支付,具体比例根据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情况,由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意见,经基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按市场化原则,由基金与子基金管理机构按照行业惯例协商确定,并在子基金合伙协议中(或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实际投资于石家庄市的资金,应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 60%,以下情况可视同投资于石家庄市内企业的资金:

(一) 子基金直接投资于市域内企业的资金;

(二) 子基金投资于市外企业,市外企业在石家庄设立子公司投入的实际资金;

(三) 子基金或子基金管理人为石家庄引进的落地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四) 对我市主导产业进行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的市外投资额或解决我市主导产业“卡脖子”的核心技术的市外投资额;

(五) 子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满足以上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基金及子基金均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 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参与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和私有化等股权交易形成的股份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金融衍生品;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三条 子基金出资各方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同股同权”的原则,在协议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

第二十四条 基金在子基金实现的部分收益作为业绩奖励让渡给子基金管理人。对于实现政策目标较为突出的、投资进度较快的、经济效益较好的,基金加大向子基金管理人让渡收益比例,同时,向子基金出资人让渡部分收益,子基金可在以下激励方式中任选其一:

(一) 回购:在子基金投资期内,已满足石家庄返投要求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指定的主体可以申请回购基金持有的子基金份额,回购价格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约定计算,不低于投资本金余额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高于2%时,按2%计算)计算的收益之和;

(二) 让利:基金以获得的超额收益为限,按子基金返投任务完成情况及子基金投资进度情况实行分档让利,由基金管理机构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四章 退出和清算

第二十五条 基金从直接投资项目中退出,以企业股东和管理层回购为主,允许企业股东或指定社会资本方以原价加较低回报率的价格购买基金出资份额的形式,实现基金的提前退出;投资协议未约定退出条件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

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基金从子基金退出,一般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资本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基金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 (一) 子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 1 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二) 子基金设立 1 年以上,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三) 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四) 子基金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 (五) 子基金管理人及核心管理团队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六) 其他不符合基金要求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基金终止由出资人报市政府批准并组织清算,基金清算资产应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五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基金和子基金应委托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由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托管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商业银行,在我市有分支机构,与我市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对我市经济发展有较大贡献;
- (二) 具有股权投资基金托管经验,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 (三) 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 (四) 最近 3 年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二十九条 直接投资项目或子基金出现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等重大事项,可能带来重大投资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报告,并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第三十条 基金应接受财政、审计、国资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基金属于资本性支出,审计部门对基金不作为财政专项资金审计。

第三十一条 建立基金管理运作容错机制。基金市场化运营,遵循市场规律,容忍正常的投资风险,正常投资风险不作为追责依据。管理人员敢于担当、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的,如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造成损失的,依法免除决策机构、主管部门、基金管理机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可以免责:

（一）没有违反禁止性规定。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等有关规章制度没有明令禁止，或者虽没有明确规定但符合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精神；

（二）符合民主决策程序。经过充分论证和尽职调查，严格循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情形；

（三）没有谋取个人私利。没有假公济私为自己、他人或其他组织谋取不当利益；没有明知故犯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

（四）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服务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战略，依法依规进行投资，严格遵循投资决策流程，未能实现政策预期或发生亏损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县域特色产业提质升级
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2021〕-69

各县(市)人民政府, 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石家庄市县域特色产业提质升级工作方案(2021—2025 年)》印发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县域特色产业提质升级
工作方案(2021—2025 年)

为认真贯彻省、市关于推进县域特色产业振兴工作的有关部署, 落实《河北省县域特色产业提质升级工作方案(2021—2025 年)》要求, 加速推进县域特色产业提质升级, 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成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重要动力源, 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按照省、市关于大力发展县域特色产业的决策部署,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以“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为契机,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 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 以产业升级为工作重点, 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道路, 持续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在创新、融资、数字化转型、招商引资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新成

效，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实现特色产业集群质量变革、动力变革、效率变革，助推县域经济走出一条“一流标准、一流质量、一流品牌、一流信誉体系”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做出重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把创新作为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统筹企业创新、区域创新、协同创新，优化整合创新资源，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产业园区联动发展的协同创新体系。

坚持质量引领。以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为导向，坚持优质发展、以质取胜，深化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持续提高特色产业集群质量水平和品牌影响力，推动特色产业价值链从低端向中高端迈进。

坚持设计增值。推进设计与制造深度融合，以工业设计理念渗透产品设计、工艺流程、生产制造等环节，驱动特色产品创新，重构营销策略，改善服务体验，提升品牌价值，优化供给结构，引领消费升级，打造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金名片”。

坚持绿色低碳。强化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理念，打造一批高水平绿色产业园区，构建高效、清洁、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推进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促进特色产业集群集约集聚、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金融赋能。统筹金融产品创新服务与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金融服务机制，加大投融资力度，推动企业挂牌上市，以资本力量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强化金融生态对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和促进作用。

（三）发展目标

按照县域特色产业细分领域，分别确定主攻方向，坚持分类施策、转型赋能的要求，加快推进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实现提质升级。做优传统产业，支持钢铁、化工、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向高端、绿色、智能方向转型，整体实现优化提升；做强主导产业，推动主导产业锻长板、补短板，培育壮大更多行业领军企业，争取更多市场份额；做大新兴产业，引导县域产业立足现有优势，发展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培育县域产业新的增长点。到 2025 年，县域产业集群综合实力整体上台阶，年均营业收入增速保持在 10%以上，新增 2-3 个特色明显的县域产业集群。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动创新发展

1. 培育各类创新主体。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认定科技领军企业,推动高端高新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聚焦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持续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引导集群企业创新。支持集群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争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县域集群企业申报发明专利,聚焦重点市场、重点领域和重点产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力争到2025年,县域特色产业内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超过25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总数超过250家。(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2. 补齐关键核心技术短板。鼓励有条件的集群企业对标国内外先进工艺水平,全面梳理产业集群在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工艺设备、标准质量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短板,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加强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应用。结合县域产业发展实际,前瞻性部署建设一批产业链重点项目,强化关键共性技术供给、自主可控装备研发,提升工业基础能力和工艺水平,降低“卡脖子”风险。力争5年内,攻克关键核心技术1-2项。(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3. 增强工业设计渗透性。推动工业设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精准开展双向对接和专场推荐活动,推动各类工业设计机构进集群、进企业。支持集群内企业通过对产品外观、结构和功能的改进优化,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提升产品附加值。鼓励和支持一批设计意识强、发展潜力大的龙头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提高企业设计创新能力和水平。力争到2025年,培育工业设计中心10家。(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搭建科技创新平台。推动集群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鼓励集群内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省内外优势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扎实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建设,打造一批高质量创新创业载体。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和集群在京津等地设立“创新飞地”,打造“京津研发+本地制造”的协同创新发展模式。力争到2025年,特色产业集群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达到60家。(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 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

1. 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加快布局建设5G网络、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数

数字化新型基础设施,夯实特色产业数字化转型根基;开展数字化思维培养和智能制造培训,培育数字化管理者、工程师和技能人才,形成数字化人才支撑;推动高校、科研院所、数字化服务商等与企业深度合作,共建数字化转型“工业诊所”,按要求开展特色产业集群两化融合水平评估诊断;鼓励有能力、有基础的龙头企业对产业链上下游及跨产业链企业开展数字化赋能。力争到2025年,对50名企业家和管理人员、150名工程技术人员展开数字化专项培训。(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通信办)

2. 培育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发挥骨干企业示范带动作用,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和大型制造企业搭建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企业内部应用系统的综合集成和云化改造迁移,实现海量数据的全面采集、实时处理和云端汇聚,支撑企业全流程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围绕主导行业和主要区域,积极培育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研发设计、设备联网、生产管控、能源管理、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培育新型生产组织模式,促进制造资源优化配置。(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通信办)

3. 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数字化改造提升重点项目,推动个性化定制、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型制造模式优先在规模以上企业应用。支持集群企业应用经济适用型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设备和系统,持续开展车间现场任意单元或模块的数字化(智能化)微改造、微创新,培育一批智能制造集成商和标杆企业。推动工业软件平台化部署,因地制宜、一群一策,引导数字化服务商面向集群企业推出云制造服务平台,推动企业上云用云,加快技术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在云上连接融合。构建移动电商、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型营销网络,形成电商引流、订单转化、在线服务的全链条闭环。力争到2025年,培育1-2个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提升5%以上、业务信息系统普及率提升8%以上、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应用率提升10%以上、电子商务覆盖率提升20%以上产值超百亿元的数字化特色产业集群。(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通信办、市商务局)

(三) 持续提升融资能力

1. 提升企业发展质效。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引导“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标准领跑者等各类优质企业规范法人治理,成为集群“排头兵”。以质量、品牌、标准为引领,鼓励优质企业通过联合、兼并、股权

收购、推进上下游一体化经营等方式发展壮大,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快产业链关键资源整合,提升集群行业竞争力、话语权,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分工协作,打造集群企业“大航母”。加大食品、乳品等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力度,用足用好乡村振兴政策,提升农业产业集群质量和竞争力。(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2. 推动金融服务全覆盖。发挥集群规模信用优势,完善集群企业信用体系,以融资担保、信用保险等增信配套服务,吸引和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产业集群落地生根,服务产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特许经营、政府采购合同、知识产权等新型融资方式,“一业一策”创新金融服务产品,优化信贷流程,降低融资成本,提升服务质效,线上线下宣传对接,与广大集群企业共同成长,构建协同发展的命运共同体。鼓励园区及龙头企业设立产业引导基金,促进特色产业发展。(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 推动企业挂牌上市。将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集群企业,纳入市级挂牌上市后备资源库。对入库企业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育计划,联合沪、深、港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石家庄股权交易所等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以及优质服务机构,通过宣传辅导、观摩培训、项目路演、资本对接等形式,分板块、分阶段、分行业开展精准培育、实地调研、跟踪指导。充分发挥市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主动协调解决拟上市企业反映的资金、土地、环保、房产等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进一步加快上市企业辅导和验收,支持企业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或各级各类交易所提交申报,推动企业上市融资。(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四) 持续提升县域产业实力

1. 强化招商力度。强化专业招商队伍建设,筛选能力强、有冲劲的年轻后备干部纳入招商队伍中,围绕特色产业新动能培育、传统产业升级等重点招商领域开展专题培训,提升招商水平。拓宽招商渠道,实行专业招商、精准招商、团队招商、以商招商和平台招商等多种形式,积极探索“龙头企业”招商、产业集群招商、“飞地”招商等新模式;充分利用重大经贸活动、各类展览展会等时机,开展招商推介、产业对接、项目洽谈等专题招商,助推县域产业发展壮大。(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投资促进

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聚焦强链补链延链创链,完善集群产业链全景图和配套服务体系结构图,全面梳理产业链关键节点和供应链瓶颈,最大程度实现关键产品就近就地配套,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注重绿色低碳发展,将项目引进与碳达峰、碳中和相结合,强化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理念。(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3. 积极培育新产业。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依托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和重大承接合作平台,精准承接北京产业链梯度转移和产能拓展转移,主动承接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重大工程,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在县域落户。结合我市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积极争取省级各类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精准引进一批符合各地发展实际的高新技术企业,大力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和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努力打造在未来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经济增长极。(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4. 持续提升产业增量。建立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库,实行清单式管理,持续巩固工业经济基本盘;鼓励现有企业加大投资、扩大生产,夯实县域工业发展根基。立足县域产业发展实际,支持新建企业、招商引资企业积极入统,提升规上工业企业发展质量。坚持“项目为王”,大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狠抓县域产业项目建设,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达效一批”的梯次推进格局,紧盯前期、在建、续建项目持续攻坚,确保县域各类项目早日达产达效,为培育壮大县域产业奠定坚实基础。(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 持续构建良好产业生态

1. 推动产业提档升级。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以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等标准重新定位本地产业集群发展方向,打破原有路径依赖,借鉴外地先进经验,推动建立“亩均论英雄”“创新论英雄”的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对企业实行用地、用能、污染物排放、信贷等方面的差异化政策,开展集群企业达标排放整治,提升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水平,完善治污设施并确保高效运行,倒逼企业提升管理能级,推进产业“腾笼换鸟”。力争到2025年,全市新增超50亿、超100亿的产业集群3个和2个左右,分别达6个、8个。(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2. 推动园区能级提升。充分发挥园区经济发展主战场、主阵地作用,吸纳汇聚高端优质资源,加速扩容提质,健全科技创新、投融资、担保等平台,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增强承载能力,建设“智慧园区”和“低成本园区”,通过资源要素集约利用、污染物和废弃物集中治理与深度再利用等途径,减低企业经营成本。鼓励园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供集群企业入园使用,为入园企业提供零风险、低成本、一站式、全方位服务。打造生态园区,鼓励开发运营“园中园”等特色产业园区。推进园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开展绿色设计示范、绿色供应链示范,力争到 2025 年,省级绿色工厂达到 15 家、省级绿色园区突破 2 家。(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全覆盖。鼓励集群企业、行业组织、高校等共同打造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标准推广、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物流配送、电商平台等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行业协会发展,鼓励特色产业集群行业协会在内部协作、外出招商、组织会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强化基于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的平台资源共享,形成全价值链条公共服务体系。开发和利用手机 APP 等新形式、新平台,开展产品营销公共服务,帮助小微企业实现供需对接、拓展市场空间,提升特色产业的市场影响力。聚焦企业发展需求,对县域中小企业开展主题培训、精准对接等公益服务,推动企业间、集群间、产业生态间等交流协作。每年在全市范围内举办服务活动 10 场次左右,服务企业 1000 家左右。(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4. 推动对外合作交流。主动向特色产业发达地区对标,学习吸纳好经验好做法,摸准本地集群企业生态发展的发力点和突破点。鼓励和支持集群企业参加展览展会、博览会和推选评比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品牌价值。用好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等平台,宣传推广县域优秀企业,积极谋划“产业+展会”发展模式,提升县域产业影响力。鼓励优势企业特别是上市企业进行海外并购重组,获取知名品牌、高新技术、营销渠道、高端人才等资源。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组建对外投资联合体,“抱团取暖、结伴出海”,增强境外市场竞争力。(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支持政策

（一）支持创新发展

1. 对经国家、省评审认定的特色产业集群内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产业内的专精特新企业中, 对首次被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年有效期满通过复核的, 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称号的, 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企业, 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 各县(市)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传统产业进行的智能、绿色、装备升级改造的技改项目, 按照工业企业入统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投资中购置设备额不超过 15% 给予补贴, 最高补贴 500 万元。(责任部门: 各县(市)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3. 对特色产业集群建立指数发布平台, 并成功发布价格指数, 市财政给予平台主体 30 万元的奖励。(责任部门: 各县(市)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提升综合实力

4. 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 对获得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组织奖和个人奖的, 分别奖励 50 万元、3 万元。(责任部门: 各县(市)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5. 对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对新注册国家地理标志商标或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 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对新取得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的企业, 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的我市企业或团体, 分别资助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对主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的资助 2 万元, 对主持团体标准或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的资助 2 万元。(责任部门: 各县(市)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6. 围绕推进当地特色产业集群发展, 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百强企业(市域外)项目落地的, 建成后按照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 1% 对企业进行奖励,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部门: 各县(市)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强化要素保障

7. 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发行债券, 对成功完成债券融资的企业, 按照融资额的 2% 给予奖励, 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部门: 各县(市)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8. 对符合条件的挂牌上市企业, 分级分类给予市级财政奖励。(责任部门: 各县(市)

政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9. 对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工业土地用途,通过厂房加层、利用地下空间、翻建等途径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10. 对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享受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过渡期满,依法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11. 对带项目、带成果到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中创办企业的专业人才,根据人才层次、科技成果水平、转化阶段等,符合条件的择优给予资金支持。(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 执行差异化环保政策

12. 对项目建成投运前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直接纳入排污许可证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免于环评审批或登记备案。位于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内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办理环评手续(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13. 筛选保障产业链稳定、绿色工厂、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科技领军企业、标准领跑者、高新技术等企业和项目,对符合正面清单管理要求的集群企业,优先纳入正面清单管理,“不停产、不限产、少检查、少打扰”,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优先保障。(责任部门:各县(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牵总部门,统筹协调全市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振兴发展工作,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建立问题会商解决机制和定期通报机制,协调产业发展重要事项。市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加强指导。市市场监管局要聚焦质量、标准、专利、品牌、认证、检验检测等,服务与监管并重,提升集群产品整体质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根据集群融资需求,组织金融机构对接,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市科技局要在产业链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精准发力,推动集群高效发展。县级政府要强化属地责任担当,对标先进找差距,聚焦集群短板,全力攻关突破,加快提升县域特色产业集群综合实力。

(二) 强化领导包联。依托省市县三级领导包联,推动县域特色产业、重点龙头

企业提质增效。县域产业集群作为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包联督导任务的市领导要持续深入到相关县(市),对包联产业进行调研,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并组织专业机构把脉问诊、跟进帮扶,回应企业诉求,给予针对性强、可操作、有前瞻性的指导。结合包联责任落实“回头看”工作,对包联工作开展情况予以进一步梳理,确保包联工作接续发力、持续推进。积极挖掘包联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对示范性、带动性强的,视情予以通报,激发争先创优积极性。

(三) 落实督导推进。落实“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总结、年终考核”的调度推进机制,积极采取“警示、约谈、通报、报告、问责”等工作促进手段,行业条块结合,加强业务指导,全力推进目标任务落实。统筹考虑产业发展方向和重大项目建设等因素,积极筛选培育省级重点产业集群和新增产业集群,对争列省级重点产业集群、培育新集群工作积极的县(市),在年度考核中予以适当加分。

(四) 营造发展氛围。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地宣传特色产业、先进集群和优质品牌,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大对“区域+企业+产品”品牌的宣传和推介力度,利用各大电商平台加强品牌推介。引导特色产业集群企业积极参展参评,扩大宣传范围,提升品牌价值,逐步形成培育品牌、推介品牌、塑强品牌的良性循环,扩大品牌影响力。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
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
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石政办函〔202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
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

细则 1

石家庄市国家级科技重大专项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石办字〔2021〕10号），鼓励石家庄市企事业单位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提升主导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两大主导产业重大专项奖励资金的申请、使用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四条 奖励资金要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二、奖励认定范围

第五条 申请重大专项奖励资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请单位为石家庄市域内企事业单位，且为重大专项的牵头单位。
- （二）已获得重大专项的立项批复，并已签订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任务合同书。
- （三）重大专项为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立项，且国拨资金已到账。

三、资金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重大专项承担单位根据每年重大专项奖励资金申请通知要求，向市科技局提出奖励申请。提出申请需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重大专项奖励资金申请表。
- （二）重大专项立项批复。
- （三）重大专项任务合同书。
- （四）国拨经费到账证明材料。
- （五）其他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申请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

第八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奖励资金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奖励资金支持名单和经费，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第九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提出奖励资金预算细化建议，经党组会审核通过，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再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四、支持奖励标准

第十条 对符合条件的重大专项承担单位，按照国家实际拨付经费的 50%予以配套奖励。

五、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新活动。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奖励资金的跟踪、监督和检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实行资金使用单位法人负责制。单位是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资金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六、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科技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石家庄市研发总部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依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石办字〔2021〕10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发总部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是指对国家科研机构、重点大学在石家庄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总部（以下简称研发总部）给予的市级奖励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奖励资金要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二、奖励认定范围

第四条 研发总部的设立条件：

（一）研发总部的设立机构应是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或国家“双一流”建设大学。

（二）研发总部为石家庄市域内企业。

（三）研发总部应在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领域内，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程化开发研究、行业共性技术研究等，能够在石家庄市进行成果产业化。

（四）研发总部中应有在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或国际知名企业担任过教授、研究员、首席科学家或具有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总人数不少于30人。

（五）研发总部应拥有固定的科研场所和稳定科研经费投入机制，拥有先进的仪器设备及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

三、资金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研发总部每年认定一次，具体认定日期由市科技局确定后正式发布通知。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的研发总部，可向所在县（市、区）科技部门提出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二）县（市、区）科技部门初审后，推荐到市科技局。

（三）研发总部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确定拟支持的研发总部名单及奖励经费，并将名单在本部门网站公示5天。

（四）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提出奖励资金预算细化建议，经党组会审核

通过，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再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四、支持奖励标准

第七条 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总部，按照其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 3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五、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新活动。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奖励资金的跟踪、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奖励资金实行资金使用单位法人负责制。单位是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资金管理。

六、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科技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 检验检测机构创新发展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检验检测机构创新发展，为两大主导产业（以下简称“主导产业”）实现率先突破提供坚定支撑，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的依据为《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对国家科研机构、重点大学在石家庄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检测机构和研发总部，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励。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科研机构、重点大学在石家庄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专门从事面向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四条 奖励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五条 奖励坚持面向前沿、面向产业发展需求，支持创新、鼓励发展。

二、奖励的范围及奖励标准

第六条 奖励的范围为国家科研机构、重点大学在石家庄市设立符合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方向，在石家庄市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检验检测机构法定资格（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专门从事新一代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检验检测活动。

第八条 奖励的条件

（一）检验检测机构为国家科研机构、重点大学全额出资或控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应适应石家庄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需要，体现方向性、先进性，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检验检测业务支撑。

（三）在国际、国内具有良好行业竞争力和声誉，诚实守信，母体及检验检测机构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获得检验检测机构法定资格（资质）。

第九条 国家科研机构包括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大型央企集团科研院所以及与其相当层次的科研机构。

本细则所称的重点大学是指：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

第十条 奖励的金额根据检验检测机构投资额和检测能力水平确定。

第十一条 奖励的标准：

新建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能力填补国内空白的，奖励投资总额的 70%，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励；

新建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能力填补省内空白的，奖励投资总额的 50%，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励；

现有检验检测机构拓展检测能力填补国内空白的，奖励投资总额的 50%，最高 200 万元。

现有检验检测机构拓展检测能力填补省内空白的，奖励投资总额的 30%，最高 100 万元。

投资总额包括：实验室环境及设施建设费、仪器设备购置费、检验场地租赁费。

三、申请的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坚持自愿的原则。

第十三条 按照机构申请、辖区推荐、市级审核认定的程序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申请机构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五条 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检验检测机构统一征求工信、科技、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推荐。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提交申请的机构给予审查，对通过审查的机构名单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接受社会监督。

四、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七条 支持资金采取事后奖励方式。

第十八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九条 奖励资金原则上应用于支持检验检测机构扩大能力、设备升级改造更新、项目研发、管理提升、业务补助等检测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对在申请奖励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违反诚信原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请机构奖励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计入信用档案。

五、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石家庄市鼓励生物医药研发及产业化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为加快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生物医药研发及产业化，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采取事后奖励方式，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支持和奖励认定范围

第三条 申请单位须为石家庄市域内企业。

第四条 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通知书、临床试验通知书或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审批决定书、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等）；临床试验完成时间以临床试验报告时间为准。

第五条 企业申报的品种在进入临床下一试验阶段时拨付上一阶段奖励。

第六条 对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顺序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公布时间顺序为准（经市市场监管局认定）。

第七条 创新型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创新型是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进入国家科技部最新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产品）。

三、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申报单位持申报资料由企业所在县（市、区）发展改革、工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申报，经当地发展改革、工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联合行文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专业审查、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奖励名单，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第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认定事项。

1. I 类生物制品（按生物制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除外，下同）、I 类化学药品、I 类中药的创新药，获得新药生产批件并在石家庄市实现产业化。

结合临床研究批件和临床研究阶段总结报告，对药品完成的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研究分别予以认定。对获得新药注册批件认定。

2. II 类生物制品、II 类化学药品的改良型新药，获得新药生产批件。

取得新药临床批件的品种认定，结合临床研究批件和临床研究阶段总结报告和国家新药审评中心网站公布的临床研究登记信息，对药品完成的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研究分别予以认定。对获得新药注册批件认定。

3. 获得国外上市、国内（不含港澳）未上市仿制药生产批件（首仿）并在石家庄市实现产业化（包括获得 FDA 或欧盟批准的创新药）予以认定；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并在石家庄市实现产业化予以认定。

4. 获得创新型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在石家庄市实现产业化予以认定；获得创新型三类医疗器械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在石家庄市实现产业化予以认定。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营业执照，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创新药、仿制药及医疗器械认定申报表（见附件）。

3. 临床研究批件和临床研究阶段总结报告；药品注册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申请创新型二类医疗器械的，还应提供认定 创新型国家或省相关证明文件。

4. 药品注册批件或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证明。

5. 上述品种批件或证明性材料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且在有效期内。

6. 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批件及相关批件应在政策有效期内完成或获得。

7. 会计事务所对申报奖励阶段的研发费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上年度 R&D 投入审计数据）。

8. 药品/医疗器械单品种销售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产业化阶段）；会计事务所对申报生产奖励阶段出具的单品种近三年度销售收入、税收、利润率专项审计报告。

9. 纳税归属证明。

10. 被“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北）”及“信用石家庄”网站公示失信黑名单企业，不接受其申报。

11. 项目单位对材料真实性声明及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四、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新药研发奖励

（一）I 类新药。对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品种，分别给予不超过 500

万、1000 万、1500 万元奖励（对临床研究不分期的品种，奖励金额按照 III 期临床要求执行，下同）。

（二）II 类新药。对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品种，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200 万、300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条新药产业化奖励。

（一）I 类新药。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该品种年销售额达 3 亿元以上，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5 亿元以上，给予 20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10 亿元以上，给予 20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20 亿元以上，给予 20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50 亿元以上，给予 2000 万元奖励；

研发阶段未获得奖励支持的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含外地引进）且在本市产业化，该品种年销售额达 3 亿元以上，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5 亿元以上，给予 20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10 亿元以上，给予 25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20 亿元以上，给予 30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50 亿元以上，给予 3500 万元奖励。

（二）II 类新药。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且在本市产业化，该品种年销售额达 3 亿元以上，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5 亿元以上，给予 1400 万元奖励；研发阶段未获得奖励支持的，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且在本市产业化，该品种年销售额达 3 亿元以上，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5 亿元以上，给予 2000 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仿制药奖励。仿制药及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获得国外上市、国内未上市仿制药生产批件后且在本市产业化，该品种年销售额达 1 亿元以上，给予 300 万元奖励；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且在本市产业化，该品种年销售额达 1 亿元以上，给予 100 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每年累计奖励 最高 500 万元。

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奖励。获得创新型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后且在本市产业化，该品种年销售额达 5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1000 万元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2000 万元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后且在本市产业化，该品种年销售额达 5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100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年销售额达 2000 万元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对企业的同一项目已享受市级其他奖励或补助政策的，不再重复进行奖励；对同一家企业的同一项目符合多项奖补或补助条件的，按最高标准奖励或补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奖励资金安排意见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 将奖励资金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具体落实。

第十八条 按属地管理原则，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设定、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每年要组织对专项资金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单位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计入信用档案，在 3 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六、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创新药、仿制药及医疗器械奖励认定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生产地址			
纳税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情形	I 类生物制品 I 期口 II 期口 III 期口	注册批件号 或批准文件	
	T 类化学药品 I 期口 II 期口 III 期口	注册批件号 或批准文件	
	I 类中药创新药 I 期口 II 期口 III 期口	注册批件号 或批准文件	
	II 类生物制品 临床批件口 I 期口 II 期口 III 期	注册批件号 或批准文件	
	II 类化学药品改良型新药 临床 批件口 I 期口 II 期口 III 期口	注册批件号 或批准文件	
	首仿	注册批件号	
	一致性评价前三	附证明文件	
	创新型二类医疗器械	注册证及 生产许可证	
	三类医疗器械	注册证及 生产许可证	
市市场监管局 认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以上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相关注册、证明文件		

主导产业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资质认定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通过美国、欧盟（含英国）、WHO 国际认证（疫苗）的药品（制剂、原料药）和医疗器械；国家集中采购中标的品种。

第四条 奖项的认定、奖励，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简便操作、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支持和奖励的认定范围

第五条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通过美国、欧盟（含英国）、WHO 国际认证（疫苗），并取得相应国家批准上市的药品（制剂、原料药），且截至企业申报时仍有效的。海关出具的相关出口证明（报关单、退税单等）。

第六条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通过美国、欧盟（含英国）、WHO 国际认证（疫苗）医疗器械，并取得相关医疗器械国家认证证书；或取得 EN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产品持有 EU 符合性声明（EU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等认定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其他证明文件，且截至企业申报时仍有效的。海关出具的相关出口证明（报关单、退税单等）。

第七条 我市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国家集中采购的药品制剂和医疗器械品种，且企业申报时仍在集采目录内的，可申请国家集采奖励。

三、申报程序及认定

第八条 申报时间。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 7 月份进行集中受理和审批，接收申请材料截止时间为 7 月 25 日（2021 年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条 通过美国、欧盟（含英国）、WHO 国际认证（疫苗）的药品（制剂、原料药）和医疗器械。

申请人需持申报品种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和以下资料一式两份，到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奖励认定。

申报国际认证奖励的申请表（附件 1），内容包括申报奖项；申报品种的名称、

类别、规格（型号）、剂型、上市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企业）、国际认证证书取得时间及编号等；

申报品种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有效合法登记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品种按照本细则第五条要求提供的有效期内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以申请人为药品上市持有人的品种批准证明文件；

资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原件；

经办人法人委托书原件。

以上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第十条 申请国家集中采购中标品种奖励

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需盖章）；

国家集中采购中标品种认定奖励申报表（见附件 2）；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中标品种情况、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

国家集中采购中标品种证明性文件和品种情况表（附件 3）；

纳税归属证明；

中标药品、医疗器械主要销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各种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 3 份，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其中页数较多的，加盖骑缝章。相关复印件附在申报材料中，所有书面材料要求装订成册。所有申报资料同时需提交电子版（PDF 格式）。

第十一条 申请人将本细则资料纸质件和资料电子版报送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生产监管或医疗器械监管的科室（以下简称受理单位）。

第十二条 受理单位接到资料后进行真实性、一致性审核、认定，在本部门网站上公示 5 天。

四、支持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通过美国、欧盟（含英国）、WHO 国际认证（疫苗）的药品（制剂、原料药）和医疗器械，每个奖励 200 万元，每个品种只能申报一次奖励；中标国家集中采购的每个品种奖励 10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具体落实。

六、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导产业企业间协作配套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石办字〔2021〕10号）有关要求，为鼓励和支持我市主导产业制造企业间产业协作、产品配套，有效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集群化，对产业链龙头及其链上配套企业协作配套进行扶持奖励，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能力，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奖补资金项目管理，组织县（市、区）做好项目申报、筛选、论证工作。

二、支持和奖励认定范围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企业间产业协作、产品配套是指在本市注册的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制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特别是行业龙头企业（企业间无资产关联）依托资源优势，围绕企业主导产品和大型项目，按产品上下游进行纵向分工、延伸产业链而实施的产品研发、生产和技术改造所形成的产品交易（包括产业链龙头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链配套企业技术改造），当年采购额达 5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申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石家庄市域内注册登记、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鼓励类产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地标型企业优先。

（二）申报企业产品范围

荣获中国质量奖、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石家庄市政府质量奖及驰名商标企业的主导产品。

列入国家工信部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企业，国家或省级重点技改项目，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者等本市企业的主导产品。

进入国家科技部最新的《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目录》，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的产品。

列入国家、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全国 500 强、河

北省百强企业主导产品；省级遴选的创新及优势药品器械。

申报企业(机构)出具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的证明。

“信用中国(河北)”及“信用石家庄”网站公示失信黑名单企业不得申报。

第五条 企业应当提供营业执照(提交复印件, 验原件), 申报材料须合法真实有效,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六条 企业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第七条 主管部门审查。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报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

第八条 提出拟奖励计划。

四、支持奖励标准

第九条 本市无资产关联的企业间, 采购自主创新研发产品用于本企业生产, 且与同一企业年交易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 按照实际交易金额 2%奖励采购企业。

第十条 单户企业(法人单位)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含采购首台套设备及创新型原料企业)。申报奖励的增值税抵扣发票只能申报我市一个项目, 不能重复申报。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拟奖励计划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且无异议的, 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 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具体落实。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 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随机方式进行不定期抽检, 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一经查实将收回奖励资金, 并计入信用档案, 在 3 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六、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 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石家庄市企业间协作配套奖励资金申报表

附件

石家庄市企业间协作配套奖励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电话：

企业法定 代表人		电话 (手机)		所属行业	
工商注册 登记号或三证 合一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税收解缴关系 所在地	
采购主要 产品名称			采购产品主要 生产单位		
上年度申报 采购金额 (万元)			上年度核拨 奖励资金 (万元)		
企业当年采购无资产关联本地 工业企业产品不含税累计 金 额 (万元)			申请奖励资金 (万元)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申 报 单 位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石家庄市主导产业重大项目补助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支持重大项目要求，依据《石家庄市主导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补助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支持和补助范围

第三条 重大项目补助适用于以下产业化项目：

获得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支持项目；

获得国家和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产业化项目；

上述项目由企业自主选择，不得重复享受。

三、补助标准

第四条 获得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且投资 1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补助资金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10 亿元以上、带动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发展的重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最多补助 1 亿元。

第五条 获得国家和省产业化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支持资金总额的 30%予以配套支持。

第六条 对企业的同一项目已享受市级其他奖励或补助政策的，不再重复进行补助；对同一家企业的同一项目符合多项奖补或补助条件的，按最高标准奖励或补助。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七条 按照逐级申报原则，由企业向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考察审核后汇总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第八条 申请获得基金支持补助的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项目基金支持证明、项目备案信息等有关材料。

第九条 申请获得国家和省专项资金支持配套补助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营业执照、项目备案信息、项目批复文件、真实性声明等有关材料。

第十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到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推荐请示后，按照

形式审查、实地考察、会议讨论、专家评审的程序确定拟支持项目，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将补助资金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具体落实。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限用于支持企业科技研发、产品创新、设备更新、管理提升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发放工资、福利等日常支出。

第十三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单位资格，收回补助资金，并计入信用档案，在 3 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设定、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每年要组织对专项资金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六、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执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石家庄市主导产业项目引进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石办字〔2021〕10号），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引资，结合石家庄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奖励对象

第三条 为石家庄市成功引进招商引资项目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引荐人），包括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其他经济组织等及个人。项目关联单位、投资利益相关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除外。

三、奖励标准

第四条 对引进总投资1亿元（含1亿元）人民币以上招商引资项目的引荐人，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给予3%的奖励，同一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项目总投资50亿元（含5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在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行统一的“一事一议”政策。

四、申报程序

第五条 备案。引荐人要与投资方和当地投资促进部门先期签订引荐协议，确定引荐人资格，并于协议签订后30日内报市投资促进局备案。同一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荐人。

第六条 申报。奖励资金每年度申报一次，于当年10月进行，由市投资促进局牵头组织申报。引荐项目资金到位、竣工投产后，由符合条件的引荐人向项目所在地投资促进部门提出奖励申请。奖励资金须在项目竣工投产后一年内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条 初审。项目所在县（市、区）投资促进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出具初审意见报市投资促进局。项目认定依据：在石家庄市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核准或备案，纳入石家庄市统计口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项目；项目须符合石家庄市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两大产业方向。投资认定依据：总投资以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为准，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由市投资促进局组织

相关机构依据实际发生额确定。

第八条 复核。市投资促进局对申报材料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进行复核，提出奖励资金意见并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下达到相关部门或有关县（市、区）具体落实。

第十条 奖励资金由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进行监督。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由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协同有关部门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由市投资促进局组织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涉及“一事一议”的项目，由市投资促进局会同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提出拟奖励意见，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石家庄市投资促进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石家庄市鼓励新一代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企业 做大做强资金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着力培育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独角兽企业及行业领军企业，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资金采取后奖补方式，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奖励企业认定范围

第三条 申请单位须为石家庄市域内企业。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企业；集成电路、软件企业，应符合《石家庄市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生物医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实施细则》要求的相关条件。

三、奖励标准

第五条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300 亿元规模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程序

第六条 申报单位持申报资料到项目所在县（市、区）发展和改革部门申报，由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正式行文报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须盖章）；
- （二）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
- （三）纳税人提供的税收缴款书或完税证明；
- （四）企业所属行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申报成果进行初选，根据《石家庄市集成

电路和软件企业、生物医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实施细则》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提出拟奖励名单和奖励等级。

第八条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拟奖励名单和奖励等级在本部门网站公示5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符合奖励条件的申报单位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具体落实。

第十条 奖励资金限用于支持企业科技研发、产品创新、设备更新、管理提升等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设定、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每年要组织对专项资金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申请单位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计入信用记录。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石办字〔2021〕10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快速增长”有关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补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奖补资金使用管理遵循鼓励创新、示范引导、注重绩效、强化监管的原则。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奖补资金项目管理，组织县（市、区）做好项目申报、筛选、论证工作。

二、支持和奖励认定范围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企业为在石家庄市内，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的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行业企业。

第五条 对首次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三年有效期满通过复核的、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称号、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行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对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以上称号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行业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补助。

三、支持奖励标准

第七条 支持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

第八条 对首次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三年有效期满通过复核的，给予3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称号的，给予5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同一家企业获得多个称号的，以最高的标准给予奖励，不予重复奖励。

第九条 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50%予以补助，其中，对于首次获得贷款的申请企业，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70%予以补助。单个申请企业每年获得贴息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在本措施有效期内获得贴息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十条 按照项目征集通知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工信部门申请，当地工信部门负责对申请企业资格进行初审。

第十一条 当地工信部门在对申请企业统一征求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人社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推荐，任何一个部门提出异议或被纳入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推荐。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按照企业申报、县级推荐、市级审核方式收集符合条件的奖补项目，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工信主管等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随机方式进行不定期抽检，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收回奖励资金，并计入信用档案，在 3 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六、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石家庄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石办字〔2021〕10号）有关要求，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提升主导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助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发布申报指南；组织专家评审、审定贷款补助企业和金额；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补助资金要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二、贷款补助认定范围

第五条 申请贷款补助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石家庄市域内企业；
- （二）经河北省科技厅备案，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三）属于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两大主导产业；
- （四）企业拥有有效自主知识产权1项以上。

第六条 申请贷款补助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除符合第五条要求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 （一）企业贷款资金用于科技创新活动；
- （二）企业申报补助的贷款是实际发生的贷款。

三、贷款补助标准

第七条 符合支持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利息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50%予以补助。其中，对于首次获得贷款的申请企业，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70%予以补助。单个申请企业每年获得贴息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在本措施有效期内获得贴息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八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指南，负责贷款补助的受理、初审和上报。

第九条 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含财务、技术等领域专家）对县（市、区）科

技管理部门上报的企业进行评估，提出评审意见。汇总专家意见形成评审结果后，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获得贷款补助的企业进行资金监督管理，贷款补助资金须用于企业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市科技局将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六、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科技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石家庄市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生物医药企业 享受优惠政策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享受优惠政策是指：符合本细则相关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生物医药企业，享受《若干措施》降低企业生产运营成本的优惠政策。

第三条 本细则设置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相关条件，参考了国家《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相关内容，结合石家庄市实际制定。

第四条 本细则补助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享受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范围，包括：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具有先进工艺水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软件企业。

第六条 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基本条件：

石家庄市域内企业；

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具有保证相关工艺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七条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符合第六条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5%，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年度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 EDA 工具、IP 和设计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本条及下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税〔2015〕11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40 号）的规定执行）；

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8 个。

第八条 具有先进工艺水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在符合第六条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 15%）；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年度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在符合第六条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年度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年度集成电路相关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第九条 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及其前端关键原材料、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8 英寸及以上硅外延片、6 英寸及以上碳化硅外延片）生产企业，在符合第六条的基

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年度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年度芯片相关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第十条 先进封装测试企业，在符合第六条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年度企业先进封装测试（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2.5 维和 3 维封装）规划产能占总规划产能比例，按封装产品颗粒数或晶圆数（折合 8 英寸）计算不低于 40%；年度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第十一条 软件企业，在符合第六条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从业人

员数量不低于 100 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嵌入式 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除以上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专业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企业，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下同）不低于 2000 万元。

2. 专业开发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的企业，年度软件产品开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3. 专业开发重点领域应用软件、经营管理类企业工业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的企业，年度软件产品开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

第十二条 集成电路企业享受流片验证费用补助，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

2. 申请流片验证费用补助的产品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流片验证费用包括产品首次 MPW 费用、首次工程流片费用（含光罩制作费、购买 IP 以及测试验证费）；

3. 申报单位流片验证费用已纳入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享受市级资金支持的、已享受市级科技部门研发后补助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流片费用补贴。

三、生物医药企业范围及条件

第十三条 生物医药制造企业是指新型疫苗、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现代中药与民族药、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等生产制造企业。

第十四条 石家庄市域内生物医药制造企业。

第十五条 年度生物医药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0%。

第十六条 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第十七条 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10 亿元以上。

第十八条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申报程序

第十九条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工信局”）发布申报通知，相关企业对照本细则，在“自行核对、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按要求将必要佐证材料（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1）报各县（市、区）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展改革和工信部门”）。已申报并经国家审核后纳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清单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无需再提供除相关费用凭证以外的其他佐证材料。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审核后，联合行文向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工信局上报推荐请示。

第二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工信局收到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和工信部门推荐文件后，委托第三方对企业信息进行审核认定，确定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并在本部门网站上公示 5 天。

第二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工信局提出补助意见，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将补助资金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具体落实。

第二十三条 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五、补助标准

第二十四条 对经认定的集成电路及软件企业，给予年度电费 20% 的补助。直接从电力供应单位购电的企业，提供电力供应部门出具的购电票据证明（核原件，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下同）；从产业园区获得电力的企业，提供产业园区购电票据证明、与产业园区用电协议及产业园区出具的供应给该公司的电量及电费证明材料，并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和工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现场核实，出具核实证明。

第二十五条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流片验证，包括流片费、光罩制作费、购买 IP 以及测试验证等费用给予 50% 补助，提供流片、光罩制作、购买 IP 以及测试验证等相关业务的合同、费用票据证明。

第二十六条 对经认定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年度蒸汽费用 20% 的补助。直接从热力供应单位购买蒸汽的企业，提供购买蒸汽费的票据证明；自备燃气锅炉生产蒸汽的企业，提供购买燃气的票据证明，以生产蒸汽所购买的燃气费用的 1.2 倍（水、设备折旧、人工等费用约占购买燃气费用的 20%），补助 20%。

第二十七条 对于购买燃气只用于生产蒸汽的企业，需提供燃气只用于生产蒸汽的承诺书，并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和工信部门和有关单位现场核实，出具核实证明；购买燃气同时用于生产蒸汽和其它用途的企业，只对用于生产蒸汽部分的燃气费用进行补助，企业除提供购买燃气的费用票据证明外，还需提供生产蒸汽所用燃气量及费用承诺书，县（市、区）发展改革和工信部门和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出具核

实证明。

第二十八条 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000 万元。

第二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工信局等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设定、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每年要组织对专项资金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实际需要，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六、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工信局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适时调整。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

附件：

1. 享受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生物医药企业提交佐证材料明细清单
2.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附件 1

享受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 生物医药企业提交佐证材料明细清单

申请享受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生物医药企业，除提供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所述相应的票据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一、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列表（名称/领域/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

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不少于 8 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证明材料；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定的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的证明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主要工艺、产品列表（名称/规格）；

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等证明材料；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定的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

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自有集成电路产品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的证明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三、集成电路产业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定的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企业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设备清单等）；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四、先进封装测试企业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定的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按封装产品颗粒数或晶圆数（折合 8 英寸）计算，先进封装测试（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2.5 维和 3 维封装）规划产能占总规划产能比例不低于 40%的证明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五、软件企业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名称/领域/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

企业具有所申报领域相应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相应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权证书不少于 2 项（均应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的证明材料；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定的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应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

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年度与申报领域相关的合同列表及销售凭证；

企业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的证明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六、申请流片补助的集成电路企业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芯片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WAT 报告、芯片版图彩印缩略图、产品外观照片等相关材料）；

流片及 IP 购买费用证明材料（光罩制作、IP 购买以及测试验证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付款凭证等，境外加工的需提供报关单或委外加工证明）；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定的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正版软件使用证明或软件 license 授权证明；

流片验证费用未享受过市级其他资金支持的声明；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七、生物医药企业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列表（名称/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定的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附件 2

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本单位特此承诺，为申请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软件企业/生物医药企业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向贵单位提供的所有佐证材料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同，且经本单位自行核对，符合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的条件。

本单位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合法，否则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

XXXXX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石家庄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 高端人才奖励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坚持聚焦产业、高端引领、鼓励创新、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奖补资金申报、审核，提出奖补意见。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资金，及时下达县（市、区）。

二、奖励对象

第五条 奖励对象。奖励对象指在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依法纳税和参加社会保险，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企业，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 60 万元以上，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端人才：

（1）持有石家庄市人才绿卡 A 卡的人才；

（2）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且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为前三名，二等奖为前两名，三等奖为第一名），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通过验收，或拥有 2 项以上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的人才；

（3）高新技术企业和上年度纳税 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新技术人才，主要包括：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企业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三、申报程序

第六条 申报时间。奖励资金按年度申报兑付。每年 7 月 1 日至 15 日，集中受理上一年度奖励申报，超期申报的不再受理。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审核合格后，将申报资料报送至纳税县（市、区）人社局、财政局。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石家庄

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高端人才奖励申请表》，申报人所在企业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申报人有效身份证、职称、学历及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申报人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任职证明，申报人年度工资薪金收入证明及月发放表，主管税务部门依职权确认的企业年度纳税 500 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申报人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核。各县（市、区）人社局组织财政等部门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组织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复审，并对奖励人员及奖励额度提出意见。市发改委负责提供我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企业名单。市科技局负责审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市税务局负责核对企业年度纳税及申报人申报的应纳税收入情况（适用税率、实际纳税额）。

（三）社会公示。对通过复审的拟奖励人选公示 5 天。

（四）呈报批准。公示无异议后，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编制拟奖励计划，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以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名义发文，落实奖励政策。

四、奖励资金

第八条 对申报人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 60 万元（含）至 96 万元的，给予相当于其年度工资薪金收入对市及以下财政贡献的 1.5 倍奖励；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 96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相当于其年度工资薪金收入对市及以下财政贡献的 2 倍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九条 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对市及以下财政贡献，包括市与县（市、区）、开发区两级。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已兑付奖励的，不重复申报和奖励。

第十条 奖励资金按现行体制，实行分级负担。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对市财政贡献奖励部分由市财政从主导产业专项资金负担；对县（市、区）、开发区财政贡献奖励部分由县（市、区）、开发区财政负担。

市财政负担部分，由市财政局转移支付有关县（市、区）财政，有关县（市、区）连同本级财政承担部分，一并拨付至人才所在单位，由单位兑现奖励对象。

五、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奖励资金的，停止奖励，并按相关规定追回已奖励奖金，取消其申报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其他产业企业引进的人才仍按照《石家庄市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石组发〔2020〕5 号）文件执行，不重复享受政策支持措施。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石家庄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高端人才奖励申请表

附件

石家庄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

填表单位: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性别		联系方式
职务			学历/职称	
有效身份证件				
企业名称			企业所属产业	口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 口生物医药产业
年度应纳税 工资薪金 收入及纳税 情况	起止年月	年度工资薪金 收入（万元）	纳税数额 （工资薪金所得）（元）	缴税县 （市、区）
个人 申报 责任	本人承诺愿为填报内容及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 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 （市、区） 财政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社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
使用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石政办函〔202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化我市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本着“能放则放、能简则简”的原则,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有效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科研创新创造动力活力,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有力支撑,现就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预算管理自主权

(一) 简化科研项目预算编制。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科研项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进一步优化项目评审机制,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将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作为确定项目预算的重要因素。(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

(二) 下放科研项目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调增、调减均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 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 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二、改进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方式

(三) 简化经费拨付程序。优化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拨付方式和流程, 对经项目管理部门立项、公开竞争方式产生并实行合同制管理的科研项目资金, 允许科研项目经费主管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程序直接拨付至非本部门的项目承担单位, 对需调增单位资金收支预算的, 市财政局按规定同步办理项目承担单位预算调剂手续, 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项目管理部门)

(四) 加快经费拨付进度。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 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 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 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经费已经拨付至承担单位的科研项目, 实施期间经费支出进度可由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实施进度自行掌握。(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三、放宽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范围

(五) 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 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 30%比例核定, 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可提高到不超过 60%。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 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个人和青年人才倾斜。(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六) 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 参照我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允许将项目聘用人员由单位缴纳的“五险一金”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

(七) 优化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评价验收后, 已经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的结余资金, 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使用, 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实行预算指标管理、未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的, 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结余资金管理, 健全结余资金盘活

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四、完善科研人员奖励激励机制

（八）落实基本科研业务费激励机制。在部分高等学校、市属科研院所开展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试点，所需资金从市级预算安排的基本科研经费中解决。允许试点单位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提取不超过 3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并在单位内部公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试点单位）

（九）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激励政策。市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和其他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区分不同情况给予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所兑现个人的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的限制，不作为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实行绩效工资总量动态调整。市属高校、科研院所要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总量，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责任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五、畅通科研经费支出管理“绿色通道”

（十一）改进“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责任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

(十二) 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规定, 精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环节, 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 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 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市财政局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 市财政局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 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 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

(十三) 简化科研项目验收财务管理。合并科研项目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 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验收评价有关流程, 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 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作为试点单位, 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验收依据, 取消科研项目验收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管理部门)

六、创新科研经费投入支持方式

(十四) 扩大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允许市级预算安排的人才类项目、软科学研究专项项目中推行经费使用“包干制”, 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 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 由项目承担单位制定经费包干制相关内部管理规定。市级探索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

(十五) 创新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探索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 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 试行财政稳定支持经费负面清单管理, 赋予其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 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其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试点单位、单位主管部门)

(十六) 优化科技创新基金使用。用好新一代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主导产业发展

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撬动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天使期、早中期科技企业，吸引社会力量和地方政府加大对科技企业扶持力度，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围绕我市产业和民生发展需求，吸引全市优势科研力量集中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

七、改进科研经费财务报销管理

（十七）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项目层面聘用的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通过劳务费安排解决；单位统一聘用的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通过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十八）改进财务报销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应修订完善本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并报单位主管部门备案。（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

（十九）创新财务报销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国家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责任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八、改进科研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实施科研项目分类绩效评价。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二十一）简化科研绩效管理流程。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流程，精简绩效管理环节，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对科研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制定、执行监控

及绩效评价等工作,能通过网上开展的通过网上开展,能统筹推进的统筹推进,切实提高绩效管理质量和效率,减轻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工作负担。(责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

(二十二) 改进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财政局、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

九、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二十三) 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优化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重要意义,摆上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位置,细化目标任务,完善工作举措,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部门要分工负责、协同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二十四) 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抓紧修订现行的科研项目、科研资金、科研人员等管理办法,清理、修改与本通知要求不符的规定。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要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有关部门)

(二十五) 强化督促指导。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落实情况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要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优化本地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发改创新〔2021〕697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发改局，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经发局：

经市政府批准，现将《石家庄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15日

石家庄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扶持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加大我市瞪羚企业培育工作力度，规范市级“瞪羚企业”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瞪羚企业”是成功跨越创业死亡谷后，进入高质量和爆发式增长阶段的成长型中小企业。是综合效益突出、增长速度较快、行业影响力大、社会诚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引领我市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带动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优秀标杆企业。

第三条 瞪羚企业的申报，遵从企业自愿的原则，由企业自主申报。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认定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给予政策支持和培育扶持。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地区申报企业的初审和推荐上报，并协助市发展改革委对认定的瞪羚企业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报市级瞪羚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在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生产经营、纳税和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

质量等事故。

（三）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具体支持范围根据省、市工作部署由当年度申报通知确定。

（四）行业性质：非烟草、铁路、矿产资源、公共服务等垄断性行业企业，以及房地产、基础建设、银行等行业。

（五）企业性质：非大型央企、国企、外企的生产基地、分公司、销售公司、贸易公司等。

（六）申报企业需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满三个会计年度），为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且尚未在境内外股票市场（新三板及各类非主板股权交易市场除外）上市。

（七）成长性指标（前三条满足其中之一）：

1、上年度企业营收处于 3000 万元（不含）-5000 万元（含）区间内，近三年营收或纳税复合增长率大于等于 25%；

2、上年度企业营收处于 5000 万元（不含）-1 亿元（含）区间内，近三年营收或纳税复合增长率大于等于 20%；

3、上年度企业营收大于 1 亿元，近三年营收或纳税复合增长率大于等于 15%；

4、满足以上三条指标任意一条的同时满足上年度企业人均营收不低于 50 万元。

（八）企业创新能力指标：

1、申报企业持续创新能力较强，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及以上的，近两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R&D）应达到 3%；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下的，近两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需达到 5%；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申报企业至少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件；

（2）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0 件；

（3）软件著作权 20 件；

（4）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 1 项。

（九）企业信用指标：申报企业应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申报：

- 1、提供虚假信息的；
- 2、近 2 年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受到处罚的；
- 3、近 2 年有偷税骗税、失信惩戒和不良信用记录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瞪羚企业的培育认定和管理工作的。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申报，具体时间及申报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第六条 申报瞪羚企业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 1、石家庄市瞪羚企业申请表；
- 2、申报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包含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研发费用投入等数据的带防伪标识的专项审计报告或者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4、关于企业复合增长率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 5、申报企业信用报告；
- 6、申报企业前三个年度纳税情况（从税务申报系统打印并加盖税务机关纳税专用章或附相关纳税证明材料）；
- 7、申报企业创新性情况：申报企业获得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导和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况证明等；
- 8、申报企业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以及无相关行政处罚的证明材料；
- 9、申报企业认为有助于其参评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中小企业的推荐工作；企业根据相关条件要求自愿申请，填写有关申报材料，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对企业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审核，组织遴选并提出推荐意见，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独立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将达到认定条件的企业确定为瞪羚企业初选对象；对初选名单进行现场考察，形成本年度瞪羚企业名单，并通过市发展改革委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市发展改革委予以认定为石家庄市瞪羚企业，并

对外发布。

第四章 政策扶持

第十条 经认定的石家庄市瞪羚企业，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对经上述申报程序认定合格的企业授予“石家庄市瞪羚企业”称号。

（二）对于首次评选为石家庄市一年爆发式增长、三年复合式增长和五年连续增长的瞪羚企业，分类择优给予企业 50 万、80 万和 100 万一次性奖励。

一年爆发式增长：营业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利润 3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0%以上。

三年复合高增长：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利润 500 万元以上，且连续 2 年增长 30%以上或 3 年复合增长 20%以上。

五年连续增长：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或利润 1000 万元以上，且 5 年连续增长 10%以上。

（三）市发展改革委针对瞪羚企业建立问题日常收集、分级处理、定期会商、及时解决机制。加强调研，精准服务，重点协调解决瞪羚企业成长阶段的突出问题。

（四）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瞪羚企业和培育载体提供“瞪羚塬”系列服务，主要包括企业商业模式辅导、专题培训、行业资源对接等。

（五）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密切关注证监会、香港交易所等针对独角兽、瞪羚企业及培育企业的政策动向，及时组织新政培训会，帮助企业及时、准确理解政策，并积极协助对接上市辅导机构，加强对企业的精准上市辅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应对提交数据、佐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石家庄市瞪羚企业”称号和奖励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称号，收回获得的奖励资金，将相关单位信息纳入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市级瞪羚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通过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并及时上报市发展改革委申请调整。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基础研究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2021〕-10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石家庄市基础研究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基础研究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市基础科学研究,培养基础研究队伍,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根据《河北省基础研究行动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21〕85号)和《石家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面向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我市产业发展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围绕重大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以改革激发活力、平台提供支撑、项目作为抓手,优化基础研究布局,完善基础研究支持体系,加快高水平研究基地建设,培养造就高水平人才团队,促进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争取实

现重点领域原创性成果突破,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当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排头兵和领头雁,提供强有力的基础科学支撑。

(二) 主要目标

到2025年,我市基础研究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基础研究投入稳步增长,基础研究整体水平有效提升,创新驱动源头供给实现突破。

科学成果水平实现新提升。在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领域实现新突破。争取承担国家、省基础研究项目和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现明显增长。

高水平人才团队建设取得新成效。鼓励石家庄市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市域企业的科研人员积极申报和参选“燕赵青年科学家”、杰出青年基础研究人才、优秀青年基础研究人才,培养造就基础研究领域的领军人才、中青年后备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取得新突破。争取国家、省实验室、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省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在我市布局。争取在全市地域内新建15家以上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争取在石家庄市地域内布局1家以上省级基础学科研究机构。

基础研究投入稳步提升。稳定增加市财政对基础研究的投入,企业和社会力量在基础研究投入中的占比明显增加。

到2030年,我市基础研究体系更为完善,基础研究投入大幅增长,基础研究整体水平大幅提升,若干重点领域科学研究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创新驱动源头供给能力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 优化基础研究布局,提高基础科学策源能力

1. 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围绕我市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奶业振兴、先进装备制造、绿色低碳和新材料等产业领域中事关人民生活与产业升级的基础科学问题,围绕攻克“卡脖子”技术的基础理论和技术原理,组织实施重大基础研究专项,扶持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和市域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力争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应用前景的原始创新成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科学支撑。(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 完善学科布局,强化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部署。加大对数学、物理、

化学、生物等基础学科支持力度。支持市属高校加强专业建设,推进基础研究科教融合。依托驻石高校和中电科十三所、五十四所、石家庄以岭药业、石药集团、石家庄君乐宝乳业集团等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的学科优势和产业优势推进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奶业振兴、先进装备制造等应用学科与基础研究联动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二) 完善基础研究支持体系, 为基础研究提供有力保障

3. 继续加大市财政科技资金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统筹市重大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创新平台等科技专项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充分发挥市级科研专项资金支持源头创新的引导作用, 鼓励市域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在基础研究方面加大投入, 构建“政府引导、企业投入、基金参与、社会跟跑”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4. 鼓励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和市域企业参与省基础研究“攀登计划”及省、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 集成跨学科、跨领域、跨单位的优势力量, 力争取得一批原创性成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5. 鼓励市域有条件的领军企业面向长远发展和竞争力提升, 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力量, 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贯彻落实好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并为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做好宣传辅导工作, 解决产业发展中面临的重大科学问题和技术难题。(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6. 进一步优化科技计划支持体系, 统筹各类科技计划专项, 加强上下游创新统筹衔接, 强化前沿技术研究、工程化研究、应用示范全链条部署, 推动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奶业振兴等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 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三) 加快高水平研究基地建设, 打造基础研究优质载体

7. 发挥我市奶业发展的独特优势和良好基础, 加快构建现代奶业产业体系。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 以高质量发展为方向,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以巩固提升奶业全产业链竞争力为核心, 强化科技支撑、坚持绿色引领、实施品牌带动、推动质量提升, 统筹政策措施, 加大保障力度, 把奶业科技研发纳入全市科技年度支持计划, 在品种繁育、产品研发、提高单产、提升工艺等方面, 突破一批关键性技术, 支持乳品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乳品研发中心或重点实验室, 建立乳品产业技术研究院,

实现我市奶业振兴。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100 万元。鼓励引进国内外“高精尖缺”人才团队,加强院士工作站建设,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 充分利用省会科技资源聚集优势,聚焦国家和省发展战略目标,发挥我市产业优势,积极推动在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奶业振兴等领域培育建设更多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配合省科技管理部门,优化整合省重点实验室在我市布局,建立学科和企业重点实验室的稳定支持机制,支持实验室在重点学科和关键技术领域形成持续创新能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100 万元。瞄准新一代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两大产业战略需求,对新认定的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领域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9. 强化创新平台和基础设施资源开放共享和社会服务功能,推进市属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中心、分析测试中心、实验动物技术服务基地等各类创新平台资源与市域企业实现有效对接共享,实现基础研究资源的高效配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四) 培育科技创新人才,壮大基础研究队伍

10. 积极推荐我市优秀创新创业团队及领军人才入选省“巨人计划”,稳定支持一批优秀创新创业团队及领军人才。落实“春晖人才”专项政策,对未承担过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优秀回石人员,优先推荐参加省自然科学基金、市基础研究经费项目申报。推荐创新能力突出、发展潜力大、研究方向处于科技前沿领域的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申报省“燕赵青年科学家”评选,对获得“燕赵青年科学家”称号的,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时给予强化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

11. 深入实施人才绿卡制度,落实石家庄人才引进等有关政策,着力引进引进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推动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和支持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市域企业多方引才引智,广聚天下英才和项目,壮大基础研究队伍,根据实际需求,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时给以强化支持。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来我市创新创业和转化成果的人才和团队每年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认定,评为“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的,给予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在市区内购买首套自用商品住房的,按人才层次分别给

予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购房补贴，分 5 年拨付；租住房屋的 5 年内每年补助最高 5 万元的租房费。（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12. 进一步做好我市优秀中青年科技人员的资助工作，最大力度支持青年科技人员开展原创性研究，积极争取省杰出青年和优秀青年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促进一批优秀中青年学术带头人脱颖而出。（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五）扩大开放合作，聚集优势创新资源

13. 围绕我市基础研究重点领域，扩大与河北科技大学、石家庄铁道大学、河北医科大学、中电科十三所、五十四所等驻石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推动京津冀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4. 深入推进京津冀基础研究合作，聚焦京津冀三地共同关注的区域重大需求，积极探索与京津冀在联合技术攻关、异地孵化、订单式研发等模式上开展多元化的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展研究，联合培养人才。（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5. 围绕我市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奶业振兴、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做好重点科研基础设施的筹划布局，支持国内知名研究机构、高校、企业等在我市设立科研机构，与我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研究机制，推动相关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创新支撑能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6. 鼓励我市科研人员参与科技卓越人才国际交流计划，聚焦我市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市域企业领域选派管理和技术人才参加国（境）外培训，开展人才交流和学术交流活动，积极参与国家、省支持的重大合作项目，开展重大基础研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基础研究统筹协调。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基础研究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建立科技、财政、教育等部门与从事基础研究单位的联动机制，聚集各方资源支持基础研究工作，推进多部门、多单位、多学科协同创新。

（二）加大基础研究多元化资金投入。建立长期稳定增长的投入机制，持续加大市财政科技资金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探索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联合资助、慈善捐赠等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投入基础科学研究。按照国家规定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

（三）创新基础研究发展机制。建立和完善符合基础研究规律的经费支持、项目形成等机制和管理方式。组织企业、行业 and 科技专家共同参与指南编制,凝练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重大科学问题。改进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实行首席科学家项目负责制,试行经费使用“包干制”,给予项目负责人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充分调动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营造基础研究发展环境。加强学风建设,倡导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加强科学普及工作,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传播科学思想、创新文化的重要作用。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以信任为前提,以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机制,对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和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建立容错机制。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2021〕-12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市政府各部门:

《石家庄市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揭榜挂帅”工作的有关要求,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石家庄市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本着“加大社会研发投入”和“助力科技供需对接”的原则,石家庄市实行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管理方式,开展重大科技需求的揭榜攻关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揭榜挂帅”制是指由企业提出实际研发需求,或由研发机构等提出成果转化需求,政府提供对接平台并予以立项认可及经费资助的新型科技项目立项方式。“揭榜挂帅”制项目的实施,旨在调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全球范围创新力量,推进石家庄市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当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排头兵和领头雁。“揭榜挂帅”制科技项

目将聚焦石家庄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同时支持其它行业的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二、项目分类

“揭榜挂帅”制项目包括技术攻关类和成果转化类两类项目。

(一)技术攻关类项目:主要由石家庄市内企业提出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通过市科技局发榜后,由全球范围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与需求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进行揭榜攻关。

(二)成果转化类项目:主要针对全国范围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的重大科技成果,通过科技局发榜后,由市区内有技术需求和应用需求的企业(与需求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揭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三、需求方及揭榜方要求

“揭榜挂帅”制项目所涉及的需求方和揭榜方均应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一)技术攻关类需求方

1. 具有市区内独立法人资格、有重大技术需求或技术难题的企业;
2. 一般应为行业或领域内有较大影响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
3. 技术攻关类项目所提出的需求应聚焦我市企业、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新材料及新工艺等,应有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相关产业的技术应用水平;
4. 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且上年度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一般要达到3%以上。

(二)技术攻关类项目揭榜方

1. 研发能力强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与发榜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
2. 能针对发榜方要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并与发榜方共同完成项目实施;
3. 具有充足的研发投入、良好的科研条件,稳定的科研队伍与相关经验。

(三)成果转化类需求方

1. 全国范围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且拥有符合石家庄市主导产业

发展和技术需求的成熟技术成果；

2. 具有拟转化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 明确的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 能够对石家庄市产业转型升级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3. 成果须已处于中试阶段(或样机试制成功并通过检测、鉴定), 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具备产业化和转化应用条件, 且符合石家庄市企业和主导产业的创新发展需求；

4. 拥有实施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撑队伍, 须主动参与和协助揭榜方完成成果转化。

(四) 成果转化类项目揭榜方

1. 具有市内独立法人资格, 确有相关技术需求、具备成果转化条件的企业(与需求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

2. 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应用队伍, 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方案；

3. 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等配套条件。

四、项目管理及工作流程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需求征集、需求论证、发布榜单、揭榜申报、评审推荐、组织对接、揭榜公告、项目实施管理等关键环节。

(一) 需求征集。需求方按照每年科技局发布的通知要求, 填报“揭榜挂帅”制项目需求, 主要包括: 需求背景、需求内容、拟解决关键技术及其指标、成果转化内容与形式、时限要求、项目总投入及对揭榜方要求、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内容。

(二) 需求论证。针对需求方申报的“揭榜挂帅”制项目需求,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项目需求进行论证, 重点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科技成果。

(三) 发布榜单。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论证意见, 研究确定有关需求, 向社会公开发布榜单, 招贤揭榜。

(四) 揭榜申报。各有关单位可以结合技术需求实际及自身情况填报揭榜申报书, 并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五) 评审推荐。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和需求方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等进行充分论证, 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提出拟推荐名单。

(六) 组织对接。组织需求方、揭榜方对接, 充分洽谈, 细化落实相关内容要求。双方达成合作意向的, 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明确合作内容、交付标的、考核指标、交付

时限、付款金额及方式、产权归属等。需求方无法确定唯一合作对象的,在征得揭榜方同意后可采取“赛马制”,平行启动,以最先达标的揭榜方为优胜者,其余揭榜方自动淘汰。原则上每个项目参与“赛马制”的揭榜方不超过3家。

(七)揭榜公告。需求方与揭榜方将揭榜协议报送市科技局审查备案通过后由市科技局向全社会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需求方、揭榜方正式签定揭榜协议(合同),并与市科技局签订任务书,发布揭榜公告。揭榜方须承诺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任务。

(八)项目管理。“揭榜挂帅”制项目纳入科技计划项目统一实施管理。

(九)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和检测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或绩效评价。

五、扶持政策及资金管理

“揭榜挂帅”制项目资金主要由需求方、揭榜方按揭榜协议落实。技术攻关类项目资金保障以需求方提供配套资金为主,成果转化类项目资金以揭榜方提供配套资金为主。石家庄市财政按年度列专项资金,对“揭榜挂帅”项目的主要出资方采取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的资助方式,按项目榜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

(一)技术攻关类项目财政补助对象为需求方。市财政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资金对单个项目的配套支持经费不超过揭榜协议(合同)金额的40%,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项目揭榜公告后给予总金额30%事前资助资金,项目通过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后,给予总金额70%事后补助资金。

(二)成果转化类项目财政补助对象为揭榜方。采取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方式,按任务书约定的成果转化实际支付金额计算,一般不超过40%,最高补助不超过600万元。项目揭榜公告后给予总金额30%事前资助资金,揭榜方在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并投入实际生产应用,通过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后,给予总金额70%事后补助资金。

(三)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新活动。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六、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

(一)需求方和揭榜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在揭榜协议和任务书中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配,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二)“揭榜挂帅”制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揭榜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任务无法按期完成或不能完成的,须与需求方达成一致意见,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可以延期实施或终止项目。

(三)奖励资金实行资金使用单位法人负责制。单位是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资金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四)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的实施进行验收或绩效评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建设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

促进主导产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2) -1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加快建设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促进主导产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建设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

促进主导产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试行)》,落实石家庄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建设一批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探索“企业主导、政府引导、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联合攻关机制,促进我市主导产业快速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我市建设千亿元产业集群,实现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需求,以企业技术进步为导向,政府搭桥,引导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联合建设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对重点新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定向跟踪研究,开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积极抢占科技竞争制高点,提升产业链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 功能定位

本意见所指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是指由我市地域内注册的产业链“链主”企业或骨干企业牵头,联合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业链相关企业组建的,面向产业发展,以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目标,整合相关的科技创新资源,围绕全产业链进行技术创新,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技术服务、人才引进培养、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等科技创新活动的产业公共技术研发服务平台。

(二) 主要任务

产业技术研究院以聚集产业技术创新资源、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提升主导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引领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组织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加强技术集成,开发成套工艺技术、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提升产业竞争力;开展科技成果“二次开发”,组织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加快先进技术的转化应用和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分析检测、技术培训等服务;开展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编制产业技术进步路线图和产业发展规划,为产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咨询建议。

(三) 建设原则

1. 坚持企业主导、政府引导。产业技术研究院必须是由产业链上“链主”或骨干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优势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共同组建的,根据市场需求,遵循市场规则和科研规律,由市、县两级政府共同支持引导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建设和运行。

2. 坚持聚焦高端,突出重点。坚持以产业技术研发为重点,瞄准产业链、创新链的中高端,高标准遴选高校、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着力突破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坚持有限目标和有所为有所不为。

3. 坚持整合力量,开放创新。针对产业共性技术,要充分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调动“产、学、研、用、资”各方力量,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建设和发展,实现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要素高度集成。

4. 坚持公平公正、市场化运作。研究院的建设与运行管理、考核评估与后补助奖励等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采取政府奖补、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政产学研联合共建,实行理事会决策、专家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人财物相对

独立的管理体制,探索建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运行机制。

三、发展目标

每年新认定 10-20 家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到 2025 年,经认定的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力争达到 50 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杀手锏产品 100 项、转化科技成果 40 项,使其成为我市产业创新生态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京津冀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的重要支撑。

四、支持措施

(一)梳理我市主导产业的优势产业链,理清各产业链的上中下游优势企业及“链主”企业,充分发挥核心企业带动作用,支持“链主”或骨干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优势企业、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

(二)制定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管理办法。市科技局负责制定产业技术研究院的认定标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产业技术研究院资格认定工作。通过认定的产业技术研究院,从获得资格认定年度起,享受与产业技术研究院有关的扶持政策。

(三)对于新认定的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每家给予 20 万元建设资金。

(四)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绩效评估制度。定期对通过验收的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和对石家庄市经济贡献的绩效进行评价,每 3 年为 1 个评估周期,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研究院给予 50 万元的绩效后补助奖励。

(五)鼓励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申报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经报备后,市科技局将组织相关行业部门、拟落户地政府分管领导、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开展考察论证,对新认定的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六)支持省市两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围绕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开展联合攻关。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攻关专项,对产业技术研究院依托单位联合产业链上优势企业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联合攻关项目进行支持,每年支持 10 个以上联合攻关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100 万左右的财政资金支持。

(七)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承担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产业技术研究院依托单位申报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攻关专项的,不受申报项目数量限制。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科技局负责产业技术研究院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并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做好研究院年度考核和财政资金支持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协调配合,优化办事流程。

(二)加大财政支持。市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对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支持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强化政策落实。市、县联手建立落实机制,确保支持政策逐项落实到位。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是辖区内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归口管理部门,应积极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研究院的培育、申报推荐和管理工作,并出台相关政策为研究院建设、发展和运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石家庄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五年，是全面推进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的关键五年，是建设五个千亿元产业集群和实现两个产业率先突破的关键五年。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对提升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水平、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引领和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本规划依据《石家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关于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支持省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河北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编制。规划构建了以实现创新型城市建设水平新提升为统领的“13548”科技创新战略布局，是科技创新工作的宏伟蓝图，是指导全市科技创新的行动纲领。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聚焦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着力做好全省科技创新领头雁

“十三五”时期,全市科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圆满完成了“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目标。“十四五”时期,面对新机遇新需求新挑战,必须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着力谱写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新篇章、实现创新型城市建设水平新提升、打造全省科技创新领头雁地位,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和加快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引领与支撑。

第一节 规划基础

面向“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需要全面、准确、客观、辩证、长远分析我市科技创新的基础、机遇、需求和挑战,准确把握科技创新发展趋势。

一、国家级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市科技创新工作以建设国家级创新型试点城市为契机,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创新成果更趋前沿、协同创新更加高效、创新生态更加优化。

(一)强化创新顶层设计,科技创新迈上新水平

“十三五”时期我市密集出台了一批含金量高、操作性强、具有突破性的科技创新政策。2018年1月成立了“石家庄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2017年科技部对我市创建国家级创新型试点城市进行了验收。2020年全市7个县(市、区)达到全省县域科技创新能力A类标准,占全省A类县(市、区)数量的36.8%。2018年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是全省科技创新示范市、全省首批创新方法试点市。

(二)创新要素加速聚集,创新能力实现新提升

2020年全市财政科技支出达14.24亿元,位居全省第一,是2015年的1.57倍,财政科技支出占财政支出总额的比重达到1.33%。2020年全社会R&D经费投入117.38亿元,比2015年增加18.08亿元,投入强度达到2.13%,比2015年提高0.30个百分点,超过全省平均水平0.38个百分点,投入总量位居全省第二、投入强度居全省第三。

截至2020年底,全市创新型企业达233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2499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数累计达到13567家,分别比2015年增加2041、9717家,数量居全省第一。高端创新人才加速汇聚,截至2020年底,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89名,评选科技领军人物90名、科技创新团队90个。

截至2020年底,市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949家,其中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545

家，数量全省第一；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总数达 110 家，占全省总数的 40.29%；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总数达 206 家，占全省总数的 26.01%；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 24 家，占全省总数的 17.02%。

（三）产业技术特色鲜明，创新产出取得新突破

石药集团的高血压专利药“玄宁”，成为中国本土企业第一个获得美国完全批准的创新药。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的“光电显示用高均匀超净面玻璃基板关键技术与设备开发及产业化”，2019 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016 年-2020 年全市 27 项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3 项，取得了历史性突破。2020 年 119 项成果获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占全省获奖总数的 45.42%。2020 年专利授权 19577 件，有效发明专利 9302 件，专利授权量是 2015 年的 3.38 倍，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8.95 件，领跑全省。2020 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企业增加值比重达 32%。

（四）协同创新不断推进，开放合作呈现新活力

石保廊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石家庄高新区河北·京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全市签订技术合同 23493 项、成交总额 472.2 亿元，其中吸纳京津技术合同 5130 项，成交额 259 亿元，吸纳京津技术合同占技术合同的 34.36%，占成交额的 47.59%。2020 年技术合同成交总额达到 115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拥有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57 家，国家级 9 家，数量居全省首位。

（五）科技改革不断深入，创新生态呈现新气象

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科技创新体系逐步趋于完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态环境基本形成。截至 2020 年底，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总数达到 38 家，其中省级 18 家、国家级 11 家，分别比 2015 年增加 13、7 家。市级以上众创空间总数达到 127 家，其中省级 41 家、国家级 26 家，省级以上众创空间数量比 2015 年增加 60 家，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数量均居全省首位。

二、科技创新面临的新机遇新需求新挑战

“十四五”时期，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市科技创新的内外部环境面临重大而深刻的变化。

（一）科技创新面临的重大机遇

从国际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持续向纵深推进，以智能化引领的新科技

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将为我市科技创新提供新动能。

从全国看，我国处于立足新阶段、贯彻新理念、构建新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阶段，着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将为我市科技创新提供新空间。

从全省看，“十四五”是举全省之力办好“三件大事”及后奥运时代的发展时期，也是河北省自由贸易区正定片区获批后充分利用之时，有利于我市深度融入京津雄科技创新，将为我市科技创新提供新机遇。

从全市看，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大力支持省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将我市定位于全面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排头兵和领头雁。我市重构了产业体系，重点建设五大千亿元级产业集群，实现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产业高端化将成为主导方向，将为我市科技创新提供新沃土。

（二）科技创新面临的现实需求

一是新旧动能转换的需求。我市科技创新必须适应新一轮科技创新浪潮，迫切需要加快科技成果孵化转化，推动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

二是实现“两个率先突破”的需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迫切需要突破一批“卡脖子”“杀手锏”和“制高点”技术，形成领头雁效应。

三是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我市作为以传统产业为主的工业城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任务更加繁重，迫切需要以创新推动传统产业的更替、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四是破解资源环境约束的需求。我市消除“三高”压力巨大，迫切需要通过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加快降低空气、土壤和水污染，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良好生态。

五是创造美好生活的需求。人民对智慧医疗、交通、教育等新技术、新产品进入普通日常生活提出了更高期盼，迫切需要通过科技创新实现社会进步、民生改善。

（三）科技创新面临的严峻挑战

一是需要突破高创新需求与创新资源相对较少的矛盾。中央驻我市科研机构仅 18 家，没有双一流大学。《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能力评价报告 2020》显示，在 72 个国家创新型城市中，我市综合创新能力排名排 43 位，比 2019 年下降了 5 位，属于科教资源较匮乏、需要集聚各类创新资源的创新型城市类型，突破创新资源瓶颈迫在眉睫。

二是需要突破产业高质量发展与创新能力不强的矛盾。《中国城市科技创新发展报告 2020》显示，我市在全国 28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科技创新总指数排名为 50

位,比2019年提升23位,但在36个省会及副省级城市中排名仅为30位,突破创新能力短板迫在眉睫。

三是需要突破快速提升创新能力与研发投入不足的矛盾。我市2020年R&D经费投入强度为2.13%,居全省第三位,不及全国2.4%的水平;2020年我市GDP为5935.1亿元,人均GDP较低,财政实力有限;作为R&D投入主体的企业,2019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D经费投入仅为89.3亿元,突破科技创新投入不足问题迫在眉睫。

四是需要突破创新发展与科技体制机制深层次改革的矛盾。我市在《2020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指数评价报告》中,营商环境水平排名为42,比2019年下降了8位;在36个省会及副省级城市中排名为29,比2019年下降了3位,营商环境水平与科技创新发展水平基本持平,突破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迫在眉睫。

第二节 总体要求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建设中的核心地位,坚持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坚持四个面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13548”科技创新战略布局,实现创新引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以科技创新引领和支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推动全面创新为动力、以省委省政府大力支持省会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为契机、以提升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水平为统领,坚持资源聚集、坚持创新引领、坚持深化改革,聚焦夯实创新基础、聚焦提升创新能力、聚焦转化创新成果、聚焦改善创新生态,实施八项科技创新工程,建成全国有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京津雄科技成果孵化转化重要高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大幅提升创新资源投入、大幅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创新产出绩效、大幅提升成果转化规模、大幅提升创新生态水平,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科技引领和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聚集,夯实创新基础。围绕创新人才、创新投入、创新平台三大要素,加快汇聚创新领军人才,加速建立多元投资机制,加速建设高端技术研发平台,补齐我市科技创新资源短板,筑牢人财物创新基础体系。

坚持创新引领,提升创新能力。加强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体系建设,

打造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创新融通发展体系,推动科技成果孵化转化,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区域创新能力。

坚持深化改革,营造创新生态。遵循创新发展规律,着力破解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和政策性问题,完善创新治理体系,构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多领域互动与多要素联动的创新生态系统。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高端创新资源集聚、技术创新取得重大突破,建成全国有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京津雄科技成果孵化转化重要高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实现争先进位,具体目标是:

大幅提升科技创新投入。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整合财政科技投入,加快全社会 R&D 投入、财政科技投入和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增长速度。

大幅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继续加大对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提升创新团队、领军人物的规模和质量,布局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全面提升企业、产业、区域创新能力。

大幅提升创新产出绩效。不断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继续鼓励企业申报各类知识产权,力争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有较大增加。

大幅提升成果转化规模。构建“京津雄研发、石家庄孵化转化”模式,不断提高技术市场成交总额,扩大吸引京津雄技术成交额和所占比重。

大幅提升创新生态水平。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大对众创空间、孵化器认定和支持力度,大力营造创新文化氛围,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到 2035 年,区域创新体系更加健全有效、创新生态更加充满活力,涌现出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科研机构、创新平台,产出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原创性成果,综合创新能力达到国家创新型城市先进水平,力争进入国家创新型城市前列。

表 1 “十四五”科技创新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20 年基数	2025 年目标	年均增长 [累计]	指标属性
创新投入	1. 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率(%)	3.4	-	12	预期性
	2. 地方财政科技投入增长率(%)	9.43		15	预期性
	3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增长率(%)	-6.52		10	预期性

创新能力	4. 市级以上创新团队、领军人物数量(个)	180	240	[60]	预期性
	5. 创新型(试点)企业数量(家)	233	360	[127]	预期性
	6.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2499	4000	[1501]	预期性
	7.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家)	13567	15000	[1433]	预期性
	8. 市级以上创新平台数量(家)	949	1130	[181]	预期性
创新产出	9.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5	6	[3.5]	预期性
	10.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32	42	2	预期性
创新转化	11.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亿元)	15	200	[85]	预期性
	12. 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数量(家)	55	65	[10]	预期性
创新生态	13. 市级以上众创空间数量(家)	127	130	[3]	预期性
	14. 市级以上孵化器数量(家)	38	60	[22]	预期性

数据说明:括弧内数据为5年累计增长。

第二章 聚焦夯实创新基础，着力聚集科技创新资源新优势

突出省会优势,加强创新资源整合优化力度,推动创新型人才、研发资金、创新平台等创新要素聚集,突破科技创新瓶颈,筑牢人财物创新基础体系,为科技创新储能蓄势。

第三节 建设一支创新型人才队伍

坚持人才第一资源理念,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建设一批人才聚集载体,聚集一批高端创新人才。

一、打造一支创新型企业家队伍

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高度重视和发挥企业家在凝聚科技人才、组织研发投入的关键作用和核心价值,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的舆论氛围,建立健全企业家激励机制,将企业家打造成科技创新的“第一资源”和“第一动力”。

建立企业家培育培训体系。开展企业家培训活动,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企业家精神、创新创业热情、品牌培育意识、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

和高度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形成领军型企业家、新生代企业家、企业家后备人才等创新型企业家梯队。

二、打造一支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

加大高端创新人才引进力度。坚持以产业集聚人才,突出“高精尖缺”导向,精准推进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引进和聚集。完善聚才、引才、用才机制,深化实施“人才绿卡”和“海石计划”。发挥毗邻京津雄优势,加大柔性引才力度,实施“周末专家”计划,对企业引进的顶尖人才团队、重大人才项目实行奖励制度。

加大高端创新人才培育力度。深入实施“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团队引育工程”,继续加大对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团队的支持。建立政府引导、行业指导、单位自主、个人自愿的人才培养机制,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培养企业创新急需人才。

大力培育工匠人才。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建立健全工匠人才评价奖励机制。将工匠文化作为创新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扩大科技特派员覆盖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方案》,加快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点)建设,打造一支面向“三农”、面向企业、面向基层的新型科技特派员队伍。

三、建设一批创新型人才聚集载体

打造科技人才聚集高地。提升高新区、经开区、正定新区、自贸区正定片区对全球高端科技人才和创新领军人才的集聚能力。加快石家庄国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打造全国一流的人才服务高地。在京津沪广深杭等城市建设一批人才飞地,实施飞地引才行动。

加强高端科技智库建设。结合产业创新需求,聚集京津雄和国内外发达地区、著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世界 500 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和驻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高端创新人才,建设高端科技智库,为制定科技发展战略、重大科技政策、重大科技攻关路线图等提供咨询。

建设三类人才培训基地。加强与国内外著名高校、跨国公司、专业培训机构的战略合作,建设“创新型企业家”培训基地;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产业技术与管理创新人才”培训基地;依托职业院校建设“产业高级技工人才”培训基地,构

建创新型人才持续培养机制。

设立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院校设置分支机构,支持市属高校与驻石省属高校对接,设立一批产教融合示范基地,设置一批符合我市产业技术创新人才需求的学科专业,采用校企合作模式培养各类创新人才。

第四节 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整合财政科技投入,鼓励金融机构不断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体,政府、企业、金融机构相互协同的科技投入机制,“十四五”期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达到12%以上,力争在“十四五”末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3.0%左右。

一、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

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形成可持续的研发投入长效机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对企业技术研发的财政支持力度,落实企业研发税收优惠和金融支持政策,运用创新券等政策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鼓励企业将各类奖励、减免、奖补等资金继续投入企业研发活动。

二、加大政府财政科技投入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统筹安排财政科技资金,不断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结构。建立健全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逐年提高财政科技投入、财政科技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提高政府科技投入带动全社会创新投入的乘数效应。

发挥政府基金引导作用。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利用现有政府投资引导基金,通过阶段参股、跟进投资和风险补助等方式,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增加创新资本供给。

加大创新券推广应用。扩大创新券使用对象、区域和范围,对完全或主要利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出资购置、建设的科研设施和科学仪器设备,以应用创新券的方式面向社会提供服务。

三、推动科技金融精准对接

完善科技信贷支持体系。用好市级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资金,开展多种形式的“政银保”合作,建立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推进科技金融产品创新。

强化科技企业投融资体系。加强培育、引进科技型投资机构。支持信托公司开展

股债结合的科技金融服务。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融资,大力推动科技企业挂牌上市。鼓励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专栏 1 实施创新资源聚集工程
1. 开展创新型企业培训行动。制定创新型企业培养计划,每年组织一批人选参加科技创新专题讲座,到国内先进地区、典型企业考察交流,到发达国家进行长期或短期高级研修。 2. 开展创新型人才队伍壮大行动。着眼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产品创新,加大创新团队和领军人物支持力度,壮大科技创新团队、科技领军人物规模。 3. 开展创新型人才载体建设行动。将产业聚集区打造成高端人才聚集高地,建设创新型人才培训基地、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到 2025 年建设创新型企业、产业技术与管理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各 10 个,建成 3 个左右高端科技智库。 4. 开展科技特派员扩大行动。以农业、中小企业和地处县及乡、村企业为重点,加快科技特派员选拔、培训,到 2025 年科技特派员规模达到 1500 人。 5. 开展创新资金投入强化行动。建立政府科技投入长效增长机制,加大研发投入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宣传、落实力度,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 6. 开展创新券应用深化行动。继续完善创新券申领、兑付流程,扩大创新券应用范围和领域,推动创新券与京津冀、相邻省市的通用通兑,助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

第五节 建设高水平创新创业平台

围绕全市现代产业体系,打造高水平技术创新平台、创业孵化平台、科技服务平台体系,优化三类创新平台布局,构建三类平台的内在链接机制,提升创新创业效率和能力。

一、布局一批高端技术创新平台

构建科技创新平台体系。以创新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为目标,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科技创新平台的空间布局和建设规模,提高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集中度。

争取布局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争取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河北省实验室等高端科研平台及重大科学装置布局在我市。通过整体搬迁、建立分支机构、共建等方式招引一批国家部委研究院所、大型央企、“双一流”建设大学和国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高端研发机构。

建设一批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围绕建设千亿元产业集群需求,采用政府搭桥,引导企业、科研院所、高校以联合方式建设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对重点新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定向跟踪研究,开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

建设中央创新区。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和生物医药产业前沿领域,建设共享基础

设施、聚集高端研发机构、汇聚创新创业人才、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打造两大产业科技创新高地,支撑两大产业率先突破。

壮大一批新型研究机构。以市场化为导向、以产业需求为目标,以企业化运作、公益性与经营性相结合的模式,新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组建一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跨界合作与协同创新的研发机构。

提升一批现有技术创新平台。面向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主战场,对现有省(市)级技术创新平台进行优化和整合,丰富我市科技创新平台资源及仪器设备的种类和数量,增加高端服务项目。完善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制度。

二、打造一批高效创业孵化平台

建设一批低成本双创平台。鼓励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利用老旧厂房、闲置楼宇和办公场所等设施新建一批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加速器,降低创新创业成本,促进更广泛群体创新创业,催生数量更多、质量更高的科技型企业。

推动专业化双创平台建设。打造一批需求明确、特色鲜明的创业创新工场,鼓励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优势企业共建各类创新创业载体,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新建一批有特色、专业化的双创平台。

促进双创平台提质增效。支持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加速器进行资源整合优化,加强双创平台绩效评价,引导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加速器提质增效。提高创新创业效率,扩大孵化器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规模。

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创新创业链条。探索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对接机制,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多样化、组织体系网络化、创业服务专业化、服务内容连续化的创新创业平台可持续发展体系,推动创新、创业、创投、创客“四创联动”。

三、建设一批优质科技服务平台

加快培育具有影响力的科技服务品牌。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后补助、业务奖励等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评估、技术交易、信息咨询、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推动技术创新平台、大型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有机结合,推进技术集成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

加快发展新型公共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依托高新区、高开区、正定新区等重点开发区、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发展中试基地、科创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第三方检验

检测中心等,构建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网络化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提升全市产业创新的公共服务能力。

整合优化现有服务平台。整合、重组和优化现有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科技文献、自然资源资源、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建设覆盖研发、生产、应用全过程的检验检测服务平台,提升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能力。

实现科技资源共建共享。积极参与建立京津冀科技创新平台联盟和京津冀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联盟,拓展“石家庄大型科学仪器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工作内容、服务方式。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放空间资源。

专栏 2 实施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工程
1. 开展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行动。统筹创新平台数量和区域布局,绘制创新平台间的对接路线图,构建科技创新平台之间的纵横链接关系,推动创新平台协同互动。 2. 开展高端创新平台招引行动。争取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河北省实验室等高端科研平台及重大科学装置布局我市,积极引进国内双一流大学、国家部委和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建立研发机构。 3. 开展创新平台壮大行动。新建一批协同创新园、科创港、科技城、产业创新中心等高端创新载体,扩大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平台规模,力争到 2025 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达到 30 家。 4. 开展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行动。建设一批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围绕全产业链进行技术创新,探索实施“企业主导、政府引导、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联合攻关机制。 5. 开展中央创新区建设行动。依托石家庄鹿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新一代电子信息中央创新区和生物医药中央创新区建设工作,健全公共服务体系。 6. 开展创新平台提质行动。对现有创新平台进行整合优化,加强对创新平台的绩效考核不断提升创新平台产出绩效和服务水平,力争更多市级创新平台进入省级、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序列。

第三章 聚焦提升创新能力,着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新动能

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企业、产业、区域三级技术攻关体系,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第六节 推动企业创新主体增量提质

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全面提升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规模和质量,全面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创新活力、创新实力。

一、做大企业创新主体规模

培育壮大一批科技领军企业。加大对创新型企业的精准培育力度,推动更多创新型企业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对科技领军企业,在研发投入、投融资、产业用地、人才

引进、企业上市等方面给予支持,在科研项目立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优先资助。

强化科技型企业主体培育。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库制度,做强培育服务机构,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体系的网格化、精细化、全程化,壮大高新企业规模。通过分类指导、梯次培育、差异扶持、扩量提质,推动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一批瞪羚和独角兽企业。研究制定瞪羚、独角兽企业分类评选机制,打造科技型高成长企业标杆,支持独角兽、瞪羚企业及培育企业申报颠覆式创新及推动新技术和新商业模式发展的项目,并建设创新创业平台。

构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构建中小微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培育成长路径,打造科技企业全链条孵化育成体系,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协同发展。

二、提高企业创新主体质量

加强企业研发能力建设。支持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行业性研发创新联盟。推动龙头骨干企业自主设立产业创新研究机构,在京津雄布局高端研发机构,在境外收购、并购研发机构,建立海外研发基地。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建立重点领域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院士工作站、诺奖工作站等研发机构,不断扩大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面。

推动科技型企业做优做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牵头建设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平台,力争实行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创新产出水平,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打造链主企业。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聚焦特色,增强对特色技术、特色工艺、特色品牌的掌控能力,在专精特新上下功夫,增强企业成长性。

提高企业科技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建立与国家、省、市无缝对接的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科技信息响应速度。鼓励企业建立专、兼职科技政策专员制度,形成政策响应机制,及时了解国家、省、市科技政策,在各类项目申报、税费优惠减免等方面,用足用好各级科技政策。

三、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建立产学研技术创新体系。以市场为导向,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按照市场机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推动行业领军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省内外高等院

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建设以企业为需求主体、投资主体、管理主体和市场主体的新型校企研发组织。

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市级科技计划将产学研合作研发项目列为重点支持范围。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互惠共赢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合作关系。鼓励中小微企业积极参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采用市场化方式,向企业开放各类科技资源,鼓励社会公益类科研院所为企业 企业提供检测、测试、标准等服务。

专栏 3 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1. 开展创新型主体壮大行动。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年培育、遴选一批创新型企业,培育成为科技领军企业。建立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选育制度,壮大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规模。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质双提升行动,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科技型中小企业做优做强。 2. 开展企业研发机构壮大行动。鼓励行业领军企业建设需求主体、投资主体、管理主体和市场主体四位一体新型研发机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牵头建设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院士工作站。推动龙头骨干企业建立海外研发基地,到 2025 年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比重达到 50%。 3. 开展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提升完善现有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的水平和功能。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提高市级科技计划中产学研合作项目的比率。推动龙头骨干企业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发,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

第七节 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

以创新引领为核心,大力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引领主导产业做强、传统产业做优、新兴产业做大、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发展,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低碳化变革。

一、创新引领主导产业做强

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健康、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商贸物流等主导产业,以做强为目标,掌握和攻克一批杀手锏技术、卡脖子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现代工程技术,推动主导产业向链条化、集群化跨越发展。

(一)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

以延伸链条、强化基础、融合应用为主攻方向,以强化自主创新为核心,推动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和整机、终端产品研发,巩固光电与卫星导航领域技术领先水平。

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以发展北斗自主导航系统为主导,以研发、应用、服务为

重点,谋划一批关键技术、核心部件、重大产品创新项目,加快推进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关键技术、核心部件、重大产品创新和规模化应用。

现代通讯。加快卫星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通信专用芯片、宽/窄带融合无线专网通信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研发无人机管控系统装备和推动无人机应用示范,推进5G应用技术及其装备研发和产业化进程。

集成电路。推进6英寸碳化硅(SiC)、氮化镓(GaN)单晶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 and 高端传感器、微电子机械系统(MEMS)、光通信器件、射频集成电路、探测器芯片、卫星导航终端模块等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重点研发外延材料、芯片设计、制造和封装等关键技术,突破大尺寸外延片关键基础材料产业化瓶颈。

光电显示。在半导体照明方面,重点研发高亮度外延片、蓝宝石衬底片制造及发光新技术、芯片及LED检测新技术、大功率LED封装及散热新技术,形成完整创新链。在光电显示方面,重点研发光电显示上游关键材料与核心器件,培育新型显示技术与产品;重点研发新型玻璃基板和液晶材料,推动玻璃基板生产线成套设备、高世代线用TFT—LCD液晶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二)生物医药产业

以技术创新、质量提升、品种优化、链条延伸为主攻方向,突破一批颠覆性技术,加快推动原创药、创新疫苗、抗体药物攻关以及诊断检测试剂和高端医疗器械、智慧医疗产品研发,推动技术自主化、水平国际化进程。

现代生物医药。突破药物研发关键技术,加快生物催化与合成、缓控制剂、靶向制剂研发和工程细胞株代谢工程改造,提高原研药、首仿药和新型制剂的创新能力;积极推进干细胞移植、基因编辑治疗、细胞与再生医学等前沿技术研发;大力发展新型抗体、蛋白及多肽等生物药以及细胞因子、基因工程疫苗等大分子药物;加快发展生化医药产业链,做大做强肝素钠系列产品。

现代中医药。利用现代科学理论和先进技术手段,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医药创新产品,全面提升中医药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水平;加快现代中药新剂型以及以国际市场为导向的新产品研发,积极推进中医药产业国际化进程。

康复医疗器械。构建医疗器械协同创新体系,大力发展高端医疗器械设备,着力发展精准医疗,提升基因检测技术水平和加快个体化治疗临床应用,重点开发生物医用材料、高性能医学诊疗设备、医疗康复器械、智慧医疗设备,争取在医用可穿戴设备

和有源植入式设备、微纳米人工材料等技术领域实现突破。

(三)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以高端化、智能化、服务化为主攻方向,以创新引领、智能高效、结构优化为主线,增强关键、核心零部件和智能、大型成套装备研发能力。

轨道交通。高质量发展城轨车辆、高铁、重载列车及其配件制造技术及产品,推动车体结构和部分机械零部件向铝合金、大型挤压型材和高分子复合材料等新材料、新工艺发展,大力研发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磁悬浮列车的自动化供电、信号、通信与监控系统。

通用航空。推动运 5 系列、小鹰 500、水陆两栖飞机、4-5 吨单发涡桨通用飞机、赛斯纳活塞通用飞机等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加快发展航空电子系统设备、高端民用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开展电动飞机研发制造。

新能源汽车。提高电动汽车电机、电池、电控、高性能充电桩等产品技术性能,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关键技术研发与攻关。

专用设备制造。重点突破集成一体化智能变电站技术,研发一二次相结合的智能电力设备和控制与安防一体化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变电站成套装备、智能配电网成套装备、先进电力电子装置等智能电网装备及产品。

智能装备。积极研发智能控制系统、精密和智能仪器仪表与试验设备、增材制造技术,加强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及通用部件等技术研发,争取实现关键环节及局部领域重点突破。

(四) 现代食品产业

坚持功能化、绿色化为主攻方向,重点突破高效分离、靶向萃取、分子修饰、质构重组、超微粉碎、组合干燥、新型杀菌、快速钝酶、低温浓缩、节能速冻等现代食品制造共性关键技术,鼓励开发绿色、深加工、功能性、养生保健、休闲即食等食品,鼓励开展农业、林业新型食品的研发,鼓励开展智能化、成套化核心装备与集成技术开发研究。

(五) 现代商贸物流产业

积极发展新零售新业态,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加强以消费者体验为中心、以数据驱动为动能的泛零售业态创新;重点开发基于物联网、移动支付、人工智能的无人零售技术及装备,实现价值链重塑;研发基于大数据、物联网、互联网和通信 5G 技术

的相关物流技术及装备,推动物流运输可视化、配送智能化。

二、创新引领传统产业做优

围绕钢铁、循环化工、食品、纺织服装、建材等传统产业,以做优为目标,以强力推进信息化与传统优势产业深度融合为重点,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变革。

(一)钢铁产业

坚持精品化、特色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链前后延伸,加快高端钢材品种的研发,积极开展低碳炼铁等重要前沿技术和产品攻关和开发,推动高速工具钢、粉末冶金高速钢、模具钢等特钢产品创新,支持 3D 金属打印材料研发。

(二)循环化工产业

坚持精细化、循环化、绿色化、安全化为主攻方向,加快先进化工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强化芳烃深加工、轻烃综合利用创新和新兴合成材料以及包装材料、汽车轻量化、电子化学品、建筑材料等功能性化学品创新。

(三)纺织服装产业

坚持高端化、品牌化、特色化为主攻方向,支持高端化、个性化、品牌化服装设计和制造技术创新,鼓励开发纳米、碳纤维和天然纤维等新型纤维材料及医用、防护、阻燃、防辐射等特种纺织品,推进超仿真、差别化、多功能纤维及新型生物质纤维创新和产业化。

(四)建材产业

坚持绿色化、功能复合化、高端化为主攻方向,全面提升建材行业高端智能化装备的自主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能力 和绿色制造水平,加大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和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研发力度,支持开发自洁抗菌、耐磨、耐污、防滑、保温等功能型或复合型产品和新型材料,鼓励开发满足重大工程需要 的特种水泥。

三、创新引领新兴产业做大

加强先进制造业、数字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新兴产业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推动新兴产业向规模化、高端化发展,努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一)先进制造业

支持高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加强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在线检测、营销服务和管理的全过程的技术创新,实现制造业的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生

态化生产。支持研发精密与超精密加工技术、纳米加工技术、特种加工技术等先进制造技术和先进制造工艺,支持研发智能化、智慧化制造技术和制造生产模式。

（二）数字产业

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主线,坚持把数据资源作为重要创新要素,以网络通信技术为核心动力,以现代化网络为重要载体,推动数字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政务、生态系统深度融合应用。发挥数据资源基础作用,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化数据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重大创新成果,开发一批战略性新产品,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数字+”创新示范试点。

（三）节能环保产业

以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为主线,突出环境监测技术研发、设备制造、监测服务优势,发展世界级环境监测设备研发及服务基地。

节能环保技术。推动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矿山生态恢复、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技术创新,加快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清洁高效燃煤锅炉、化工泄漏检测、尾气净化等装置研发。加快建筑节能、工业节能、交通运输节能技术研究与应用。

节能环保装备。加快研发余热锅炉、热泵、节能电机等节能技术装备,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应急处理等环保技术装备,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加强节能环保装备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加快环境监测治理设备的智能化、网络化,污染防治装备的规模化、集约化。

（四）新材料产业

坚持需求牵引和战略导向,遵循产业发展趋势,推进材料先行、产用结合。重点支持以高性能金属结构材料、先进合金材料为龙头的新材料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支持电子信息材料、功能材料、先进合金材料、涂布材料以及先进复合材料、生物材料、智能材料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推进高端装备用新材料的研发和应用。

四、创新引领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

围绕旅游产业、金融产业、科技服务、文化创意产业,以培育壮大为目标,以“互联网+”和“+互联网”为主要技术手段,以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为重点,推动现代服务业向数字化、高端化、集群化、专业化发展。

（一）旅游产业

利用虚拟现实技术进行旅游数字化资源开发,研发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技术与视频通信云技术,建立景区实时质量监控、信息发布与预测预警机制,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旅游业服务质量,推进旅游与文化、农业、林业、工业、康养等产业融合创新发展。

(二)金融业

重点研发金融大数据技术,统筹规划云计算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强化云计算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强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研发应用金融区块链技术,积极开展数字金融试验示范,探索构建数字交易新模式。

(三)科技服务业

加快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科技信息服务,鼓励发展高端软件和信息安全技术,大力支持研究开发、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专业服务技术,加快发展工业设计和打造“设计+”产业链,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创新支撑和服务平台,推动科技资源实现标准化、共享化、智能化。

(四)文化创意产业

开发 5G 在虚拟现实和产品可视化领域的应用技术,打造文化数字品牌 IP 和人物数字品牌 IP,重点支持数字、网络、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与仿真、新型显示、新型广电传输、移动 互联网、物联网等领域重大科技攻关和转化应用,推进数字内容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云计算技术融合发展。

五、创新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

围绕粮食安全、食品安全、生态安全,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快形成以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质量农业为引领的现代农业体系,助力乡村振兴。

粮食安全。重点通过良种推广、耕地质量提升、水肥协同高效利用、重大病虫害防控和减灾防灾、全程机械化生产等系列配套措施,实现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结合,确保粮食生产水平稳定提升,产量稳步增长。

现代种业。重点攻克优异种质资源挖掘创新、核心骨干亲本培育等关键性技术瓶颈,开展生物育种、杂种优势利用等现代育种技术研究,培育节水和优质专用小麦、高产多抗专用玉米、高油脂高蛋白大豆、高油酸花生、绿色蔬菜、特色林果、花卉、畜禽等农业新种质、新品种。

绿色农业。开展新型复合微生物农药创制、功能型微生物菌剂选育、有害生物的早期分子检测、新型生物农药及有机肥替代等“杀手锏”技术研发,重点攻克化肥农药减施、农业废弃物资 源化利用、高效多功能菌株的定向筛选、微生物菌剂与肥料加工、有害生物损失模型构建、化防与生防配套施用等技术。

健康养殖。开展畜禽精准营养调控、发酵饲料、无抗饲料、兽用抗生素减量化应用、促生长药物饲料添加剂替代、动物疫病耐药性鉴别、疾病快速检测、新型非粮饲料资源挖掘和牧业机械研发。

智慧农业。开展设施农业物联网系统、农机自动驾驶、农田设施、规模养殖等装备技术提升,攻克种养殖业“耕种管收加”等全程智能管理。引进集成食品溯源相关技术,实现生产环境、农资投入、生产过程、采摘、屠宰管理、销售流通等食品生产过程全程溯源。

节水农业。积极发展节水农业,开展农业节水技术研发,以提高降水保蓄利用率和农田水分生产效率为核心,研发作物节水关键技术、适水种植高效技术模式和节水设备,构建旱作节水生产和新型耕作制度技术体系,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乡村振兴。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着力构建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都市农业产业体系,做强农业科技园区,做优“星创天地”等双创载体,创新农业生产经营模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形成链条完善、富民效果显著的融合创新格局。

六、创新引领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培育产业链,以产业需求拉动创新供给、以创新供给推动产业发展,推动创新链、产业链、创新资源、创新管理等环节协同整合。

提升产业基础创新能力。以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为重点,研发一批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工业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强化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解决 跨行业、跨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

强化产业链协同创新。围绕制约主导产业链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组织实施科技创新重大专项,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协同攻关。加快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支持企业与京津雄建立产业链协同创新战略联盟,协同实施技术攻关。

推动数字技术和智能装备研发。探索数据生产要素高效配置机制和产业化创新机

制。开展大数据、物联网等研发,推动数字技术应用,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通道。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智能仪器仪表等高端智能装备。

发展科技服务业集群。围绕高端研发、创业孵化、工业设计、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等重点领域,加强科技服务机构和平台建设,支持发展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运营、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发展壮大科技服务产业集群。

专栏 4 实施产业技术创新工程
1. 开展主导产业技术创新行动。以创新引领为核心,围绕主导产业,布局一批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项目,构建基础研究、共性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产业化的技术创新体系。重点支持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杀手铜技术、卡脖子技术、未来制高点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攻克一批产业空白技术,形成一批自主品牌。 2. 开展传统产业创新行动。围绕传统优势产业发展需求,布局一批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项目,重点支持产业技术升级、产品创新开发,突破一批产业发展关键技术,形成一批自主品牌,构建共性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产业化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传统优势产业产品质量,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 3. 开展新兴产业技术创新行动。围绕新兴产业布局一批高新技术、大数据、智能化项目,开发一批新技术、新产品,催生一批新模式、新业态。到 2025 年数字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0%左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8%。 4. 开展现代服务业技术创新行动。围绕现代服务产业发展需求,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VR/AR 等领域布局一批项目,开发一批新技术、新产品,催生一批新模式、新业态。 5. 开展现代农业创新行动。围绕粮食安全、食品安全、生态安全等创新需求,布局一批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项目,重点支持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突破一批产业发展关键技术,形成一批自主品牌,构建共性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产业化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6. 开展产业链现代化提升行动。针对主导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建链、补链、强链、延链需求,布局一批服务于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关键零部件、重大产品研发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推广先进基础工艺,夯实产业链技术基础。支持制造业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

第八节 强化区域创新能力跃升

聚焦提升省会创新战略位势,以产业园区为重点,构建企业、产业、区域间协同创新格局。以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为基础,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力。

一、发挥高新区创新桥头堡作用

坚持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定位,聚焦生物医药产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依托国家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域试点和石家庄高新区河北·京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创新高新区管理运行机

制,优化创新资源布局,面向核心产业谋划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和高端研发平台,积极支持河北工业大学建设研究生培养基地,重点打造生物医药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不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积极承接京津雄重大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建成京津雄科技成果孵化转化高地;支持高新区增比进位,积极采取扩区、飞地等措施,壮大发展规模。

二、打造自贸区正定片区创新高地

充分发挥自贸区正定片区优势,以制度创新为核心,面向临空产业、生物医药、国际物流、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技术创新需求,着力打造高端创新人才聚集高地、高新技术企业聚集高地和技术研发、创新创业、科技服务、科技成果产业化高地,打造全市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三、促进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创新

实施县域创新驱动发展跃升工程。贯彻落实《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2019-2025年)》,加强指导县域科技创新发展的顶层设计,研究制定县域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引导各县域立足自身资源禀赋,聚焦优势领域,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激励和引导县域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支持各县(市、区)省级开发区围绕特色产业集群、优势产业链加强创新联动、创新发展,组建产业创新联盟,打造一批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融合发展的县域特色产业创新基地,辐射带动全市县域经济、园区经济转型升级。

建设“飞地园区”。鼓励各县(市、区)利用国内、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高新区、经开区等受制于土地资源限制的机会,积极运作“飞地园区”,走品牌输入之路。引导县域经济开发区积极与北京中关村、石家庄高新区等高水平园区建立合作关系,形成这些园区的“飞地”园区,带动县域提升创新能力。

四、提升产业园区技术创新能级

加强科技型企业培育孵化力度。根据园区龙头企业类型,建设相应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设计相应的扶持政策,为科技初创企业或成长性企业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成长环境,为园区龙头企业协同配套,形成具有区域优势和行业特色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建设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融资担保、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公共服务共享,形成园区创新网络。推动园区龙头企业联合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高等院校等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园区企业提供

科研基础设施和技术服务支撑。

推进园区开放合作。推进产业园区与国内外园区、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合作,共建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等创新平台。加大科技招商力度,强化与京津雄产业对接。选择发展基础好的产业园区建设协同创新合作示范区,探索与京津雄、市域外园区合作和市域内产业园区合作的新模式,支持驻石国家级、省级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在产业园区内共建科技园区,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和产业化。

五、全面提升创新型城市建设水平

对标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标杆,实施科技强市行动。瞄准我市战略必争领域和前沿方向,优化整合科技资源,积极抢占科技竞争制高点。加速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动区域协同创新,提升省会创新战略地位,加强与京津雄协同合作,形成高层次双向开放创新新格局。加快集聚高端创新人才,构筑具有高度竞争力、辐射力、引领力的创新人才战略高地。

专栏 5 实施区域科技创新工程
1. 开展创新高地建设行动。以创新型城市建设为载体,根据区域产业特点和科技资源禀赋,在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正定新区、自贸区正定片区、电子信息产业基地、装备制造产业基地等加快聚集创新资源,形成科技创新聚集区,打造科技创新高地,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发展,推动“东生、西数、南制、北贸、中服务”创新发展。 2. 开展县域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全面落实《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提高创新能力 A 类县规模,到 2025 年 A 类、B 类县数量分别到达 15 个、6 个。 3. 开展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提升行动。紧盯科技部和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布的《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能力监测报告》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能力评价报告》,制定提升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水平的政策、举措,持之以恒加强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

第四章 聚焦转化创新成果,着力构建区域协同创新新格局

立足自主创新,加强京津雄协同创新,放眼全国科技发达地区和全球科技发达国家的科技交流合作,构建以我市为主体,加强与京津雄、国内发达地区和国际交流合作的科技协同创新新格局。

第九节 深化科技创新协同开放合作

深化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国际合作,拓展国内创新合作区域,充分利用驻石科技资源,加大科技招商力度,推动跨区域协同创新发展。

一、深化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

加快推进石家庄高新区河北·京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围绕高新

区产业技术创新需求,积极对接京津科技资源,发展专业科技服务机构,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水平,在高新区形成对接国家高端科技资源的国家级合作平台,吸纳京津高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推动关键核心技术京津冀联合攻关。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创新专项,开展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产业基础创新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增强产业链发展韧性。鼓励我市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京津高校院所、创新联盟等主体加强合作,跨区域组建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

二、推动科技创新国际合作

构建科技创新“双循环”格局。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交流与合作,加强对国际学术组织、产业组织、国际知名企业等全球高端产业要素的吸引,加快对接全球创新网络体系。鼓励龙头企业参与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继续推进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支持企业与境外研发机构开展合作,探索建设国际技术转移中心。

三、拓展国内创新合作区域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国内发达地区的科技创新合作,健全科技合作联络协调机制,探索实施促进创新要素跨区域流动的政策举措。充分利用全国科技资源,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申报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积极与国内知名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建协同创新平台,完善跨区域产学研合作机制。

四、促进央省地一体化创新

鼓励驻石国家级、省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机构向企业开放共享科技资源、与企业共建共享研发机构,支持和鼓励企业优先转化驻石机构科技创新成果;加大对驻石机构科研项目支持力度,支持驻石机构独立或与企业联合申报市科技项目;优化人才、土地、金融相关配套政策,主动将驻石机构纳入政策制定覆盖范围。

五、构建融合协作创新体系

统筹配置军民科技资源,构建军民协同创新体系。重点支持军民两用关键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创新成果双向转化应用,培育一批军民融合科技领军企业 and 创新共同体,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军民两用技术、产品、信息交流交易合作平台。

六、开展科技创新招商工作

借鉴项目招商方式,积极对接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开展科技招商活动,吸引优质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吸引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整体搬迁或设立

分支科研机构或与我市企业共建科研机构。

专栏 6 实施科技协同开放工程
1. 开展区域协同创新平台建设行动。重点推进石家庄高新区河北·京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石家庄科技大市场、中关村天合石家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广场等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2. 开展协同创新链打造行动。在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布局一批京津雄协同创新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军民融合创新项目,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重点打造 3—5 条有优势、有潜力、有特色的产业协同创新链。 3. 开展驻石科技资源融合行动。积极主动与国家、省属驻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项目合作,联合申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承担重大课题研究任务,形成联合研发机制,增强创新供给;积极主动与国家、省属驻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共建共享研发机构、科研设施,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4. 开展境外引智行动。依托全市引智基地,全方位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力争每年引进境外高层次科技人才 50 名左右。 5. 开展境外引智项目行动。依托全市国际合作基地、引智基地,产业园区和企业,布局一批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建设一批创新研发机构和平台。 6. 开展军民融合创新行动。围绕产业创新需求,布局一批产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建设一批创新研发机构和平台。

第十节 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

瞄准京津雄、发达国家和地区重大科技成果,以产业园区为重点,打造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建设一批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培育一批技术经纪人队伍。

一、打造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高地

探索“京津雄研发+石家庄孵化转化”模式,加强与国家、京津科技成果库对接,将高新区、经开区、正定新区、县域特色产业聚集区打造成为承接京津雄高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核心载体,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二、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条件建设

进一步加强技术市场建设。以“互联网+技术市场”为核心,打造一批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交易市场。将石家庄科技大市场培育成为市场化、国际化、规范化的科技大市场。创新中关村天合石家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广场、石家庄高新区河北·京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成果转化服务内容、服务模式。

构建成果转化“经纪人”机制。设立为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提供全链条、综合性服务的专业机构。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打造高水平、专业化的技术转移经纪人和经理人队伍,设立技术转移专业岗位,建立技术转移从业人员评价激励机制,完善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评价办法。

做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载体。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规范

管理与高效运作,鼓励社会资本建设为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提供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试验服务的开放型中试基地,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科技成果检测检验、二次开发、评估评价等服务。

三、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激励制度。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和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构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机制,深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再创新机制。

加大标准制修订的资助力度。加大标准化资助政策力度,支持企事业单位跟踪新技术、新产业发展趋势,在优势产业、潜力产业、传统产业、农业等优势领域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修订,建设支撑现代产业发展的标准体系。

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应用。培育可以转化运用、孵化新产品、产生新动能、开拓新领域的高价值知识产权,切实解决科技成果转化链条上成果供给端的质量问题。优化专利资助资金支出结构,进一步从申请创造向转化运用阶段倾斜。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企业转化高校院所高价值知识产权,提高知识产权转化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

专栏 7 实施创新成果转化工程
1.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高地打造行动。以高新区、经开区、正定新区、县域特色产业聚集区为重点,探索“京津雄研发+石家庄孵化转化”模式,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高地。 2. 开展技术市场建设行动。以“互联网+技术市场”为核心,打造一批线上线下相结合约区域性、行业性技术交易市场。积极探索中关村天合石家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广场应用研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创业投资相互融合的新型服务模式。依托石家庄高新区河北·京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在市场化建设模式、科技成果产业化路径、中介机构专业化发展等方面力争取得突破。 3. 开展技术转移机构与经纪人队伍建设行动。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科技服务组织为重点,加大技术转移机构与经纪人队伍建设,壮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和经纪人队伍规模。 4. 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行动。围绕我市优势产业领域,引进、布局和支持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再创新成果。

第五章 聚焦改善创新生态,着力营造科技创新环境新氛围

坚持创新成果让人民共享,坚持深化改革激发创新动力,坚持弘扬创新文化,打造多主体协同、多要素联动、多领域互动和渴望创新创业、能够创新创业的创新生态。

第十一节 强化民生科技创新

重点围绕环境质量、人口健康、公共服务、应急保障等热点和焦点问题,加快发

展民生科技,提升民生科技创新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需求。

一、科技支撑生态环境保护

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开发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控技术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大力开发土壤、矿山、植被修复技术和节能减排技术。构建大气、水、土壤防治技术体系,形成解决大气、水、土壤污染问题的综合技术方案;构建政府、企业和公民多元共治的污染治理模式,利用 5G 和人工智能技术建立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

科技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碳排放、碳足迹、碳汇全生命周期评估技术方法与标准研究,加大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技术创新,推动钢铁、建材、化工等碳排放重点行业领域零碳工艺流程变革和清洁生产技术创新,加快多技术耦合优化和资源能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发展大宗工业固废高质低碳利用、多源废物协同处置等循环链接技术,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技术支撑体系,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科技助力垃圾处理。研发垃圾逆向供应链上的关键技术,提高垃圾分类供应链一体化运营效率;建造智能垃圾分类设施,提高垃圾分类管理的效率。

二、提高大众健康技术水平

加强预防诊疗技术攻关。加强临床医疗和转化医学研究,提高疾病防治科技创新能力。重点推广基因检测技术在遗传病筛查、重大疾病早期诊断、区域高发病监测等方面的应用。推动河北省重症肌无力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高新区基因检测中心建设。研发智能化大众体育运动器材设备。建设生命健康科技支撑体系、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技支撑体系,筑牢重大疫病防控科技防线。

推动中医药产业创新。构建以高校、医疗机构和企业为主体,多学科、跨部门共同参与的中医药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加强中医学理论创新研究,提高中药的医疗服务能力。推动中医的早期诊断技术、中药种养殖和加工技术研发。加强中医药研发力度,提升创新能力。

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广度和深度。开展数字化医疗工程技术研究,以“互联网+医疗健康”为引领,充分发挥信息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作用,深化健康大数据共建共享和应用,大幅提升智慧医疗的能力和水平。

三、增强公共服务能力

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管理体系。利用信息技术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综合减灾

与风险预测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城乡防灾减灾管理一体化,建立灾后恢复系统,汇总、分析、总结、反馈相关信息。

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城市管理由人力支撑型向科技支撑型转变,打造智慧型城市,建设“城市大脑”。支持城管数字保障、在线服务、社区自治等管理体系研究。支持依托物联网、大数据在水务、物业、社区、市政、园区等领域的智能化系统研究。支持园林、旅游、教育、体育等社会事业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四、保障应急与公共安全

开展应急与公共安全领域重大科学技术问题和基础理论研究,组织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和装备研发。支持应急企业与京津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二节 提升科技治理能力

加强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符合创新发展规律、科技管理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体现知识价值的科研管理体制机制,探索科研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一、加强科技创新顶层设计

建立健全领导体系。建立市、县(市、区)政府一把手抓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形成各地、各部门联动推进改革创新、制定创新政策、建设创新平台、实施创新项目、引进和培育创新人才的工作体系,推动科技政策与产业、财政、金融等政策有机衔接。

完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畅通政府与科技界、产业界、金融界及社会各界的沟通渠道,重大科技创新决策要广泛听取各类创新主体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智库、科技社团对科技决策的支持作用,引导科技智库、科技社团参与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活动。

加强科技政策创新和制度供给。在与国家、省相关政策配套衔接的基础上,强化政策协同,形成目标一致、协作配合的政策合力,最大限度发挥各种支持政策的叠加效应。加强对现有科技政策的贯彻落实,建立政策调查和评价制度,及时修订或废止不适宜的政策条款。

建立科技创新发展指数定期发布机制。建立健全科技统计快报制度和科技创新评

价监测指标体系,建立市级科技创新发展指数年度发布机制,将科技创新发展指数作为描绘全市科技创新工作成效的“全景图”“晴雨表”和“风向标”,实时反映科技创新发展的水平和趋势。

二、健全基础研究支撑体系

加强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聚焦我市产业技术创新需求,聚焦未来可能产生变革性技术的基础科学领域,优化学科布局和研发布局,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前瞻部署,创造更多“从0到1”的原始创新成果,推动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均衡协调发展。

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大财政对基础研究投入力度,探索与企业设立自然科学联合基金,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占全社会R&D经费支出比重。探索共同出资、共同组织国家重大研究任务新机制,推动与省科技厅设立创新发展联合基金。

提升基础研究能力与水平。组建跨学科、跨领域、跨单位基础研究创新团队,针对重点领域布局重大原创性基础研究项目,探索由基础创新团队自主确定研究方向、自主设置研究项目、自主安排经费使用的项目管理机制。支持更多青年科技人员开展基础科学研究,鼓励企业科技人员开展原始创新。

三、优化科技计划管理机制

优化科研经费投入结构。优化创新资源配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科技活动。建立非竞争性、竞争性“双轨制”科研经费投入机制,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实行长周期稳定支持政策,设立从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的一体化攻关项目和连续支持计划。

建立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揭榜挂帅”机制。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对重点新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定向跟踪研究,开展联合攻关。探索“企业张榜、全球揭榜”新模式,鼓励企业提出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开出技术需求榜单,在全球范围寻找“揭榜英雄”,实现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模式。探索科研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推动项目、基地、资金、人才一体化配置,推动创新要素向头部企业、高效创新载体和创新团队配置。精简科研项目申报管理,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

活动,探索检查结果通用共享机制。

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赋予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简化预算编制要求。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在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探索科研经费使用“包干+承诺+诚信制”。

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建立以研发质量为导向的科研投入综合评价制度,推动项目评价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

四、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完善人才评价制度。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突出标志性成果评价。注重个人评价、团队评价和同行评价相结合,避免“五唯”现象。对培育和引进人才平等对待,不得设立歧视性指标和门槛。

改革科技成果权益管理。推进高校、科研机构职务发明成果转化,简化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程序,扩大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处置权限。完善制定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提高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

实施知识价值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对全时全职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提高科研人员从计划项目经费中领取绩效奖励比例,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横向委托项目可自主确定经费使用方式。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

五、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构建高质量科技服务体系。重点做大做强高端研发、创业孵化和工业设计,提升发展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检验检测和科技咨询,实施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绩效评价制度,培育发展数字科技服务和平台化服务新业态。加快建设集创业孵化、研究开发、技术中试、成果推广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培育一批龙头企业 and 品牌企业,把我市打造成河北省科技服务业发展高地。

健全科技金融组织服务体系。打造市级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和县(市、区)科技金融综合服务机构。鼓励开展科技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在我市设立科技保险服务试点。鼓励金融机构、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成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科技金融联盟。鼓励商业银行采用信用信息提供金融产品服务。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服务体系。构建要素完备、体制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数据完备、功能齐全、特色鲜明的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服务机构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创、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能力。

第十三节 营造创新文化环境

培育、弘扬与创新相适应的创新文化,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厚植创新沃土,为科技创新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

一、大力弘扬科技创新文化

坚持用创新文化激发创新精神、推动创新实践,在全社会积极营造鼓励大胆创新、勇于创新、包容创新的良好氛围。弘扬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批判质疑、严谨求实的科学精神和爱国奉献、潜心研究、淡泊名利、提携后进的科学家精神。加大对创新文化、创新政策、创新人才、创新主体、创新成果的宣传力度,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关怀人才、用好人才、留住人才和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环境,积极构建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吸引力和竞争力的创新创业环境。

二、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建立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将科研诚信建设纳入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体推进,建立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诚信管理制度。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健全信用合同管理,运用综合信用评价,强化项目科研诚信审核。全面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

强化科研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意识。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要树立“红线意识”,不得隐瞒、迁就、包庇、纵容科研违规行为。科研人员要弘扬科学家精神,坚守诚信底线,恪守科学研究行为准则和规范;评审专家、咨询专家、经费审计人员等要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审评估工作。

构建科研违规和失信行为调查处理机制。市本级依法依规研究制定违规、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构建科研诚信与科技监督信息系统,实现社会领域诚信信息共享,对纳入系统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三、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教育

制定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质行动计划,营造懂科学、爱科学、讲科学、用科学的

社会风尚。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培养青少年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加大公共财政对科普事业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为公众提供更为优质和更加丰富的科普产品与服务。

专栏 8 实施创新生态改善工程
1. 开展科技惠民行动。围绕改善民生,布局一批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产品开发项目,推动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和推进社会科技事业技术创新。 2. 开展科技体制机制深化改革行动。围绕创新生态营造等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布局一批软科学研究项目,更好地为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3. 开展基础研究强化行动。围绕强化基础研究,编制《石家庄市基础研究发展规划》,明确我市基础研究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 4. 开展“揭榜挂帅”“赛马”行动。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征求、筛选一批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在全球范围寻找“揭榜英雄”,攻克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难题。 5. 开展科技创新文化营造行动。围绕提高全民科学素养目标,布局一批科学技术普及和技术创新项目,推动技术创新资源科普化,培育科普示范基地,丰富科学传播和科普公共服务供给。 6. 开展知识产权提质行动。围绕知识产权转化应用,提高高价值发展专利申报、转化支持力度。支持创新主体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团体标准、行业(地方)标准,推动自主知识产权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第六章 聚焦规划目标任务,着力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领导

实现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必须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始终,建立健全科技创新规划的实施机制,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形成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

第十四节 全面加强党对科技创新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科技创新的全过程各方面。

一、提高科技创新政治站位

教育引导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科技创新工作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开展战略谋划、政策制定、工作推进,把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贯穿科技改革发展的全过程,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二、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创新提出的一系列新论断、新战略、新要求,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作为科技改革发展的行动指南,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探索一条符合我市市情、符合产业发展规律、

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从人才强、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的创新发展路径。

三、提高科技创新整体效能

按照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的要求,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强化政府科技管理部门与市级部门间、与县(区、市)科技工作的顺畅对接、上下贯通,推进全市科技创新总体布局与各县(市、区)科技创新实际工作有机融合,推进全市创新城市建设、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第十五节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进一步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协调联动机制、考核容错机制、指标统计机制和监测调整等实施机制,强化规划执行力,确保全面完成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

市科技主管部门牵头实施本规划。各级政府和各个部门要加强领导,依据本规划制定可操作的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具体指导规划的落实工作。要统筹协调,强化政策支持,及时研究、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明确分工、协同推进,确保规划的有效实施。

二、建立健全政策支持机制

围绕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与措施,加强政策创新与政策供给,加强全市各单位创新政策的统筹协调,加强与国家、省科技政策的衔接,加强与京津科技政策的协同,建立跨部门的财政科技项目统筹决策和联动管理制度,提高科技政策、制度、措施的协同效应。

三、建立健全考核容错机制

建立以科技创新能力、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创新性工作评价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创新考核体系。对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失误,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四、建立健全指标统计机制

构建科技创新统计工作的核对、校正机制,加强对税务部门进行税前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的额度与企业上报统计部门研发经费的额度、企业申报研发机构的研发人员数与企业上报统计部门从事研发的人员数等关键指标的核对、校正工作,确保科技创新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五、建立健全监测调整机制

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建立规划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国内外科技发展的新趋势、新突破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以及规划实施情况,在对未来环境变化进行深入分析和科学研判的条件下,适时调整、充实规划内容,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约束性。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吸引留住人才的若措施(试行)》 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吸引留住人才的若措施(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吸引留住人才的 若措施(试行)

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进一步强化人才支撑引领作用,推动我市产业人才集聚,形成人才引领产业、产业集聚人才、产才融合发展的良好格局,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引才措施

1. 做强做优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新引进一家全球综合排名500强、全国综合排名100强及以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部或区域总部入驻产业园,由市财政给予产业园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支持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在县(市、区)产业集聚区设立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站,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与主导产业深度融合、协同发展。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及工作站管理考核机制,经考核,对每个产业园(市级及以上)、工作站,由市财政每年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5万元的营运补贴,补贴期限2年。(牵

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设立“高级人才寻访券”。面向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发放“高级人才寻访券”,用于鼓励企业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购买人才绿卡(A卡)条件中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人才寻访服务,降低企业人才开发成本,每家企业最高10万元额度,发放总量不超过500万元。成功引进高级人才后,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市人社局申报,经认定后由市财政予以兑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就业。毕业2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学士学位毕业生、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新到我市,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就业安家补贴。补贴标准为学士1万元、硕士3万元。就业安家补贴与人才绿卡(B卡)政策不重复享受。(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4. 探索实施“揭榜挂帅”制度。以我市主导产业为重点,征集发布一批制约产业链发展的“卡脖子”技术疑难问题,由项目单位设立揭榜金,邀请国内外专家人才广泛参与“揭榜挂帅”,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揭榜挂帅”制项目纳入科技计划项目统一实施管理,由市财政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常态化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每年举办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实际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需求,选拔、招引一批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的原创性、独创性、引领性高科技项目和科技人才团队落地,助力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培育厚植人才

6. 加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支持驻石省属重点骨干大学争创“双一流”建设高校,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市财政给予资金支持。鼓励驻石高校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对每个新获批专业,由市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7. 组建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以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两大产业为重点,由产业链“链主”或骨干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优势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由市县两级政府共同出资支持,组建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对新认

定的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由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加大博士后工作站建设支持力度。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在站(含分站、创新实践基地)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由市财政每人每年给予日常经费资助 5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9. 建立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整合资源,加大投入,按照“全国领先、省内一流”的目标,高标准建设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以创新性、前沿性技术技能实训为重点,为我市五大主导产业企业培养紧缺技术技能人才。(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三、增强人才激励

10. 鼓励企业提高人才薪酬。国有企业高层次人才薪酬可列入工资总额特殊事项清单,在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内实行专项核算、单列管理,不列入工资总额预算基数,不与经济效益指标挂钩。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配要向高层次人才倾斜,年度平均工资增幅不低于企业负责人平均工资增幅。对一线研发人员,企业可实施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中长期激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11. 实施人才贡献奖励。设立“企业骨干人才奖”,对年缴税额达到 10 亿元、5 亿元、2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以上的主导产业企业,由企业按照“业绩突出、群众公认、公开公正”的原则,每年分别推荐 20 名、10 名、4 名、2 名、1 名做出突出贡献的骨干人才作为奖励对象,由市财政给予每人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推荐时,应优先推荐获得专利、科技进步奖、在本行业取得技术领先地位等方面的人才。人才贡献奖励与高端人才、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同年度内不重复享受。(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2. 激励人才自我成长。建立人才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称提升奖励制度,对主导产业企业新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或者新获得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由市财政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3. 健全人才荣誉制度。在吸纳入党、推荐参选“两代表一委员”、推荐参评各

级各类人才称号时,向主导产业的优秀人才倾斜。加大优秀人才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为广大人才建功立业创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

四、优化人才服务

4. 建立领导包联人才制度。在市领导联系专家人才的基础上,建立包联重点企业人才制度。市领导在包联重点企业的同时包联企业人才,按照一个企业、一名包联领导、一个责任部门、一套帮扶措施的原则,了解人才诉求、听取人才建议,有针对性地帮助人才解决问题、落实政策。(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15. 优化人才公寓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合理确定人才公寓建设总量和布局,加大青年人才公寓、高端人才公寓、外国专家公寓建设力度,为人才、专家提供便捷、优质的租(居)住服务。对政府提供建设用地并出资集中统建的人才公寓,在交付人才租(居)住满10年后,人才仍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有劳动(聘用)合同且本人及配偶在我市无自住用房的,可购买其所租(居)住的人才公寓,享受购买时市场价8折优惠。优惠购买人才公寓与人才绿卡购房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优惠购买的人才公寓,在取得不动产权证满5年后,方可交易。(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妥善解决配偶安置。对持有人才绿卡(A卡)人才、持有人才绿卡(B卡)博士人才的配偶,愿意在石家庄市就业的,按照“身份对等、双向选择、统筹调配”原则,由市组织、编制、人社部门和市国资委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政策规定优先妥善安排工作。接收单位编制已满的可按相关规定使用周转编制。对暂未就业的,结合本人条件、意愿,积极协调、帮助就业。待业期间,由市财政给予每月3000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2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17. 探索建立青年人才驿站。在试点县(市、区)交通便利的快捷酒店或公寓,确定青年人才驿站服务点,为外地来我市主导产业企业求职面试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不超过7天的短住服务,住宿费用由市财政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最高200元。(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8. 实施人才管家服务。依托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站,建立“政府+工作站+企业”人才管家制度,对企业持有人才绿卡人才实行“一人一档”精准管理,掌握人才分布和

人才流向,根据人才需求,提供“点对点”精准化服务,着力解决人才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本措施中的奖补、资金支持条款与中央和省市出台的政策有不一致或重叠的,按照同级财政“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本措施中的主导产业是指生物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现代食品、现代商贸物流产业。与我市主导产业发展结合紧密的市域内科研院所,参照执行。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据本措施研究制定具体落实办法,认真抓好组织实施。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石科规〔2022〕2 号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我市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难题，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市科技局研究起草了《石家庄市“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石家庄市“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3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石家庄市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实施方案（试行）》，为优化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充分利用优势创新资源攻克石家庄市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难题，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是指由企业提出实际研发需求，或由研发机构等提出成果转化需求，政府提供对接平台并予以立项认可及经费资助的新型科技项目立项方式。

第三条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聚焦石家庄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同时支持其它行业的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第四条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的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项目分类及条件

第五条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包括技术攻关类和成果转化类两类项目。

（一）技术攻关类项目：主要由石家庄市内企业提出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通过市科技局发榜后，由全球范围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与需求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进行揭榜攻关。

（二）成果转化类项目：主要针对全国范围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的重大科技成果，通过科技局发榜后，由市内有技术需求和应用需求的企业（与需求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揭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第六条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所涉及的需求方和揭榜方均应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七条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需求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攻关类

1. 具有市内独立法人资格、有重大技术需求或技术难题的企业；
2. 一般应为行业或领域内有较大影响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
3. 技术攻关类项目所提出的需求应聚焦我市企业、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新材料及新工艺等，应有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相关产业的技术应用水平；
4. 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且上年度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一般要达到3%以上。

（二）成果转化类

1. 全国范围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且拥有符合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和技术需求的成熟技术成果；
2. 具有拟转化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明确的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能够对石家庄市产业转型升级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3. 成果须已处于中试阶段(或样机试制成功并通过检测、鉴定)，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具备产业化和转化应用条件，且符合石家庄市企业和主导产业的创新发展需求；
4. 拥有实施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撑队伍，须主动参与和协助揭榜方完成成果转化。

第八条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揭榜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攻关类

1. 研发能力强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与发榜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

2. 能针对发榜方要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并与发榜方共同完成项目实施；

3. 具有充足的研发投入、良好的科研条件，稳定的科研队伍与相关经验。

（二）成果转化类

1. 具有市内独立法人资格，确有相关技术需求、具备成果转化条件的企业（与需求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

2. 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应用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方案；

3. 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等配套条件。

第九条 需求方和揭榜方是否有在研项目不作为承担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的限制条件。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按照以下工作流程管理：

（一）需求征集。需求方按照每年科技局发布的通知要求，填报揭榜挂帅制项目需求，主要包括：需求背景、需求内容、拟解决关键技术及其指标、成果转化内容与形式、时限要求、项目总投入及对揭榜方要求、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内容。

（二）需求论证。针对需求方申报的揭榜挂帅制项目需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项目需求进行论证，重点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科技成果。

（三）发布榜单。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研究确定有关需求，向社会公开发布榜单，招贤揭榜。

（四）揭榜申报。各有关单位可以结合技术需求实际及自身情况填报揭榜申报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五）评审推荐。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和需求方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等进行充分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提出拟推荐名单。

（六）组织对接。组织需求方、揭榜方对接，充分洽谈，细化落实相关内容要求。双方达成合作意向的，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明确合作内容、交付标的、考核指标、交付时限、付款金额及方式、产权归属等。

需求方无法确定唯一合作对象的，在征得揭榜方同意后可采取“赛马制”，平行启动，以最先达标的揭榜方为优胜者，其余揭榜方自动淘汰。原则上每个项目参与“赛马制”的揭榜方不超过3家。

（七）揭榜公告。需求方与揭榜方将揭榜协议报送市科技局审查备案通过后，由市科技局向全社会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需求方、揭榜方正式签定揭榜协议(合同)，并与市科技局签订任务书，发布揭榜公告。揭榜方须承诺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任务。

（八）项目管理。揭榜挂帅制项目纳入科技计划项目统一实施管理。

（九）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和检测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或绩效评价。

第四章 扶持政策及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资金主要由需求方、揭榜方按揭榜协议落实。技术攻关类项目资金保障以需求方提供配套资金为主，成果转化类项目资金以揭榜方提供配套资金为主。石家庄市财政按年度列专项资金，对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的主要出资方采取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的资助方式，按项目榜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技术攻关类项目财政补助对象为需求方。市财政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资金对单个项目的配套支持经费不超过揭榜协议（合同）金额的40%，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项目揭榜公告后给予总金额30%事前资助资金，项目通过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后，给予总金额70%事后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成果转化类项目财政补助对象为揭榜方。采取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方式，按任务书约定的成果转化实际支付金额计算，一般不超过40%，最高补助不超过600万元。项目揭榜公告后给予总金额30%事前资助资金，揭榜方在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并投入实际生产应用，通过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后，给予总金额70%事后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财政科技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新活动。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五章 项目监督

第十五条 需求方和揭榜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在揭榜协议和任务书中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配，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六条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揭榜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任务无法按期完成或不能完成的，须与需求方达成一致意见，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可以延期实施或终止项目。项目终止的，经专项审计后，收回已拨付的剩余财政科技资金。

第十七条 因需求方或揭榜方主观原因造成项目终止的，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论证，明确相关责任，收回已拨付的财政科技资金。

第十八条 财政科技资金实行资金使用单位法人负责制。单位是资金使用和管理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资金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对财政科技资金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中，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项目完成后，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或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揭榜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单位名称变更、主要负责人调整、重大资金预算调整等重大事项变更时，应及时向市科技局提出变更申请。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或串通控榜骗取财政科技资金的行为，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涉及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对存在失信行为的，根据具体情节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纳入科研失信黑名单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运行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石科规〔2022〕1号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规范石家庄市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绩效考核，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石家庄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运行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石家庄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运行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3月1日

附件：

石家庄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建设运行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关于加快建设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促进主导产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为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规范石家庄市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技术研究院，是指由石家庄市地域内注册的企业牵头，整合产业上中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以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目标，围绕全产业链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技术服务、人才引进培养、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等科技创新活动的产业公共技术研发服务平台。

第三条 研究院建设坚持“企业主导、政府引导”。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必须是由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优势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共同组建的，根据市场需求，遵循市场规则和科研规律，由市、县两级政府共同支持引导研究院的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研究院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突破产业发展

的技术瓶颈；加强技术集成，开发成套工艺技术、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提升产业竞争力；开展科技成果“二次开发”，组织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加快先进技术的转化应用和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分析检测、技术培训等服务；开展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编制产业技术进步路线图和产业发展规划，为产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咨询建议。

第五条 研究院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绩效考核与后补助奖励等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采取政府奖补、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政产学研联合共建，实行理事会决策、专家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探索建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运行机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研究院规划布局和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制定研究院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则。
2. 研究制定支持研究院建设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3. 负责组织开展研究院的认定、验收和绩效考核管理工作。
4. 审核确定研究院的建设、调整和撤销。

第七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是研究院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研究院的培育、申报推荐，指导申请单位编制研究院申报材料。
2. 贯彻落实研究院相关政策，为研究院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3. 监督检查研究院的建设和运行，协调解决研究院建设、运行和发展中的问题，配合市科技局做好研究院建设任务验收、绩效考核、动态管理、后补助奖励等工作。

第八条 依托单位是研究院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实施主体和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1. 牵头研究制订研究院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研究院的管理体制、工作体系、运行机制。
2. 为研究院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政策等保障。
3. 组建研究院理事会，组织召开理事会会议，决定聘任研究院院长、调整研究院共建单位、制定研究院章程等事项。

4. 组建研究院专家指导委员会，聘任专家指导委员会主任和成员，根据专家指导委员会建议确定研究院的研发方向、发展目标、内设机构等变更调整，并将调整情况报归口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备案。

5. 对研究院院长进行年度工作考核和任期工作情况考评。

6. 配合归口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做好研究院建设任务验收、绩效考核、动态调整等工作。

第九条 共建单位是研究院建设、运行和发展的协同共建单位，主要职责是：

1. 明确参加研究院建设与运行的具体机构和人员。

2. 根据研究院章程或合作协议履行共建职责和义务，承担和完成分工负责的工作任务。

3. 统筹单位的其他力量和资源，通过联合科研、成果转让、咨询服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等方式，支持研究院的建设发展。

第十条 各县（市、区）应在土地使用、科研办公设施建设、人才和技术引进、仪器设备配置、经费保障等方面对研究院建设发展给予重点支持。

第三章 申请与认定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产业发展规划和科技创新需求，发布年度申报通知。归口管理部门根据申报通知组织推荐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申请建设研究院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服务产业和建设发展目标，符合研究院的建设宗旨、功能定位和工作方向。

（二）研究院服务的产业是石家庄市重点支持的五大主导产业或战略新兴产业或区域特色产业，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

（三）依托单位必须是在石家庄市地域内注册的企业，在产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产业管理或技术创新优势突出，能够为研究院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经费、仪器设备等支持，具备牵头建设和管理研究院的综合实力。

（四）依托单位具有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五）研究院采用产学研结合方式组建，依托单位要联合 2 家（含）以上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企业、1 家（含）以上高校或科研机构联合共建，组建了理事会，制定了共同认可的章程，确定了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

（六）具有满足研究院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和科研仪器设备、中试场地和技术检验检测能力等条件。研究院专用的办公科研用房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七）具有产业技术创新相关学科或专业技术领域的科研开发带头人和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人员团队, 固定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 30 人。

（八）辖区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推动相关产业发展和研究院建设的具体措施，能够为研究院建设、运行和研发工作开展提供土地使用、科研办公条件、科技服务采购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九）研究院的名称符合服务产业实际情况和研究院功能定位，使用“石家庄市+（产业名）+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名称。

第十三条 申请建设研究院应按照诚信原则提供以下材料：

（一）归口管理部门的推荐函。

（二）由申报单位填写、通过专家论证、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石家庄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申请书》。

（三）专家论证意见、研究院章程及相关佐证材料。

申请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市科技局择优确定拟立项建设研究院，经局党组会研究审定后，进行社会公示，对社会公示无异议的，印发新建研究院通知，签订建设任务书，研究院进入建设期。

第四章 建设与验收

第十五条 研究院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内，在归口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下，依托单位按照建设申请书和任务书，组织实施研究院的建设工作。

第十六条 研究院建设期满完成预定建设任务的，依托单位应及时提交验收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建设任务验收。通过建设任务验收的研究院纳入管理序列，参加市科技局组织的绩效评估。

第十七条 建设任务书是研究院建设和验收的主要依据，具有行政约束力，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须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后，由市科技局审核批准。

第十八条 建设期内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经申请同意，可给予不超过 1 年的建

设延长期，期满后再申请进行建设任务验收。

第十九条 对未通过验收的研究院，取消认定资格。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条 研究院实行理事会决策制。理事会由依托单位、共建单位等单位的代表组成，负责制定研究院章程、聘任院长和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调整共建单位，研究审定研究院的总体发展计划、重大项目、经费预决算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研究院专家指导委员会应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上下游企业的技术经济专家和研究院的负责人员组成。专家指导委员会人数一般为 7-15 人，其中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的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专家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对研究院的研发方向和研发内容、科研计划和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技术服务、重大学术技术活动以及年度工作等提出咨询指导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专家指导委员会主任应由在国内科技界或产业界有影响的非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三条 研究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应赋予院长在研究院内部岗位设置、科研开发组织、工作任务安排、人员调整、绩效奖励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二十四条 研究院院长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工作组织管理能力，每年在研究院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院长的聘任与调整须报归口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研究院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为依托单位、共建单位明确到研究院工作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客座研究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等。固定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 30 人。

第二十六条 研究院应设立综合管理办公室，配备相对固定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研究院的公文处理、事务协调、会议组织、资料收集、档案管理、统计报告等管理工作，协助院长处理研究院日常运行管理的相关事项。

第二十七条 研究院应按照研发方向和重点任务设立研究室，明确技术带头人和成员，加强科研仪器配备、研究开发课题组织、人才引进和培养，搭建科研实验平台，完善研究开发工作体系。

第二十八条 研究院应采用自主建设或联合共建的方式加强分析检测机构建设，增强产品检验、技术试验的保障能力，为研究院研究开发提供实验、检测等支持，为

企业提供分析检测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研究院应制定科研工作计划，组织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开展自主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突破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瓶颈和难题，提升科研开发实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第三十条 研究院应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和技术培训机构，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装备的推广应用，组织相关技术培训，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

第三十一条 研究院应建立开放运行机制，积极开展委托科研、联合科研和受托科研，组织学术交流、技术推广和产学研用对接等活动，强化产学研联合创新和协同创新。

第三十二条 研究院应充分发挥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的资源优势，协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创新服务。

第三十三条 研究院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相对独立运行，在财务上独立核算。

第三十四条 财政支持研究院建设发展的经费应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设立专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十五条 鼓励支持研究院面向市场需求，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转型发展为新型研发机构。

第六章 考核评估与动态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科技局建立和实行研究院绩效评估制度，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研究院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每3年为1个评估周期，每年评估若干研究院，并公告评估结果。

第三十七条 研究院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是：研究院组织管理、研发条件、研发能力、产业贡献与影响力、机制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情况。

第三十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组对研究院进行绩效评估给出的评价分数，按优秀、合格、整改三个档次确定绩效评估结果。

第三十九条 市科技局按照绩效评估结果，对优秀档次的研究院给予相应绩效后补助经费支持。

第四十条 对评估为整改档次的研究院，由依托单位在归口管理部门指导下限期一年进行整改。整改到期后，由依托单位提出整改验收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

意后报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整改验收。未通过整改验收的研究院，市科技局予以撤销。

第四十一条 研究院确需变更名称或调整共建单位的，须经专家指导委员会研究讨论或组织相关专家论证、理事会决议，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进行变更。

第四十二条 研究院依托单位如出现被兼并或企业重组、更名等重大变化的，需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报告。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研究院资格：

- （一）延期一年建设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通过验收的；
- （二）绩效评估结果为“整改”档次且未通过整改验收的；
- （三）无故不参加绩效评估的；
- （四）严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的；
- （五）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
- （七）依托单位停产、破产，不能保障研究院正常运行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 《〈关于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试行)〉和〈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石政办函〔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和〈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相关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细则 1

装备制造和现代食品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和〈关于推进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办字〔2022〕3号),引导装备制造和现代食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本细则资金奖励,按照首次超过和上台阶两种情况,进行不同奖励。首次超过是指主营业务收入以2020年底为基数,自2021年开始,首次达到或超过拟申报奖励等级。上台阶是指已享受过首次超过奖励,再次申报高等级奖励。

二、奖励范围

第四条 在石家庄市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石家庄市域内缴税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三、奖励标准

第五条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3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装备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3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300 亿元的现代食品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600 万元、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对已获得首次超过奖励的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再上一个台阶,按两个台阶的奖励资金差额,给予奖励。

四、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申报企业持申报资料到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由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正式行文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须盖章);
2. 近 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须盖章);
3. 纳税人提供的税收缴款书或完税证明复印件(须盖税务部门章);
4. 企业所属行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5. 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签字、盖章)。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结果进行初选审核,并提出拟奖励名单和奖励等级,经研究同意后,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符合奖励条件申报单位分别报市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和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实行资金使用单位法人负责制。申报企业是奖励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计入信用档案,并取消同档资金奖励申报资格。

六、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细则 2

引导食品工业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和〈关于推进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办字〔2022〕3号),引导食品工业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奖励企业认定范围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石家庄市现代食品产业园区(藁城或栾城片区)新建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入统的独立法人企业。

三、奖励标准

第四条 对满足奖励条件的企业以产业扶持资金方式连续给予五年奖励,前三年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后两年按主营业务收入的0.5%。

第五条 五年内退统或重新入统的企业不再享受本奖励政策。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企业资格进行初审。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须盖章);
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纳税人提供的税收缴款书或完税证明复印件(须盖税务部门章);
4. 企业所属行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食品生产许可证;
5. 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签字、盖章)。

第七条 由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一征求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人社等相关部门意见后, 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推荐, 任何一个部门提出异议或被纳入失信名单的企业, 不予推荐。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印发项目申报通知, 按照企业申报、县级推荐、市级组织专家评审、会议讨论的程序, 确定拟奖励企业, 在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 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藁城区、栾城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 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奖励资金的, 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 计入信用档案, 并取消奖励申报资格。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 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细则 3

鼓励工业企业加大项目投资补贴资金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和〈关于推进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办字〔2022〕3 号), 鼓励装备制造和现代食品工业企业加大项目投资,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补贴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企业认定范围

第三条 申请单位须在石家庄市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石家庄市域内缴税的规上装备制造和现代食品工业企业。

第四条 企业设备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 万元以上规模的入统工业项目。

三、申报程序

第五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进行初审后正式行文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须盖章);
2. 纳税人提供的税收缴款书或完税证明复印件(须盖税务部门章);
3. 项目设备投资明细表;
4. 项目备案、土地、环评批复、规划等证明;
5. 企业购买设备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技术和财务专家现场审核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提出拟补贴项目名单。经研究通过后,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四、补贴标准

第七条 企业设备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设备购置额(食品企业包括洁净车间建设费用),市级财政给予 15%的补贴,最高补贴 500 万元。

在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栾城)新建装备制造工业项目,在享受市级政策补贴的基础上,区级财政再给予 15%补贴,区最高补贴 500 万元。

在现代食品产业园区(藁城或栾城片区)新建食品工业项目,在享受市级政策补贴的基础上,区级财政再给予 15%补贴,区最高补贴 500 万元。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八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支持企业项目名单分别报市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和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九条 区级配套补贴的项目,由区政府依据市级确定的补贴项目清单兑现补贴。

第十条 补贴资金限用于支持企业科技研发、产品创新、设备更新、管理提升等

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工资、福利、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细则 4

主导产业项目引进奖励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和〈关于推进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办字〔2022〕3号),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引资,结合石家庄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奖励对象

第三条 为石家庄市成功引进招商引资项目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引荐人),包括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其他经济组织等及个人。项目关联单位、投资利益相关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除外。

三、奖励标准

第四条 对引进总投资1亿元(含1亿元)人民币以上招商引资项目的引荐人,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给予3%的奖励,同一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对特别重大项目,在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行统一的“一事一议”政策。

四、申报程序

第五条 备案。引荐人要与投资方和当地投资促进部门先期签订引荐协议,确定引荐人资格,并于协议签订后30日内报市投资促进局备案。同一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荐人。

第六条 申报。奖励资金每年度申报一次,于当年10月进行,由市投资促进局牵

头组织申报。引荐项目资金到位、竣工投产后,由符合条件的引荐人向项目所在地投资促进部门提出奖励申请。奖励资金须在项目竣工投产后一年内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条 初审。项目所在县(市、区)投资促进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出具初审意见报市投资促进局。项目认定依据:在石家庄市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核准或备案,纳入石家庄市统计口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项目;项目须符合石家庄市现代食品、装备制造两大产业方向。投资认定依据:总投资以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为准,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由市投资促进局组织相关机构依据实际发生额确定。

第八条 复核。市投资促进局对申报材料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进行复核,提出奖励资金意见并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市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下达到相关部门或有关县(市、区)具体落实。

第十条 奖励资金由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进行监督。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由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协同有关部门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由市投资促进局组织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涉及“一事一议”的项目,由市投资促进局会同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提出拟奖励意见,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细则 5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支持现

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和<关于推进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办字〔2022〕3号),支持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企业贷款补贴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发布申报指南(通知);组织专家评审、审定贷款补助企业和金额;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二、贷款贴息认定范围

第四条 申请贷款贴息支持企业应是在石家庄区域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入统装备制造或现代食品制造企业;申报贴息的贷款应是申报期内发生的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贷款。

三、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五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负责贷款补助的受理、初审和上报。申报企业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真实性承诺书。
4. 经审计的当年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验原件)。
5.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申报年度或区间新增贷款合同、贷款拨付单、结息单复印件(验原件)。
6. 企业贷款余额银行证明、年度或区间缴纳税金凭证(税票)复印件(验原件)
7. 银行机构贷款合同复印件、放款凭证复印件、银行出具的贷款利息支付凭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全部加盖企业公章;1、3、4、5、6、7须经企业负责人签字。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专家(含财务、技术等领域专家)对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的企业进行评估,提出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拟补贴企业和资金额度后,在本部门网站公示5天。

四、补贴标准

第七条 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达20%以上、税收基数200万元以上且增幅20%以上的装备制造和食品工业企业,当年内新增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50%给予贴息,单户企业最高补贴总额100万元。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八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分别报市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条 申请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将及时追回资金,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

六、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细则 6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和〈关于推进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办字〔2022〕3号),引导装备制造和现代食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补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奖补资金使用管理遵循鼓励创新、示范引导、注重绩效、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企业为在石家庄市域内,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的装备制造企业、现代食品企业。

二、奖补企业范围

第五条 奖励范围:首次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三年有效期满通过复核的、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称号、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装备制造、现代食品入统企业。

第六条 补助范围: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以上称号的装备制造、现代食品入统企业。

三、奖补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支持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

第八条 对首次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三年有效期满通过复核的,给予3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称号的,给予5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同一家企业获得多个称号的,以最高的标准给予奖励,不予重复奖励。

第九条 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50%予以补助,其中,对于首次获得贷款的申请企业,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70%予以补助。单个申请企业每年获得贴息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其中,装备制造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获得补助不超过200万元,现代食品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获得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十条 按照项目征集通知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企业资格进行初审。

第十一条 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对申请企业统一征求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人社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推荐,任何一个部门提出异议或被纳入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推荐。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按照企业申报、县级推荐、市级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程序确定拟支持奖补项目,在本部门网站公示5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分别报市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和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奖补资金,计入信用档案,三年内取

消申报资格。

六、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细则 7

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和〈关于推进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办字〔2022〕3号),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提升主导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助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发布申报指南;组织专家评审、审定贷款补助企业和金额;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石家庄生产力促进服务中心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补助资金要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二、贷款补助认定范围

第五条 申请贷款补助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石家庄市域内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河北省科技厅备案,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 属于现代食品产业。

三、贷款补助标准

第六条 符合支持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利息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50%予以补助。其中,对于首次获得贷款的申请企业,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70%予以补助。单个申请企业每年获得贴息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在本措施有效期内获得贴息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七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指南,负责贷款补助的受理、初审和上报。

第八条 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贷款补助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补助资金支持名单和经费,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市科技局将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石家庄市科技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细则 8

鼓励企业间协作配套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和〈关于推进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办字〔2022〕3 号),鼓励企业间协作配套,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支持范围

第三条 采购使用本市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研发产品的各类规模以上入统工业企业。

第四条 企业双方无资产关联。

第五条 申报企业所购买产品用于工业生产。

第六条 自主创新研发产品是指:

1. 装备制造企业生产的具有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2. 荣获中国质量奖、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石家庄市政府质量奖及驰名商标的装备

制造企业的产品。

3. 列入国家和省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的装备制造企业产品, 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的装备制造企业产品。

4. 进入国家科技部最新《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装备企业的产品。

5. 列入国家、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目录》的产品。

6. 获得省及以上“专精特新”装备制造类企业的产品。

三、奖励标准

第七条 采购自主创新研发产品用于本企业生产, 且与同一企业年交易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 按照实际交易金额 2%奖励采购企业, 每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八条 按照项目征集通知要求,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 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初审。申报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须盖章);
2. 纳税人提供的税收缴款书或完税证明复印件(须盖税务部门章);
3. 购买本市装备制造企业产品的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和自主创新产品证明资料;
4. 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签字、盖章)。

第九条 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对申请企业统一征求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后, 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推荐, 任何一个部门提出异议或被纳入失信名单的企业, 不予推荐。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印发项目申报通知, 按照企业申报、县级推荐、市级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程序确定拟奖励企业, 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报石家庄市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上报市政府批准, 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奖励资金限用于支持企业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设备更新、管理提升等生产经营活动, 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和监督检查。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申报企业资格审核、申报材料初审,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计入信用档案,三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六、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建立完善技术经纪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转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函〔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建立完善技术经纪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建立完善技术经纪服务体系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质量与效率,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这一主题,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激励引领,以建设技术经纪服务机构及平台,培养、壮大技术经纪人队伍,建立技术经纪服务激励机制为核心,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经纪服务体系。到2025年,技术经纪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达到65家,全市技术经纪服务人员达到1000人,实现技术合同成交总额200亿元。

二、主要任务

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技术经纪“331”服务体系,即:实施三大工程、开展三大专项活动、建立一个激励机制,以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经纪服务体系。

(一)实施技术经纪服务机构引育工程

1. 加大技术经纪机构培育力度。加大对从事科技咨询、技术评估、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代理等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培育和支持力度,提高其服务水平;鼓励企业等社会组织建立技术经纪服务机构;鼓励科技人员创办、领办技术经纪服务机构;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设立专业化、市场化运作的技术经纪服务机构。

2. 加速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对接与引进。面向国内外、特别是京津雄和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鼓励技术转移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经纪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针对我市主导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引入竞争机制,公开选拔5个技术转移机构,采用任务式管理,根据技术转移机构服务绩效、服务能力等给予30-50万元的奖补。发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石家庄合作站”和“北京技术市场京石服务平台”的“一站一台”桥梁作用,深化与中关村天合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等合作,聚焦京津科技资源,吸引京津机构来石服务。

3. 增强技术经纪机构服务能力。探索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共同参与的技术经纪联盟,促进技术经纪机构间交流合作,提升服务能力。强化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信息服务机构、技术创新中心以及区域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等机构的技术经纪服务能力,充实延伸科技大市场服务体系,建立市县联动的科技服务网络。鼓励实力强、信誉度高、运作规范的技术经纪服务机构与国内外科技服务机构开展横向交流,参与院所成果推介、发布、推广和人才引进,以市场化运作形式推动企业之“需”与院所之“供”进行深度对接合作。

(二)实施技术经纪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4.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信息服务平台。针对企业需求“提不准、提不全、提不好”和科技成果供给渠道不畅问题,依托石家庄科技大市场、市科技信息研究所,重点围绕全市主导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挖掘产业需求,及时搜集制约产业、企业发展的共性和关键性技术难题,充实技术需求资源库,构建多层次、多领域重点产业技术成果供给资源库。利用服务平台进行技术需求、供给信息自主发布、技术交易智能搜索、智能匹配等服务,以提升项目对接和成果转化成功率。

5. 建设技术经纪人信息资源服务平台。针对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匮乏、技术经纪人队伍规模偏小、区域局限等问题,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充分收集国内外企业、高等院

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信息资源。发挥我市“石家庄市海外人才之家”、驻国外企业研发(派出、分支)机构、“引智工作站”以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国际信息资源优势,依托石家庄科技大市场,建立多渠道、多层次技术经纪人才资源数据库,发挥高层次技术经纪人才信息资源优势,对接我市主导产业和优势企业,实现项目精准对接和服务。

(三)实施技术经纪服务人才支撑工程

6. 打造高素质专职技术经纪人才队伍。立足“本土”技术经纪人才存量和发展潜力,引导省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科技人员以及驻石科技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经纪服务,鼓励外地技术经纪人才到我市从事专职技术经纪活动或为我市提供技术经纪信息。

7. 壮大兼职技术经纪人才队伍。积极引导各民间组织成员兼职为我市提供技术经纪服务;鼓励京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技术转移机构等技术转移人才,就地兼职为我市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经纪服务;鼓励企业技术人员以兼职的形式挂靠到科技服务机构,帮助企业攻克技术难关,提升科技服务机构在技术对接方面的专业能力。

8. 优化技术经纪人才发展机制。完善技术经纪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借鉴发达地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经验,研究探索适合本地的人才培养模式;引导技术经纪机构建立自律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服务行为,自觉维护公平有序的技术市场环境。

(四)开展三大专项行动

9. 技术经纪人员素质提升行动。以石家庄科技大市场、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等为依托,联合市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组织开展多渠道技术经纪人员培训,培养一批以提高信息增值、技术增值、服务增值能力为目标的技术经纪人,为供需双方提供科技咨询、科技评估、科技代理、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

10. 技术经纪特派服务行动。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专项活动,推动科技人员深入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培养一批专业知识水平高,专业服务水平好的技术经纪特派服务队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开展技术服务,加强技术供需对接,推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我市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

11. 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服务行动。指导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市场开展精准筛选科技成果、精准识别企业需求、精准组织对接活动、精准提供支持服务等精准化服务活

动。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或其他民间组织技术经纪方面优势,组织召开科技成果对接会(项目推介会);组织企业参加“科技成果直通车”“北京科博会”等活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需求对接。

(五)建立完善技术经纪服务激励机制

市财政设立技术经纪人补助资金,用于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等的补助。

12. 技术转移机构补助。每年对技术转移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为优秀和良好的技术转移机构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绩效后补助。

1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补助。每年由省科技厅资助的我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按照省厅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奖补资金的 50%予以补助,年度最高补助 10 万元。

14. 本市企业作为科技成果受让方,单项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按照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给予最高 10%的补助,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给予最高 5%的补助,每项最高可补助 50 万元。

15. 经认定的技术转移机构上一年度促成向市内企业转移的科技成果,按不高于其促进成果交易额的 1%给予补助,年度最高可补助 30 万元。其中,对促成技术交易做出实际贡献的技术经纪人按照不低于补助资金的 30%予以奖励,由技术转移机构根据实际贡献进行分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作用,加强市政府部门和县市两级的协调联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县(市、区)政府、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强化政策保障。抓好政策落实,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促进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完善有利于技术经济体系建设的政策环境。加大对成果转化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强化技术经纪人才队伍建设的经费保障。

(三)营造良好环境。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统筹做好相关工作的新闻宣传、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创新模式,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技术经纪体系建设工作,积极营造有利于我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
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石政办函〔2022〕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石家庄市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5 年)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2019-2025 年)》(冀政办字〔2019〕9 号)精神,推动石家庄市县(市、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加快石家庄市县域经济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当好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排头兵、领头雁,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立和健全县(市、区)科技创新体系,优化创新条件,加强科技投入,提高科技产出效率,做大做强创新主体,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复制推广先进县域成功经验,以点带面,以线带域,提升县(市、区)科技创新能力,形成县域科技经济竞进机制和比学赶超局面,为县域腾飞、全市 GDP 过万亿目标提供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创新核心。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强创新资源共享,完善创业培育服务,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发展,加快形成具有县域特色的创新驱动发展路径。

(二)突破关键问题。找准制约县域科技创新发展的关键因素,加强县域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的针对性,提高县域创新的有效性,在关键问题、关键环节取得突破。

(三)实施分类帮扶跃升。加强分类指导,科学施策,把脉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定位,量身订制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目标和任务,迅速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推动县域差异化、特色化、可持续发展。

(四)聚焦补齐短板。聚焦科技创新薄弱环节,找准工作突破口,采取有针对性举措,着力补齐短板,提升县域科技创新整体实力。

三、工作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大力实施县域创新跃升计划,围绕特色产业积极引进创新资源,争创一批国家级、省级创新型县(市)”的要求,力争年内全市县域科技创新能力A类县达到12个、B类县达到9个,到2025年A类县达到15个、B类县达到6个。各县(市、区)要抓短板、补弱项,精准发力,统筹推进,努力实现科技组织管理体系健全、科技服务网络全覆盖、研发水平不断提高、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强化、科技创新投入增加、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水平提升、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基本完善,推动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

四、阶段性任务

依据全省县域科技创新能力监测评价结果(2021),我市各县(市、区)2020年度科技创新评价结果A类县、B类县、C类县分别为8个、4个、9个。按照对标先进、争先进位的原则,结合《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能力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各县(市、区)应采取有效措施,力争达到以下目标:

第一阶段:挖潜增量。重点开展政策培训,加强体制建立,谋定突破重点,补齐短板。2021年度(2022年公布),力争跃升A类县2个,重点培育桥西区、赵县,A类县达到10个;跃升B类县3个,重点培育新乐市、井陉县、无极县,B类县达到5个;C类县缩减到6个(行唐县、灵寿县、平山县、高邑县、井陉矿区、赞皇县)。

第二阶段:攻坚克难。集中力量,力争消除C类县。2022年度(2023年公布),跃升A类县2个,重点培育深泽县、晋州市,A类县达到12个;跃升B类县6个,重点培育行唐县、灵寿县、平山县、高邑县、井陉矿区、赞皇县,B类县达到9个;清除C类县。

第三阶段:巩固提高。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再接再厉,力争各县

(市、区)类别和排名均有提升。到 2025 年,跃升 A 类县 3 个,重点培育新乐市、井陘县、无极县,A 类县达到 15 个;B 类县 6 个,为行唐县、灵寿县、平山县、高邑县、井陘矿区、赞皇县,在全省位次前移。

五、重点工作

各县(市、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加强科技工作统筹部署,合理配置创新资源,不断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实现科技创新能力快速提升。A 类县重点是强化优势,培育标杆,实现引领示范和高质量发展。B 类县重点是加强创新资源聚集,引进和应用先进技术成果,推动主导产业创新升级,加快实现向 A 类县跃升。C 类县重点是强化创新发展理念,引进科技创新资源,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区域优势产业,加快实现向 B 类县跃升。

(一)强化组织建设和工作机制,做好组织机构顶层设计和工作推进机制保障,确保跃升工作齐抓共管出实效

1. 强化科技创新组织建设。一是成立由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科技、财政、发改、工信、市场监管、统计、教育、人社、税务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科技创新工作的谋划、协调和督导,建立科技创新工作常态化工作机制,制定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明确科技创新目标、任务和发展举措,严格考核奖惩。二是各县(市、区)要设置功能完备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配齐配强科技管理干部。建立县、乡两级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三是健全县域科技服务网络,实现县域科技大市场全覆盖。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机构的作用,提高县域科技综合服务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市县两级列出专项资金支持工作正常开展。四是加强市县两级科技服务行业协会、联合会等公益性机构建设,完善科技服务体系。

2. 发挥各部门协同创新作用。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工作综合性强,县域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强化责任和担当意识,创新工作举措,量化推进本部门工作,加强县域科技创新工作统筹协调,打破职能界限和管理体制壁垒,整合集中各部门力量和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确保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

3. 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及奖励。县(市、区)政府及部门积极发挥区域整体和部门渠道优势,加强与国家、省、市部门的沟通和工作联络,努力争取上级政府部门在创新资金、创新荣誉表彰、创新条件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和奖励。2022 年度,争取上级支持与

奖励分别达到：A 类县 8 项、B 类县 5 项。

(二)加强科技创新投入,发挥财政、企业、社会多元化筹措渠道,提升企业研发资金投入规模

4.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各县(市、区)要依据地方财政收入状况,统筹规划和使用财政科技投入,保证预算安排和支出优先,落实地方财政科技支出经费年均增速不低于 30%目标。2022 年度,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分别达到:A 类县 7000 万元、1.9%, B 类县 4000 万元、1.5%。

5. 提高企业研发资金投入水平。针对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指标,以推进科技创新政策的落实、落地为重点,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交易税收减免等政策普惠力度,降低企业研发成本。优化科技资金投放,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撬动和放大效应,引导企业不断提高研发资金投入,年增长达到 15%以上。2022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A 类县 1.5%, B 类县 1.0%。

6.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县(市、区)积极引进建立科技金融、科技保险分支机构,配套设立技术创新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科技子基金,扩大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信贷风险分担等规模。积极引入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成长性科技企业上市,引导企业有效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7. 积极争取上级科研项目和产学研合作。依托区域龙头企业和产业基础优势,加强纵向科技项目跑办力度;加强与京津冀地区高校院所横向产学研合作,提升项目研发的数量和质量。

(三)加速科技创新要素流动和聚集,加强区域内外创新要素的流动配置,建设创新平台载体和机构,提升创新成果产出规模和效率

8. 壮大创新人才队伍。坚持把人才作为支撑县域创新发展的第一资源,实施更加积极的创新创业激励和人才吸引政策,优化县域人才环境,加快集聚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制定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在生活服务、税收服务、住房保障、医疗保健、子女教育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研究完善京津冀人才合作、人才交流支持政策,积极推广“星期天工程师”“假日工程师”“网络专家”等人才柔性引进模式,扩大人才供给渠道。实施本土人才提升工程,注重对在职人员的技能培训,培育本土化适用人才。加强农民

技术技能培训,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9. 建设高水平创新创业平台。重点围绕全市五大主导产业,将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作为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力重要抓手,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设立全覆盖。依托县域优势创新平台,培育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等 科技创新平台。2022 年度,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分别达到:A 类县 20 家、60%,B 类县 6 家、40%。

10. 强化创新创业服务支撑。完善技术产品检测、技术交易、知识产权事务、科技金融、网络平台、公共服务窗口等科技创新服务机构链条,提高科技服务机构数量和质量,为县域科技创新跃升提供优质服务。聚集优势产业,组建产学研创新联合体,充分发挥石家庄市科林电气、石家庄市数英仪器、河北兴柏药业等院士工作站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吸引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加盟指导。重点打造中小规模孵化器,入驻企业实现专业化和特色化发展;探索研究创新管理模式,盘活工矿企业闲置区域,利用产业示范区、园区等载体,面向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发挥新华创客、石家庄京师咖啡、石家庄车库学院等优势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引领作用。2022 年度,省级以上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分别达到:A 类县 20 家,B 类县 5 家。

11. 提升扩大创新成果产出效率和规模。大力实施知识产权“借智”“借脑”工程,通过入股、转让、许可等方式,吸引专利核心技术落户;推行知识产权兴企之路,将知识产权嵌入到市场、研发、采购、生产等整个过程中,实现专利实施与产业同步发展。2022 年度,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分别达到:A 类县 12 件,B 类县 4 件。

12. 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破解科技成果转化“中间一公里”难题。加快培养一批懂技术、懂市场、懂政策的“经纪人”,为科技成果转化牵线搭桥。推动科技要素集聚和科学配置,吸引更多更好的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并实现产业化。

(四)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夯实创新的“领头羊”和中坚力量

13. 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继续实施创新型企业评审工作,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精准培育力度,在研发投入、投融资、产业用地、人才引进、企业上市等方面给予支持,在科研项目立项、重大项目转化等方面给予优先资助,进一步发挥科技领军企业

业和区域技术链、供给链、资源链、产业链的拉动和提升作用。

14. 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库制度, 做强培育服务机构, 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体系的网格化、精细化、全程化, 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千家工商注册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分别达到:A 类县 90 家、6 家, B 类县 40 家、4 家。

15. 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做优做强。进一步凝聚各方力量, 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 引导小微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权等激励措施, 吸引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研人员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 充分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支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 通过分类指导、梯次培育、差异扶持、扩量提质, 扩大和稳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规模。2022 年度, 科技型中小企业、千家工商注册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分别达到: A 类县 900 家、200 家, B 类县 500 家、100 家。

(五) 打造高新技术产业、特色园区和特色产业集群, 依托县域特色产业, 打造特色园区, 发挥规模优势, 凸显产业集群效应, 培育高技术产业, 实现科技经济协同跃升

16. 强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依托优势、特色、专业化产业, 打造人才、科研资源流动和汇集的通道和平台, 优化知识溢出和创新生态环境, 为高新技术产业孕育培植沃土。2022 年度, 规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农业产业化经营率分别达到:A 类县 40%、70%, B 类县 30%、60%。

17. 提升县域特色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大县域特色产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 支持特色产业集群的龙头企业、领军企业、骨干企业与京津等地高校、大院大所、央企名企开展科技合作, 促进平台共建、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人才培育、引才引智。

18. 培育创新园区(基地)和特色产业集群。依托产业基础, 大力发展园区经济、区域经济、协同经济, 实现跨区越县, 协同共赢局面。继续发挥石家庄信息产业园、高邑建筑陶瓷示范产区、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赵县生物发酵产业园、深泽原料药产业园等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2022 年度, 省级以上创新园区(基地)数量分别达到:A 类县 7 家, B 类县 3 家。

19. 打造创新型乡镇。加大国际科技合作, 引入名优特产, 聚焦地理标志产品, 提升科技品质, 培育创新型乡镇产业。做大做强赵县雪花梨、行唐大枣、新乐花生、灵寿金针菇、平山绵核桃、藁城宫面、晋州鸭梨等产业链。2022 年度, 创新型乡镇数量分

别达到:A类县2家,B类县1家。

(六)加快政策落实,推动科普活动,打通科技政策落地通道,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创新科普内容和形式,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和科学意识

20. 加大“科技特派员”工作力度。全面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构建面向基层的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体系。实施科技特派员“百千万”工程(百家科技特派员团队、千名科技特派员、服务万家企业)。创新科技特派员聘任和管理办法,实行科技特派员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选派相结合,鼓励特派员全程参与创新主体和服务组织的科技、人才、信息、资金、管理等工作环节。

21. 强化县域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和落地。加强县域科技政策培训服务,组织优选省、市、县三级专家,组成宣讲服务团,借助“线上+线下”融媒体模式,加强科技政策宣讲,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等重大科技政策落实。根据本地创新发展需求,衔接国家、省、市科技创新政策,制定和完善区域性科技政策。建立科技创新政策落实责任制,督查科技创新政策落地实施,打通科技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22. 优化科普内容,提高科普服务经济发展能力。把县域科学技术普及摆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深入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培训和农村科普活动,切实提高农民科学素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着重在县域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部门责任。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将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实施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安排部署。市科技局具体负责计划的组织实施和工作协调。各县(市、区)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压实部门责任,统筹各类资源,加强工作推进保障措施,研判县域科技创新短板和瓶颈,确保主要科技指标跃升和科技综合实力提升。

(二)设立专项工作经费,支持科技创新活动。2022-2025年每年设立1500万元县域科技创新能力跃升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县(市、区)健全完善县域科技服务网络,提高县域科技综合服务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围绕县域特色产业发展,提升县域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和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百千万”工程,构

建面向基层的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体系,以及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在推进县域科技创新中组织开展的调查研究、业务辅导、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主体培育、科技合作、科技成果对接、科学普及竞赛活动等。

(三)加强数据监测预警,提高工作显示度。对照省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做好创新投入、创新主体、创新条件、创新产出、创新管理等科技创新能力指标采集、汇总工作,建立县(市、区)科技指标数据库,建立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机制,为工作决策提供全面、可靠数据,为县域科技创新能力评测提供支撑。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县(市、区)依此文件,制订本区域科技创新能力跃升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建立县域科技创新跃升督导、监测、通报、考核工作机制。实行领导干部分包机制,深入县(市、区)企业开展督导帮扶,推进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县域科技创新跃升情况将作为我市对县(市、区)科技创新工作评价和推荐科技工作先进县(市、区)、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

(五)做好典型宣传。及时总结和推广县域科技创新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通过举办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方式,推进县(市、区)相互交流、取长补短。要通过市县级主流媒体,广泛宣传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先进典型,形成全社会关注县域创新、参与县域创新、支持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局面。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
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2) -2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97号)精神,在落实《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工作指导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我市科技特派员管理体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拓宽科技特派员选派条件和渠道

(一)增加在校研究生申请科技特派员的选派比例。在校研究生申请科技特派员一般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或拥有科研成果。在服务企业的同时,有效提升在校研究生创新创业的能力和水平。

(二)增设团队科技特派员。由高校和科研院所组织申请,充分利用本单位的人才、项目、成果和多学科等优势,按照领域或行业组成科技特派员团队服务地方,与地方共同开展产学研科技合作。每个团队科技特派员人数在3—5人之间。

(三)增设技术经纪人特派员。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培养一批专业知识水平高,专业服务水平好的技术经纪特派员队伍。同时,强化科技特派员的成果转移转化职能,推动科技人员深入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二、增加科技特派员工作职能

(一)在校研究生科技特派员工作职责

1. 针对企业的技术需求,提供产品研发咨询服务,积极参与企业关键技术攻关,帮助企业申报实施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企业的技术研发水平。

2. 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管理制度,强化自主创新氛围。组织开展科技政策宣讲、知识产权服务、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提高企业技术人员的科技文化素质和从业能力。

(二)团队科技特派员工作职责

1.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分析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协助提出加快区域特色产业升级发展的建议,协助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并推动落实。

2. 重点结对有代表性的产业示范基地和企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培养科技人才,协助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

3. 面向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活动,有针对性地组织实施一批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项目,以技术示范带动产业发展。

(三)技术经纪人特派员工作职责

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事业单位等开展技术服务,加强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技术供需对接,促进我市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推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

三、创新科技特派员组织方式

(一)强化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工作职能。各县(市、区)政府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特派员工作,发挥好科技特派员与派驻单位的纽带和桥梁作用,认真调查区域内产业发展和农村基层的技术需求,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沟通联系,采取多种形式做好供需对接,为科技特派员开展精准服务提供保障。

(二)发挥各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科技成果策源地作用。各高校和科研院所作为科技创新和成果推广的重要源头,要充分发挥学科门类齐全,人才优势突出,科技成果丰富优势,选派有一定科技专业理论、技术与指导方法、管理能力的中青年科技人员担任科技特派员、组成科技特派员团队,深入企业与农业生产一线服务基层。

(三)强化和拓展团队科技特派员工作职能。各高校科研院所根据本单位学科特色,按专业、行业、领域或跨领域行业组成各类的团队科技特派员。结合我市实施的科技

特派员“百千万”活动,采用科技宣传、成果推广、巡回科技服务等多种形式,深入我市广大县域、乡镇,开展科技服务,推动县域和乡镇产业发展和提升。

四、完善科技特派员的选派与备案

(一)每年遴选若干名符合条件科技人员到科技企业等单位担任科技特派员。其中,农业科技特派员 40 名,技术经纪人特派员 30 名,工业企业科技特派员不少于 350 名。科技特派员服务期限一般为 1—2 年,企业科技特派员在同一年度内只能签约服务一个单位,农业科技特派员可以签约多个服务单位,技术经纪人特派员可以签约企业、院校、科研院所或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等单位。一个单位可接受多个科技特派员签约服务,但(规模以下)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合作社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二)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与派驻单位签订《石家庄市科技特派员派驻服务三方协议书》,派出单位汇总后交市科技局审核备案。三方协议书服务时限的截止日一般为下一年度的 12 月底。需延长服务期限的,应于下一年度再次签署新的合作协议。

(三)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直接聘请并派驻科技特派员。

(四)被列入省级科技特派员的不重复参加市级非技术经纪人类个人科技特派员的选派。

五、强化科技特派员考核与奖励

(一)组织对科技特派员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市科技局与特派员派出单位共同组织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围绕科技特派员的年度目标任务,以服务绩效为重点进行考核评定,考核结果作为推荐提拔使用,晋升职称级别、评优奖励等的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科技特派员资格,并停止派驻服务。

(二)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特派员、团队科技特派员进行表扬和奖励。

(三)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派出单位对担任科技特派员的科研人员在岗位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于派出单位在职业绩相近人员,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特派员要给予优先提拔任用。

六、简化经费管理使用手续

(一)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每年安排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用于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

(二)补助资金由各派出单位统一掌握,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补助经费由派出单位给予发放科技特派员下基层每人每次 500—800 元的工作补助,具体金额由派出单位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财政专项工作经费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政策,强化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各派出单位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石家庄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石政函〔202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石家庄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十三五”期间,石家庄市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知识产权事业快速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全面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的关键五年。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石家庄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对促进知识产权量质提升,有力支撑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的部署要求、政策措施,根据《“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河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石家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进行系统部署,是我市知识产权工作的引领性文件。本规划主要从激励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深化知识产权协同合作等方面,明确我市“十四五”期间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方向、目标和重点任务,将有力推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一、发展基础与机遇挑战

(一)发展基础

1. 知识产权创造规模量质齐升。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大幅增长。“十三五”期间专利申请量 96497 件,比“十二五”期间增长 225.3%,年均增速 45.1%;国际专利申请量 253 件,比“十二五”期间增长 251.4%;专利授权量为 59381 件,比“十二五”期间增长 203.7%;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9302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8.95 件,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期间年均增长 20%,是“十二五”末的 2.8 倍。高价值专利培育成效显著。大力支持企业专利实施产业化、专利导航等项目,助力高价值专利培育能力提升,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5 件,科星药业、诚志永华均已完成 50 件发明、10 个 PCT 申请任务。商标数量和质量持续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市商标有效注册数量由 60706 件增长到 208759 件,增长 2.5 倍,高居全省首位;马德里国际商标由 56 件增长到 192 件,位居全省第一;驰名商标由 42 件增长到 59 件,年均增长 3.4 件,领跑全省;地理标志商标由 8 件增长到 41 件,连续两年实现数量翻番,跃入全国先进,“晋州鸭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成功入选首批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保护名录。

2. 知识产权保护效能稳步提升。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出台《石家庄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分工方案》,先后完成国家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建设试点、国家电商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三项试点工作,设立“国家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石家庄中心”、石家庄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建立了纠纷诉调联动对接机制、化解机制、协作机制。夯实和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法。实行阳光裁决,探索创立的“五四二一”工作法,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肯定,工作经验被推广。“四个保护”工作效果突出。“十三五”期间组织专利侵权鉴定 40 余件,办理各类专利行政保护案件 2458 件,所办案件占全省的 80%以上。其中“刮丝器(小)”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入选 2019 年度全国专利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同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绩效考核获得全国第 2 名。自贸区正定片区率先挂牌建立知识产权服务站以及医药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自贸区医药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入选商务部全国推广案例。持续加大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十三五”期间,每年制定年度保护商标专用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共组织专项执法行动 20 余次,查办商标侵权违法案件 821 件,在全省遥遥领先。2018 年被评为“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先进集体”。

3.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培育快速推进。我市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 君乐宝等 39 家企业获批河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神威药业等 11 家企业获批河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分别占全省的 16%和 36. 7%; 长安区等 3 个县(区)获批河北省知识产权试点县(市、区), 占全省 23. 1%, 正定县获批河北省唯一一家知识产权示范县。知识产权评议试点项目深入实施。三家机构获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构培育项目, 承担三项专利密集型产业分析评议研究, 占全省 75%。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效果明显。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向纵深开展, 设立 1000 万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 成立 2000 万元的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积极落实专利资助政策, 帮助企业落实省专利申请资助 473 项共计 301. 2 万元;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达到 4. 99 亿元。43 家企业为 166 件核心专利进行投保, 保额达到 3980 万元。2020 年, 技术市场登记合同中涉及知识产权的金额达到 11. 52 亿元。

4. 知识产权服务环境持续改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制定《2020 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方案》, 促进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服务能力全方位提升。运营服务工作稳步推进。完成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108 家, 知识产权托管企业达到 1800 家, 指导高新区高品质推进知识产权聚集区建设, 科诚事务所等 9 家服务机构、威远生化等 3 家企业承担 3 项河北省专利导航项目, 国维知识产权等 5 家机构承担 5 项河北省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项目, 科创商务等 3 家单位承担 3 项河北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知识产权服务成效再创新高。5 家企业荣获中国专利奖, 2020 年筛选出 8 项优质专利参评第 22 届中国专利奖。积极开展专利代理核查, 完成 7 家单位无证无照核查, 进一步规范专利代理行为。截止 2020 年底, 我市共培育 2 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华设立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

“十三五”期间我市知识产权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大成绩, 但也存在一些短板。一是知识产权整体质量有待提升, 基础研究、原始创新投入不足, 激励机制有待完善, 标准必要专利、基础研发专利、高价值专利偏少, 技术和品牌价值还不够高, 与发达地区技术供给能力相比有较大差距。二是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有待优化, 维权取证难、周期长等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 侵犯商业秘密、互联网等新业态侵权等情况仍未得到根本遏制, 侵权惩戒不足, 创新主体海外维权还比较困难, 快速维权体系还不健全。三是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有待完善, 仍存在知识产权运营机制不健全、平台数量不多、转化渠道不畅、运营效率和效益不高、民间资本投入较少等问题。

(二)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发展环境复杂多变,但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从国际来看,世界恰逢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知识产权成为各国和各地区富集全球科技与形成经济优势的制胜手段。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环境,推动知识产权治理现代化和国际化,提升我国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中的地位是当前形势下的必然选择。深刻变化的外部环境要求我们准确识变、变中抢机、危中寻机、化危为机。从国内来看,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阶段,科技自立自强是新发展阶段的战略支撑,“十四五”将是我国由知识产权大国进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关键时期。新时代要求我们必须加强知识产权体系建设,更好地对内激励创新、对外促进开放,推动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支撑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从省内来看,“十四五”期间是我省打造高质量发展动力源、跨越高质量发展关口的关键期,为加快建设创新型河北,塑造发展新优势,我省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作用,加大应用基础、关键核心技术的研究力度,推进产业链、创新链的深度融合,增大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强度,推动河北制造向河北智造升级、河北产品向河北品牌转变。从市内来看,“十四五”期间,我市抢抓国家、省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重大机遇,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现代食品、现代商贸物流等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推动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内涵发展、开放发展、创新发展,进一步提高在全省乃至全国知识产权领域的话语权和竞争力。

二、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打造知识产权强市为目标,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增强知识产权对重大战略实施的有效支撑,提升我市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当好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排头兵和领头雁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量质提升。坚持数量增长和质量提升双要求,继续增强我市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基础能力,力争知识产权数量增长符合我市经济发展增长要求;强化知识产权质量要求,激励知识产权申请高质高产,力争在重点产业主要技术领域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

坚持强化保护。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高标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各项文件精神 and 政策措施,加快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大保护力度,加强技术和基础条件支撑,多方协同,创新模式,提升保护水平。

坚持系统协同。继续完善新形势下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巩固机构改革成果,进一步加强横向协作和上下联动,深化人员和业务融合,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切实贯通各类别、打通全链条、形成新优势,构建完善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

坚持聚焦产业。聚焦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知识密集型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开展专利导航、预警等工作,对产业发展态势“精准画像”,指导创新主体规避风险、精准布局。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把专利运用嵌入产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引导和支撑产业科学发展。

坚持开放合作。大力推动政府、企业、机构、高校多元合作、跨地区合作,积极推进京津冀专利市场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应急预案机制和快速维权机制,研究探索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创新,营造有利于开放发展的良好环境,以开放合作打破地区封锁,加强资源共享,促进优势集成互补,构建多赢的知识产权发展局面。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国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全球化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的贡献更加明显,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作出更大贡献。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明显提升。“十四五”末,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3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件;著作权年登记量增长15%,达到3.2万件;全市商标有效注册量预期年均增长10%,累计达到30万件。

知识产权运用跻身国内先进水平。知识产权证券化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功能完善,交易额大幅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持续增长,知识产权运营成为省内标杆。加大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累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到 10 亿元。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全面提升。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能力。加大重点领域和新兴业态知识产权违法处罚力度,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快速维权援助体系。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不断优化,推进石家庄知识产权法庭建设,打造知识产权省内纠纷解决的优选地。

知识产权服务实现全覆盖。自贸区正定片区医药知识产权援助分中心和正定片区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服务平台数量成倍增长,辐射作用明显增强。引导服务机构加大对 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培育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50 家以上,新增贯标企业 150 家以上。

知识产权人才建设得到加强。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本科教育,加强市知识产权智库建设,优化知识产权职称评定,吸引国内外知识产权人才落户,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新增一批品牌服务机构。

“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主要预期性指标

指标名称	2020 年基期值	2025 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5	6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8.95	13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稳步增长	市委宣传部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累计)(亿元)	4.99	10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家)	8	13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事业单位(累计)(家)	108	300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80	85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商标有效注册量(件)	208759	300000	市市场监管局
著作权年登记量(件)	7654	32000	市委宣传部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90	95	市法院

三、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创造

(一)持续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

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开启知识产权强市新征程。巩固和提升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创建成果,积极争取在石家庄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示范区。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和运用,开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试点,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着力引进和培育国家级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和运营机构,支持县(市、区)引进机构把脉本地区知识产权创造与发展。建立高价值专利的指标体系,培育一批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

聚焦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培育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知合作的高质量专利育成中心,支持各类创新平台创造高质量专利,强化知识产权布局。用好专利资助政策,充分发挥专利鼓励发明创造、激励创新创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积极作用,促进我市专利数量、质量快速提升。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积极培育对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具有支撑作用的高价值专利、专利池和专利组合。充分发挥国家、省专利奖评选机制激励作用,推动知识产权创造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激励高质量版权作品创造

加强作品登记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推进版权登记服务机构建设,实现作品登记服务机构全覆盖。做好原创作品版权登记确权和管理,提升作品登记的数量和质量。鼓励版权精品的创造和运用。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88号),巩固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成果,重点推进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持续推进“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和“省级版权示范单位”创建,发挥版权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市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委宣传部负责]

(四)培育高价值商标品牌

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现代食品、现代商贸物流

等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加大中国驰名商标培育力度,努力打造在全国叫得响的石家庄名片。鼓励有关组织围绕地方特色产业优势,积极申请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加强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品牌建设,在农作物、农产品加工等领域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高知名度商标。依托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集聚区打造区域品牌,培育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高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特色产业区域品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 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工程
1. 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推动有条件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合作,联合组建特色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扶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2. 组织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培训。组织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解读国家、省有关高价值专利评价、激励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总结推广高价值专利培育经验。 3. 实施专利奖培育计划。引导企业积极申报河北省专利奖和中国专利奖,落实专利奖奖励政策。 4. 促进重点领域版权创造。重点扶持软件、工业和平面设计、出版、影视、原创音乐等版权密集型企业发展。形成一批知名的版权创新成果及知名版权企业。 5. 地理标志提升行动。深入挖掘地理标志潜力,推动我市地理标志数量稳步增长。落实《河北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规范(试行)》,鼓励支持企业使用地理标志用标志。显著提升用标企业数量。

四、提升知识产权创新能力

(一)强化知识产权质量政策导向

构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与财政投入联动增长机制,持续完善石家庄市专利资助相关政策,依据高价值专利认定标准,合理设定支持范围及资助标准,逐年扩大高价值专利资助获益覆盖面。探索实施分段资助,推进专利稳定有效。保持 PCT 国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和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奖励政策稳定,对获得中国专利奖和省专利奖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奖励,引导创新资源向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倾斜。促进科技政策与专利政策有效衔接,强化科技计划项目和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高质量目标导向,将高价值专利产出作为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立项的重要指标,加强重点项目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布局。优化对新获批地理标志产品和新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奖励激励政策。指导县(市、区)在落实国家、省、市专利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专利资助政策,建立县(市、区)知识产权支持政策备案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开展专利密集产品(技术)培育工作,引导企业强化专利布局,提高企业专利创造数量和质量。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建立一批企业化运作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组织。强化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知识产权创造意识,充分调动员工创造知识产权的积极性,充分挖掘其创造潜力,促进形成高质量创新成果。鼓励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工程师全程参与创新活动的机制,促进高质量专利产出。加强企业标准必要专利申请,引导和支持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与标准同步规划、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战略引导的制度和机制。支持企业及各类知识产权联盟参与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提前申请未来标准中的必要专利。支持中国(河北)自由贸易实验区正定片区等在知识产权保护的体制机制、政策措施、公共服务、信用评价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支持企业加强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 企业专利创造能力提升工程
1. 实施规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清零”。对零发明专利企业加强辅导,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提升企业负责人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
2. 提升中小型科技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加强与省、市科技创新政策衔接,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支持力度,采用后补助、研发经费加计扣除、专利资助等组合措施。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提升。

(三)激发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创造活力

充分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资源集中优势,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实行科研项目和知识产权过程化管理,建立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奖励机制,激励知识产权创造。引导高校院所优化专利结构,鼓励高价值专利研发、产出。鼓励高校院所开展原始创新,在科技前沿获取具有战略储备价值的知识产权。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着力深化产学研用合作,在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建立以企业为主导、院所合作、多元投资、成果分享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突破,形成一批专利密集型产业领域,发展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打造科技、教育、产业、金融紧密融合的创新体系。促进

高校院所知识产权与产业有效对接,形成一定规模和数量的订单式高价值发明专利。[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群众性知识产权创造

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以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创新主体能够通过创造性活动获得应有回报,激发全民创新创造活力。组织开展优秀专利发明人、民间发明家、高质量专利创造等评选活动,激发全社会发明创造热情,推动群众性发明创造活动广泛开展。充分发挥“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效应,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知识产权氛围,增强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组织大学生知识产权知识竞赛和工艺设计创新大赛等活动,传播创新文化,培育创新人才,不断提高在校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普及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一)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1. 完善知识产权法规制度体系。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衔接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做好我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等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规定、与国防建设相衔接的知识产权以及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特别程序法律制度。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市委宣传部、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落实知识产权反垄断、公平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落实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事关国家安全的核心关键技术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开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等新领域政策措施。落实传统文化、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落实体育赛事节目、综艺节目、网络直播等领域著作权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知识产权制度。实施红色经典等优秀舞台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措施和服装设计等时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落实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

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健全中医药领域发明专利和保护机制。落实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贯彻高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制度。依法管理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落实针对进口贸易的知识产权境内保护制度。加强数据生产、流通、利用、共享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国家数据安全的基础上,促进数据要素合理流动、有效保护、充分利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法院、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推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聚焦重点市场、重点领域和重点产品,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假冒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依法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优势,向专利侵权、商标侵权和侵犯商业秘密等专业性强、保护呼声高的执法领域倾斜执法力量和资源,扩大知识产权监管执法的广度和深度。实施专利保护专项行动,建立健全“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雷霆行动等工作机制,加强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高新技术等重点领域的专利保护。[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引导公证机构积极开展云存证业务,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公证服务的及时性、便捷性和可靠性。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有序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建立健全与审判机制相适应的案件管辖制度和协调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实现案件高质高效快速审结。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新类型案件的研究和办案指导。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民事和刑事司法保护,提高侵权代价,积极争取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统筹推进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严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机制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强化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充分发挥“京津

冀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作用,推动商贸单位落实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标准,促进我市达标示范。建立完善全市知识产权全链条和快保护体系,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调解、仲裁、公证、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选聘、培养、管理、激励制度,提供覆盖全市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服务。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试点工作,推动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贯彻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惩戒。〔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军民融合办、市法院、市林业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知识产权源头保护

从源头增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配合国家和省知识产权局落实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的警示清单制度,照单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代理行为,以及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和代理行为,规范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商标代办、专利快速维权、产业导航、预警分析等多元化服务,满足主导产业和新领域新业态创新发展等社会多样化需求。完善以质量和价值为导向的知识产权统计指标体系,健全知识产权质量统计监测和反馈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能力。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实现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实行行政、司法、调解、仲裁协同保护。加强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优化人才选聘机制和管理激励机制。加大培训力度。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加强维权援助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和区域协作、推动维权援助体系基层全覆盖。用好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加强维权援助资源整合,实现维权援助服务全市一体化。

六、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一)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制机制

1. 完善知识产权转化激励机制。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推动建立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充分调动科研人员专利转化运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落实国有企业知识产权转化奖励和报酬制度,完善国有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决策机制。〔市发展

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深化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工作,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政策, 健全知识产权出资入股和退出机制, 降低企业融资、维权成本, 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协调指导石家庄高新区等具备条件的地区加快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聚集区建设, 抓好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专利导航等第一批建设项目的实施, 谋划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运营服务平台、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等项目的征集、评审、立项。继续推动商标国际注册, 围绕“一带一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需要, 引导商标国际布局, 助推石家庄制造走向国门。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专栏 4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 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聚集区、金融创新、贯标认证、服务机构、人才队伍等方面建设, 高标准打造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 小范带动全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2. 建设石家庄高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聚集区。在高新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聚集区, 聚集区内不少于 15 家服务机构。涵盖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代理、咨询、评估、维权保护、创投融资、交易拍卖等功能, 构建知识产权服务全链条, 有效支撑区域创新驱动发展。

3. 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落实省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助政策,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原则, 推动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 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 促进企业有效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完善企业和金融机构需求对接机制, 建立企业知识产权投融资项目数据库和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评估体系。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组合运用, 推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资产混合质押。[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1. 促进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深度合作, 引导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围绕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创新发展决策机制, 围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加强专利布局, 积极推动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依托石家庄高新区和产业基础较好、创新需求旺盛的

省级经济开发区,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聚集区。依托市专利战略推进项目,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程,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发展质量。[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融合。聚焦高新区、正定新区、自贸区正定片区、鹿泉经开区等重点区域发展,分类支持创建一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聚集区和知识产权示范县(市、区)。围绕 5G、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健康经济等重点领域,开展专利培育工程和专利导航工程,布局建设重大产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中心,引导和鼓励企业在重点产业进行国际专利布局,打造以商标为支撑的品牌经济,以专利为支撑的创新经济,以版权为支撑的文化经济。鼓励工业设计企业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开展绿色知识产权统计监测试点,推动绿色专利技术产业化,支撑产业绿色转型。[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5 知识产权产业引领工程
1. 培育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针对专利密集型产业做好专利分析工作。引导和支持各种优势资源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聚集。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园区试点示范。鼓励申报省级、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同区。对于产业优势明显、产业专利基础较好的聚集区。以项目形式给予引导和支持。引导专利密集型产业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同时导第三方优质服务资源服务联盟成员。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深化产业专利协同运用。共同促进产业提质增效。 2. 组织实施专利导航。围绕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组织实施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开展专利信息分析与布局,明确产业创新发展的方向和路径 。

3. 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引导在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中形成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推动企业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围绕技术标准制定进程实施并调整专利布局。加强标准制定和专利池构建的有效衔接。促进技术、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对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并获批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增强我市企业在国际、国家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加强地理标志与标准制定的有效衔接,推动地理标志的标准化进程。[市委军民融合办、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效能

1. 深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布局,推动自贸区正定片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运营,提升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信息化业务平台全流程管理和服务水平。梯次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选择一批行业骨干企业,开展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力争打造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综合竞争优势的国家级领军企业、省级标杆企业、市级骨干企业。推动创新主体建立健全内部知识产权运营机构,鼓励开展联合运营,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6 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提升工程
1. 强化快速维权援助。探索开展面向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的快速预审、快速维权和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突出做好“高精尖”产业、科技经济融合领域等重点区域、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实现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协调联动,提升保护中心服务水平。 2.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在全市工业企业中选择一批行业骨干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力争培育 50 家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带动我市企业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3. 企事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采取“政府部门引导+企业主导+咨询服务机构辅导”模式,组织 30 余家有基础的企业实施贯标认证项目,提升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水平。 4. 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加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力度。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派遣知识产权专员。

2. 开展知识产权示范创建活动。选择一批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经济实力较强的县(市、区)及园区,推进国家和省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建设,打造体系化区域试点示范网络,形成一批知识产权要素活跃、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集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加快发展、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县(市、区)和园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乡村振兴。强化涉农知识产权运用,提升农业专利技术转化应用水平,推动优秀植物新品种科技成果 转化。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

工程, 培育一批地理标志产业化项目。在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开辟地理标志专区, 加大对优秀地理标志的宣传推介力度, 每年召开一次地理标志商标推进会, 通过地理标志商标推广使用, 增加商标品牌附加值, 实现商标富农, 助力乡村振兴。健全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利益联结机制, 发挥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带动作用, 吸引合作社、农户等市场主体参与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 促进特色产业向集约化、规模化和品牌化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7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
选取我市地理标志优势地区作为示范区, 加强重点引导和资金支持。推动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 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成功案例, 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农民增收、产业增效、区域经济发展增速。

七、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水平

(一)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1. 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图书情报机构、行业组织等, 充分发挥信息和人才资源优势, 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推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为企业提供多维度、多元化的综合服务, 引导服务机构开拓高端服务项目。加快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与行业、产业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可及性和普惠性。加强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建设, 健全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 持续增强网络安全综合保障能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实施知识产权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预警项目建设, 对接企业实际需求, 组织骨干企业和优质代理机构积极参与, 提供订单式服务, 让企业得到高效及时服务。落实知识产权数据标准, 提高知识产权数据质量, 维护数据安全, 完善知识产权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和服务规范。指导各类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工作, 丰富信息传播利用的内容和形式, 提升企业和创新创业主体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效果。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相关规范, 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研究分析。加大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力度, 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创新公共服务形式,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咨询、培训等多维度、多元化的公共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明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和范围, 落实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清单制度。[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专栏 8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1. 建设特色化公共服务平台。围绕我市发展整体规划和重点发展领域, 建设特色化行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提供满足创新与经济发展需求的、更加专业化的信息公共服务, 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覆盖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2. 鼓励建设资源共享平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等单位将自有的专业文献、专业数据库等接入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二) 积极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

1. 培育壮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以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为目标, 培育一批基础扎实、创新性强, 在全市和省内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 带动全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加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进力度, 支持优质服务机构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 加强与京津冀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合作, 为创新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质量。鼓励知识产权服务向专业化和更高水平发展, 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服务做优做精。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建设, 引导知识产权服务链上下游优势互补, 多业态协同发展。[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形成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监管体系。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为抓手, 重点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恶意商标代理、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利用新技术手段快速精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 积极调动县(市、区)监管资源, 有效提升监管效能。发挥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职能, 加大行业自律惩戒力度, 引导代理机构和代理师诚信经营、依法执业。[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专栏 9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 打造知识产权服务品牌。筛选具有一定规模、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作为重点培育对象。树立行业标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提升机构服务质量。支持服务机构参与企业贯标、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等项目实施, 引导全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

(三)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和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充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商标节、工业设计大赛等重大活动,推广知识产权文化。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推动知识产权进社区、进课堂、进新媒体,提升市民知识产权意识。加强普法宣传,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广泛发动群众和线人积极举报制售假行为。加强下一代知识产权意识培养,让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失去生存的土壤,创造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环境。持续组织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辅导培训等活动,打造企业知识产权交流平台品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壮大知识产权专业队伍。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作用,培养和引进优秀知识产权人才,构建我市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库。加强专业团队配备和轮训工作,吸引优秀人才投身知识产权发展。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引进一批精通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熟悉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高层次人才,促进知识产权人才逐步向职业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支持知识产权发展先进地区的高端人才来石创业。充实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建立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与司法部门学习交流机制,打造适应新时代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干部队伍。[市委宣 传部、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化区域协同与合作

(一)深化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

积极参与京津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人才协同。鼓励优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推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产业、未来产业成果转化运用,建立以优势企业为龙头、技术关联企业为主体,按照产业链布局的专利联盟,共享专利成果,加强技术合作,共同防御知识产权风险和应对知识产权诉讼。加强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建立完善跨地区案件移送、信息通报、配合调查等工作机制。[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

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国际化知识产权人才,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知识产权人才支撑。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我市建设的河北省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对接,帮助市内知识产权和创新用户更快掌握行业动态和新技术信息,有效促进企业提高创新能力,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省内外相关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学习借鉴国内外知识产权机构先进经验,开拓国际市场,提高知识产权服务国际化水平。[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维权援助

加强对企业产品出口、境外投资、参展、重组等经贸活动的海外知识产权分析预警指导,加强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跟踪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以项目政策工具为抓手,有效引导“走出去”企业构建与海外经营战略相适应的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控机制,进一步提升我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积极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帮助和指导,组织开展涉外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培训,进一步增强“走出去”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竞争力和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0 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竞争力培育工程
开展涉外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帮助企业熟悉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增强应对知识产权诉讼、防御知识产权风险和处理涉外知识产权事务能力。

九、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各县(市、区)要全面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领导,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统筹协调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司法部门等各方力量,加强全市知识产权的宏观管理,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参与机制,构建大知识产权工作格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资金保障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强化知识产权工作资金保障,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长足发展。[市财政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制度保障

制定任务分解落实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关键指标监测机制、评估体系和考核制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在不断改进中提升工作效率。完善通报约谈机制,建立重点任务和专项工程协调督导机制,提升执行力。[市市场监管

局牵头,市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平台保障

强化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通过完善流程、简化手续、丰富功能,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效率和水平。配合国家、省知识产权局建立知识产权执法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息集成、统计监测,提高综合研判和宏观决策水平。[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技术保障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功能,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效率及精准度。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建设,探索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研究建立侵权损害评估制度,鼓励知识产权鉴定、评估机构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宣传保障

通过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工作成果展示、案例分析、公益广告、咨询服务、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以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为目标宣传活动,提升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品牌日、中国专利周等的影响力,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意识。[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安家补贴 等 5 项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石人社发〔2022〕6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吸引留住人才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石政办发〔2022〕6 号),制定了《石家庄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安家补贴等 5 项奖补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安家补贴 等 5 项奖补实施细则

为推进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吸引留住人才的若干措施(试行)》有效落实,使广大企业和人才掌握好、使用好人才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我市人才发展环境,吸引留住更多人才在石创新发展,制定本细则。

一、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安家补贴

(一) 补贴对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毕业 2 年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学士学位毕业生、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博士学位研究生按照石家庄市人才绿卡 B 卡政策执行)：

1、2022 年 2 月 22 日以后新到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就业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参保首月在毕业 2 年内)；

2、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二) 补贴标准

学士学位毕业生一次性补贴 1 万元,硕士学位研究生一次性补贴 3 万元。就业安家补贴与石家庄市人才绿卡 B 卡政策不重复享受。

（三）申领程序

1、企业申报。用工企业可于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后 6 个月内持申报材料向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报，具体申报时间为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申报材料主要包括：《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安家补贴申请表》；用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高校毕业生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障卡复印件；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或学信网的学历凭证、国（境）外高校毕业生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以上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2、资格审核。县（市、区）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完毕后，于受理当月月底前，填写《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安家补贴汇总表》，与《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安家补贴申请表》一并上报市人社局复审。市人社局经与石家庄市人才绿卡 B 卡名录比对后，提出补贴意见。

3、社会公示。对通过复审的拟补贴人员，在市人社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4、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社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并拨付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二、高级人才寻访券金补贴

（一）补贴对象

成功引进高级人才的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的主导产业骨干企业。本细则中的“高级人才”是指石家庄市人才绿卡 A 卡条件中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人才。

（二）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经申领审核通过后发放一定额度的券金补贴。成功引进人才绿卡 A 卡条件中一类、二类人才的，发放 10 万元券金补贴；成功引进人才绿卡 A 卡条件中三类、四类人才的，发放 5 万元券金补贴。年度发放补贴总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三）申领条件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后，企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市外、国（境）外全职引进高级人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在石家庄市参加社会保险，并连续缴纳养老保险费 3 个月以上。

（四）申领程序

1、机构申报。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券金补贴申报服务，于企业满足申领条件后1个月内，持申报材料向市人社局申报。申报材料主要包括：高级人才寻访券金补贴申请表；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原件及复印件、企业与高级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企业开具发票的存根联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上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须经税务部门盖章确认）复印件；引进的高级人才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人才绿卡A卡复印件、连续缴费3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以上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2、资格审核。由市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提出补贴意见。

3、社会公示。对经审核认定的拟补贴企业，在市人社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4、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社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并拨付企业。

三、博士后经费资助

（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启动经费资助

1、资助对象。经国家、省批准新设立的石家庄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创新实践基地。新设工作站、分站、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站启动资助经费需在设立后1年内申请，逾期未申请的将不再受理。

2、资助标准。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设站启动经费资助。主要用于补贴设站单位为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而购置的设备、实验、鉴定验收等费用以及引进博士后研究人员等经费支出。

3、申领程序。经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创新实践基地，可于每年5月份、11月份向市人社局申报，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博士后工作管理制度；设站单位承诺书（须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博士后制度管理规定，大力支持本单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科技创新工作，兑现各项生活待遇和科研保障）；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在市人社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社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并拨付设站单位。

（二）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

1、资助对象。经批准进入石家庄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创新实践基地，完成博士后开题报告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2、资助标准。对在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每人每年给予日常经费资助5万元。主要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奖金和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参与学术交流活动等。

3、申领程序。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完成开题报告后，设站单位应及时向市人社局申报，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批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凭证；与博士后设站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协议；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在市人社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社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并拨付设站单位。

四、主导产业人才技能等级、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提升奖励

（一）奖励对象

主导产业企业新获得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新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奖励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申领条件

1、人才技能等级提升奖励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职工，可申领人才技能等级提升奖励：

（1）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主导产业企业职工。

（2）自2022年2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21日止，主导产业企业新获得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技能人才，并且证书须在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网站可查询。

（3）主导产业企业职工新获得与主导产业生产相关职业工种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企业职工与企业不得重复享受奖励资金和培训补贴，同一身份证号每年只能享受一次奖补。同一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只能享受一次奖补。

2、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提升奖励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职工，可申领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提升奖励：

（1）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主导产业企业职工。

（2）自2022年2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21日止新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申领程序

1、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企业提交奖励申请，奖励应及时申报，每季度集中发放一次。

（1）人才技能等级提升奖励。高技能人才自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企业填写《主导产业人才技能等级提升奖励花名册》、《主导产业人才技能等级提升奖励资金备案表》，向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报，并提供以下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高技能人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高技能人才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以上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2）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提升奖励。专业技术人员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企业填写《主导产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提升奖励申请表》，向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报，并提供以下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通过认定、评审获得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提供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原件及复印件；通过全国统考获得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提供考试成绩合格单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专业技术人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专业技术人才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以上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2、资格审核。县(市、区)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将《主导产业人才技能等级提升奖励花名册》、《主导产业人才技能等级提升奖励资金备案表》或《主导产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提升奖励申请表》、《主导产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提升奖励汇总表》报市人社局复审。

3、社会公示。对通过复审的拟奖励人员，在市人社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4、拨付资金。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社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并拨付至高技能人才或专业技术人才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五、高层次人才配偶待业期间生活补贴

（一）补贴对象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后在石家庄市处于待业状态的高层次人才配偶。本细则中所称的“高层次人才”是指全职在石家庄市工作的，持有石家庄市人才绿卡 A 卡人才、持有石家庄市人才绿卡 B 卡（有效期内）博士人才。

（二）补贴标准

高层次人才配偶待业期间，给予每月 3000 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时限不超过 24 个月。

（三）申领程序

1、单位申报。高层次人才用人单位可于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持申报材料向单位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报。申报材料主要包括：《高层次人才配偶待业期间生活补贴申请表》；人才绿卡复印件；高层次人才与配偶双方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以上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

2、资格审核。县（市、区）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及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状态进行初审，并填写《高层次人才配偶待业期间生活补贴汇总表》，连同《高层次人才配偶待业期间补贴申请表》，于受理当月月底前一并报市人社局复审。市人社局经与石家庄市人才绿卡名录比对后，提出补贴意见。

3、社会公示。对通过复审的拟补贴人员，在市人社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4、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社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并拨付至高层次人才配偶银行账户。

六、其他事项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后”，包括本数（本级）。

本细则中的主导产业是指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现代食品、现代商贸物流产业。

本细则中的各项奖补，申报单位及个人应诚信申报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追缴奖补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细则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关于进一步吸引留住人才的若干措施（试行）》施行期限届满之日。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安家补贴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手机号	
身份证号				企业名称	(用工企业)		
企业地址				工作地			
毕业院校		毕业证号		毕 业 时 间 (年月日)			
学 位		学位证号		申 请 补 贴 金 额		元	
社会保障卡 金融账户						开户行 及行号	
毕 业 生 基本情况	是否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后新到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就业						是口否口
	是否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是口否口
	是否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是口否口
	是否享受人才绿卡 B 卡政策						是口否口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已知晓人才绿卡 B 卡申领范围, 自愿选择申领一次性就业安家补贴; 以上情况及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 如有不实, 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毕业生签名(按手印); 年 月 日							
企业申报 责任及意见	本企业承诺愿为填报内容及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承担由 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社部门意见				市人社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公 章 》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一式二份, 审核通过后, 县(市、区)人社部门、市人社局各留存一份;
2. 此项补贴为一次性补贴, 不可重复申请。

附件 2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安家补贴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社会保障卡 金融账户	开户行及行号	手机号	企业名称	补贴金额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高级人才寻访券金补贴申请表

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所属产业		申领金额	
企业银行账户			
开户行		行号	
申报责任 及意见	本单位承诺愿为填报内容及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 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业及市人社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 5

主导产业人才技能等级提升奖励资金备案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申请时间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企业所 属产业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人数		每人奖励 资金标准	
合计申请 金额			
县(市、区) 人社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主导产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提升奖励申请表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	
资格名称		授予时间	
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开户行及行号			
所属产业			
企业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社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企业、县(市、区)人社部门、市人社局各留存一份。

主导产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提升奖励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社会保障卡 金融账户	开户行及行号	手机号	资格名称	授予时间	企业名称	所属产业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高层次人才配偶待业期间生活补贴申请表

高层次人才信息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人才绿卡 A 卡人才() 人才绿卡 B 卡博士人才()				
现 工 作 单 位					
配偶信息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就业状态		现居住地	石家庄市***** (具体到门牌号)		
银行卡号					
开户银行及行号					
学习、工作经历	20**年.*月一-20**年.*月:****大学本科****学士 20**年.*月一-20**年.*月:****单位 20**年.*月一-20**年.*月:失业(待业)				
本人及配偶郑重承诺:以上信息及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高层次人才及配偶亲笔签名(按手印):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县(市、区)人社部门意见		市人社局意见	
《 公 章 》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二份,市人社局、县(市、区)人社部门各留存一份。

高层次人才配偶待业期间生活补贴汇总表

县(市、区)人社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高层次人才信息					高层次人才配偶信息									
	姓名	性别	人才类别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银行账户	开户行及行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标准(元)	应发月数	应发金额(元)

填报人:

联系电话: